

劉汝霖編

漢晉學術編

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劉汝霖編

漢
晉
學
術
編
年
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學術編年序

我國爲世界文明古國之一，文化發揚，肇自遐古，源長流遠，纏綿數千載。秦火以前，書缺有間，百家諸子所述，或出傳聞，或由傳會，年代先後，較難輒定。自漢以還，賢哲踵起，流別至多，益以域外學說，蓊蓊而至，影響所及，洵非淺鮮，稽古之業，彌見發皇。疊疊學子，嘔心斂腦，二千餘年，未嘗間斷，成績之優，世罕倫匹。但以典籍之繁富，渺若煙海，又復純駁不掩，真僞雜陳，學者從事於斯，終身未窺門徑者有之，誤入歧途冥行忘返者有之，條貫難尋，探索匪易，是以望洋興嘆者比比也。近歲歐洲各國，漸重視東方文化。東鄰日本，尤提倡漢學。國人整理國故之聲，亦已喧騰數載。所苦者，事體既大，頭緒較繁，分工合作，均覺不易。昧者爲之，或注意瑣屑，沿沾自喜，或抄襲陳言，藉充篇幅，將何以鑒世人之望乎？今欲開來學之捷徑，解千年之糾紛，允宜通盤計算，勒成專書，將我國自古迄今學術沿革盛衰之迹

，彙爲一帙，使學者一覽無遺，資爲伐山之斧，通津之筏，一得之愚，不忘獻曝。夫友邦既示我以瓊寶，期我以收穫，我將默而不顧乎？將盡棄固有坐享他人之成功乎？此吾人所不得不努力者也。

民國十八年夏，余著周秦諸子考始訖，又擬將自漢以後學術。通盤整理，編年記載，一如司馬溫公之資治通鑑。歙縣吳檢齋師深贊斯議，並錫名曰資學通鑑。著筆未久，而應南開大學之聘，功課忙迫，鮮有暇時。且津門書籍缺乏，檢閱爲艱，進展匪易，事幾暫停。十九年夏，言旋北平，任職女師院研究所，方得博覽典籍，廣收史料，抉擇真僞，考定年代，改名爲中國學術編年。因念前人所傳史體，互有短長，歷代史家，視爲無可如何。紀傳之體，一事輒分隔數卷；紀年之體，一事則散見數年；紀事之體，一人則分見數處。補救無方，翻閱斯難。今欲兼收衆美，彌補諸闕，允宜增加體例。一曰標明時代，文化演進，繁變無方，時代不同，色彩斯異。前代史家，昧於斯旨，故卷帙之分，恒依君主生卒朝代興亡史料多寡爲斷。畫分時代，既無深意，

闡明演化，何由準則？漢之文景，崇尚道術，而觀轅固黃生之爭，儒家正名，反有遜於道家。武宣之代，儒術斯倡，而酷吏之用，雜霸之說，明儒實法，昭昭甚著。懷愨北狩，中原陸沈，牛繼馬後，開發東南，地域既殊，情勢綢異。倘以兩晉合爲一談，則失實殊甚。如此種種，不有特別標明，安能曉其背景？二曰注明出處，前人著書，每逞其淵博，凡引用前人之語，多不注明出處，致使覽者檢查無從，考究匪易，謬誤之點，莫由指摘，杜撰欺人之徒，因而生心。故今特標「出處」一格，將直引轉引之書，注明版本卷頁篇章。使讀者得之，欲參校原書，可收事半功倍之効；欲考究史事，鮮有因襲致誤之弊。三曰附錄考語，中國舊史，多重政治，集其事蹟，考其年代，尙屬易易。學術記載，向少專書，學者身世，多屬渺茫，既須多方鈎稽，又須慎其去取。故標出「考證」一格，將諸種證據，臚列於後，以備讀者之參考。四曰附錄圖表，前後之淵源，各派之同異，往往爲體例所限，分誌各處，以致讀者尋檢不易，故有圖表之設，以濟其窮。曰學者傳授表，說明學者傳授之次第也。曰學者著述表，總計

學者個人之著述也。曰學術系統表，總計一時代各派學術或歸納諸種學術於一系統之內也。曰學術說明表，分析一派學說之內容及各部之特點也。曰學術異同表，說明各派學術之優劣異同點也。五曰附錄索引，編年之體，既將各人各事，依年分誌，前後相隔，檢閱自難。故有索引，以濟其窮。曰問題索引，乃爲學術問題而設，曰人名索引，乃爲考查個人而設。俱將散見各處之事蹟，歸於一處，誌以公元，以備檢查。循此縱覽全書，庶可得編年之益而遺其弊矣。然人知有涯，學無止境，今之所謂是者，安知後日不以爲非，已之所謂是者，安知他人不斥其謬？個人之理解，可論定於一時，而學術界之是非，雖謂之萬古不決可也。倘蒙有識之士，切實整理，使斯學日趨於光明之途，則豈惟著者之幸，抑亦中國文化之幸也夫！

二十一年四月劉汝霖識於師大研究院

凡例

一、本書所載學術史料，包涵政府社會個人三方面。

一、本書爲整理史料便利起見，一例用文言體。惟各卷之後有總評，則用語體。

一、本書史料，雜採各處，須經選擇刪定，故對於原文，時有修改，總以不失原意爲主。

一、本書紀年，以當代君主紀元爲主，而附以甲子及公元，以便計算檢查。

一、各項事蹟，分誌於各年之內。其後俱附「出處」一項，以明其史料之來源。若此史事之真像須經考證而得者，則更附「考證」一項。又有「附錄」一項，載各種圖表。

一、各學者之著述表，俱誌於其卒年或最後見於本書之年。

一、事體過於瑣細，或發生於本年之後而無特別敘述之必要者，則用雙行小字誌於本年之下。

一、各學者之事蹟，不必皆與學術有關，但爲考查該學者身世起見，有不能放棄者？

亦略爲叙及，以資參考。

- 一、各學之事蹟，雖分誌於各年，但仍前後遙接。
- 一、本書各集之後，俱附有索引，以備檢查。

凡例

- 一、本書所載學術史料，包涵政府社會個人三方面。
- 一、本書爲整理史料便利起見，一例用文言體。惟各卷之後有總評，則用語體。
- 一、本書史料，雜採各處，須經選擇刪定，故對於原文，時有修改，總以不失原意爲主。
- 一、本書紀年，以當代君主紀元爲主，而附以甲子及公元，以便計算檢查。
- 一、各項事蹟，分誌於各年之內。其後俱附「出處」一項，以明其史料之來源。若此史事之真像須經考證而得者，則更附「考證」一項。又有「附錄」一項，載各種圖表。
- 一、各學者之著述表，俱誌於其卒年或最後見於本書之年。
- 一、事體過於瑣細，或發生於本年之後而無特別敘述之必要者，則用雙行小字誌於本年之下。
- 一、各學者之事蹟，不必皆與學術有關，但爲考查該學者身世起見，有不能放棄者，

亦略爲叙及，以資參考。

- 一、各學之事蹟，雖分誌於各年，但仍前後遙接。
- 一、本書各集之後，俱附有索引，以備檢查。

人畔』在前三一二年，同年秦楚構兵。告子下載孟子宋慙遇於石丘（宋地），議勸秦楚罷兵之道，知孟子此時已去齊矣。公孫丑下又載孟子去齊時言，『予然後浩然有歸志』。知孟子去齊後歸鄒，旋遊宋國。滕文公下言及宋王，宋稱王在三一八年，爲時後於齊人築薛，即後於孟子居滕也，可知孟子確有二次居宋之事。復觀公孫丑下載：『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於齊稱前日，於宋薛皆稱今日，更可證二次遊宋在遊齊之後，但遊宋不久即遊薛也。魯平公即位最晚，孟子居魯見平公，當在遊各國之後，此無須考證而知也。此爲第三點。此三點相合，則可略計孟子一生遊歷之次序如下：

遊宋，歸鄒，遊滕，遊梁，遊齊，歸鄒，再遊宋，遊薛，遊魯。

（二）轉證 一事發生之年代已無可考，但又有一事，與此同時發生。若將彼事年代考出，則此事亦即連帶解決。茲列式如下：

設 A 爲未知年代之史料

B 爲 A 與同時發生之事蹟

今考出 B - P

故知 A - P

例如王充遊洛陽之年代已不可考，但觀後漢書班固傳注引謝承後漢書：『班固年十三，王充見之，撫其背曰：「此兒必記漢事」』班固十三歲，可考知在建武二十年，故知王充遊洛陽亦在此年。又如王弼爲尚書郎之年代不可考。但觀魏志鍾會傳注引王弼別傳：『是時黃門侍郎累缺，何晏既用賈充裴秀朱整，又議用弼，時丁謐與晏爭衡，致高邑王黎於曹爽，爽用黎，於是以弼補臺郎。』觀魏志裴潛傳注，裴秀二十五歲爲黃門侍郎。晉書裴秀傳，秀卒於泰始七年，壽四十八，故推知其二十五歲時在正始九年。王弼爲尚書郎之年，亦由此可知。

(三)剩餘 一事發生之年代已不可知，但第一知此事在同一時間中不得有二，第

二知此事發生年代之最大範圍。可用此法，以求正確結果。即在最大範圍中，將已知年代者逐漸除去，故研究範圍，漸隨之縮小；至於最後，所餘之時間，即吾人所求者也。茲列式於下：

設 X 爲未知之年代

已知條件： P 爲 X 之最大範圍

今以 $P = X + a + b + c + d$

則 $P - (a + b + c + d) = X$

若 a, b, c, d 俱可考知，則得最正確之年代。

若 a, b, c, d 所知不全，則 X 之範圍亦可縮小。

例如夏侯勝之生卒年代，已不可知。依漢書考察，僅知其在宣帝時爲太子太傅。復考太子太傅之職，同時僅有一人。故可畫宣帝一代之二十五年爲最大範圍。第一，知宣帝地節三年始立太子，以前六年，自無太子太傅，可先畫除。第二，知初爲太子太傅

者乃丙吉。第三，知繼丙吉者乃疏廣。漢書疏廣傳載，廣告歸時太子年十二，太子即後日之元帝也。元帝十二歲，在元康三年，是又有四年可除去者也。第四，知最後爲太子太傅者乃蕭望之，第五，知先於望之者乃黃霸。依黃霸傳推算，知其爲太子太傅在神爵元年，故以後十二年又可除去也。中間所餘二年，可斷定即夏侯勝爲太子太傅之年也。夏侯勝傳又載『年九十，卒官。』知其卒於元康四年之末，或神爵元年之初。則其生年，當在景帝初元六七年之間也。復列表明之如下：

年五十三位布帝宣

黃龍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甘露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五鳳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神爵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元康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地節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本始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未有大
 子太傅
 丙吉爲太
 子太傅爲太
 疏廣爲太
 子太傅
 當即夏侯勝
 子太傅之年爲
 黃霸爲太
 子太傅
 蕭望之爲
 太子太傅

(四)範圍 個人事蹟，已不可考，即最大範圍，亦不可知。唯有就其可接觸或見及之事約略定其年代而已。列式如下：

設 X 爲未知之年代

a, b, c, d. 爲所見及之事，

將 a, b, c, d. 之年代分別考出

若 $a < b < c < d$

則 d 爲 X 之最大範圍

注意： 所見及或引證者以愈後而愈有效
所接觸者則愈後功愈前俱有效

又式： 設 X 爲未知之年代

a. b. c. d. e. 爲與 X 有關之事

將 a. b. c. d. e. 之年代考出

已知 $a > b > c > d > e$

再考 a, e, 與 X 之關係

若已知 a > X > e

再考 b, d, 與 X 之關係

若 b > X > d

則 X 縱不即等於 C, 亦可得最小範圍

如潘岳喪妻，史無明文載其年代。考西征賦注引其傷弱子序，謂其子生於元康二年三月，是年岳尙生子，其妻卒於其後可知。楊仲武誄又載：『而子之姑，余之伉儷焉，往歲卒於德宮里。』仲武卒於元康九年，則岳妻當卒於其前。故此當中七年，可謂最大範圍。又如左傳作者之年已不可考。但觀其書中所引占卜之事，有驗有不驗。而其時名人之預言，亦往靈驗如神。其驗者，必其見及者也。其不驗者，必其未見者也。依此原理觀之，閔二年傳：『……初畢萬仕於晉，辛廖占之曰：『……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襄二十九年傳：『吳公子札來聘，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

國其萃於三族乎。」又札至魯，聞歌鄘風，曰：「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昭八年傳：「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虞之世數未也，繼守將在齊，其兆既存矣。」可知左傳作者見及三家分晉（前四〇三年）田氏篡齊，（前三八六年）又見及鄭之滅亡。（前三七五年）再考其所不能見及者：宣三年傳：「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成王定鼎於嶽，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周共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年，可知作者未見及周之亡。僖三十一年傳：「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衛至秦始皇六年徙野王，已三百八十九年。文六年傳：「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可知作者未見及商鞅伐魏，（前三四〇）未見及周自成王以來滿三百年，（前三二二）未見及衛遷於帝丘滿三百年（前三二九）故可斷其作於前三七五至前三四〇之間。

(五)試錯 一人之身世，無可詳考。但有數處史料，俱能將年代約略範圍。即取合於一處之年代，入於他處試驗。如有不合，即事修改，以適合各處為度，則所得者即正確之年代也。列式如下：

設 D 為卒年 a 為一生中之一年代。二者均知其十位數字而不知其個位數字。 又設 n 為二者相差之數

$$\text{則 } D - a = n$$

$$D = a + n$$

此式中 a 之個位數字有自 1 至 9 之可能，設其為 1。則須視 D 之十位數字，是否尚符原數，如有不符，則須增大。設其為 9。亦須視 D 之十位數字有無不符。如有不符則須縮小。大抵所尋得之條件愈多，則範圍愈小。

例如桓譚之生年，已不可知。但御覽二百十五引桓譚新論：『余年十七，為奉車郎。』北堂書鈔一百二引桓譚仙賦：『余少時為奉車郎，孝成帝出祠甘泉河東，部先置華陰』

集靈宮，武帝所造門曰望仙，殿曰存仙。書壁爲之賦，以頌二仙之行。」故知其爲奉車郎在成帝時代。復考後漢書桓譚傳，譚以起明堂之年出爲六安郡丞，道卒，年七十餘。按後漢書禮志，中元元年立明堂，知譚卒於中元元年也。又考前漢書成帝紀，帝以綏和二年（成帝最末之年）祠甘泉河東，假使此年譚年十七爲奉車郎，則卒時已七十九歲。移前則年及八十，移後則不得在成帝時爲奉車郎。故可確定於此年。其生年自可由此推出矣。又如世說新語注引文章敘錄：『嵇康以魏長樂亭主婿，遷郎中，拜中散大夫。』既謂之遷，當由他職遷來，其職爲何？史無明文。北堂書鈔一百引嵇康集曰：『康著遊山九吟，魏明帝異其文詞，問左右曰：「斯人安在？吾欲擢之。」遂起家爲潯陽長。』魏明帝末年，嵇康僅有十五歲，移前則過小，移後則不能見及明帝，故以此時爲宜。中散大夫或即由潯陽長遷來。

（六）關鍵 一事發生之年代，已不可考。若能於史料中，舉出一特異要點，亦可約略推出年代。列式如下：

設 A.B.C. 爲史料中足資考察之三點。

m. n. o. 爲範圍大小不同之三種時間。又 $m > n > o$ 。

經考察之後：

A. B. C.

↓ ↓ ↓ 即表示三者之時間，俱在 n 範圍中也。

n. n. n.

再經考察之後：

A. B. C.

↓ ↓ ↓ 但 $m > n$ ，故 n 可不變，即 ↓ ↓ ↓

o. n. m.

A. B. C.

↓ ↓ ↓
o n n

。既爲最小，故所表時間較準確，其所以小之原因，即其要點也。

例如韓非子初見秦篇之作者，頗有問題。胡適之梁任公據國策，以爲此乃張儀之語。

王先慎等又據本書，且舉篇中所叙張儀死後之語，謂此非張儀所作而爲韓非所作。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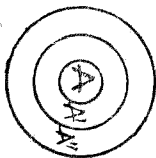
考其中關鍵，皆在「大王」二字，本篇五次稱「大王」，可知爲當秦王面所說。再考本篇所敘讀「大王」之事，皆秦昭王時事。故知所謂大王即秦昭王也。本篇最後言及邯鄲

解圍，知其爲秦昭王晚年作品，張儀久已死，韓非尙未入秦，知必出於第三者之手也。又如晉書夏侯湛傳言湛『秦始中舉賢良，中第。』但未確指其年代。考摯虞傳，知湛與虞同時對策。虞對策有『頃日食正陽』之語。再考晉書天文志，秦始二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俱有日蝕之事。但秦始九年之日食，乃在四月戊辰，是即所謂正陽也。（四月六月俱稱正陽之月）其他各年，俱不當正陽。故以此年爲確。

（七）遞推 某事之年不可考，自當先尋與其事有關之他事考察年代，考得之後，再返而規定某事，已如前所叙。假使他事亦不可考，又當再尋他事考察年代。茲列式如下：

式一，設A爲所求某事之年代

遞推之程序



若 $A'' = m$ 而 m 爲確定之年代
則 A 之範圍即可規定

例如稽康入洛邑之年不可知，御覽引向秀別傳稱『向秀嘗與稽康鍛於洛邑』二人鍛於洛邑之年不可考。御覽引鄧粲晉紀稱『稽康嘗鍛於長林之下。鍾會造焉。』鍾會造訪之年又不可考。世說四載：『鍾會撰四本論始畢，甚欲使稽公一見。』考鍾會之爲四本論，在嘉平五年，則康之入洛邑，至晚不得過嘉平五年也。

又有A事已知，由此推出B事，又由B事推出C事，舉式如下：

式二，設A爲已知之事

則A → B → C

例如史記秦本紀載涇陽君爲質於齊，正當秦昭王六年，（前三〇一）齊世家則載於潛王二十四年，（前二〇〇年）二者相差一載。田齊世家載潛王二十五年（前一九九）孟嘗君薛文入秦，秦本紀載昭王九年（前二九八）孟嘗君薛文來相秦，二者亦相差一載。由兩國地勢觀之，知當時由秦至齊，須經數月之路程。可由此推知：由某國登程，某國則記其出發之日。其至某國，某國即記其來至之日。中間既經數月，則兩端之事，自有

時分於二年。是以齊秦記載有所不同也。更可推知，司馬遷作史記蓋直鈔兩國史記原文，未嘗修改。更可推知，當時各國史記，雖經秦火，尙未完全絕迹。

(八)假定 吾人考察史事，所集史料，皆已證明非僞。但其中頗有疑難，唯有立一假定，以求各方皆能應刃而解。例如老子之年代，頗有問題。先秦之書，多記老子孔子問答之語，史記亦載孔子問禮於老子，又載李耳之子爲魏將。兩方記載，皆能證明並非僞作。但其疑難之點，則在中間相隔百有餘年。今假定老子與李耳爲二人，然後以此假定解釋各方，若皆能適合；則此假定即有存在之價值矣。(詳見周秦諸子考)用此方法，有三步驟。第一，須詳看疑點所在。第二，須精審史料，察其有無僞者攬雜其中。第三，合理之解釋。無第一步，則嘗遺可疑之點，而僞其所不當疑。如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載：『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孔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吾儕即從漢書本文可以證此事之僞。景十三王傳云：「魯恭王以孝景前二年立……廿八年薨，子安王光嗣。」景帝在位十六年，

則恭王應薨於武帝即位之第十三年，即元朔元年也。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則末年安得有恭王？』吾以爲孔壁出書之事，劉歆既敢引證於朝廷之中，與其反對之博士，亦未聞有對此懷疑之語，可知來歷原自分明不容懷疑也。故吾人雖疑此處記載有誤，但不應完全否認此事也。吾嘗以爲此處疑點乃在「武帝」二字，先假定武帝爲景帝之訛，覺各方皆能應刃而解。後見論衡正說篇載：『孝景帝時，魯恭王懷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秘於中，外不得見。』可證得書當景帝末，進書當武帝初，事實本甚昭然。不疑此一字之誤，而懷疑全段，危險孰甚！無第二步，則真假混淆，假定一設，則真像愈晦。如論語孟子俱載陽貨欲見孔子一事，但孟子較論語多『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數語。崔東壁覺其不合，又不肯疑孟子語乃順口發出，故假定陽貨陽虎爲二人。以爲亂魯者乃陽虎，爲大夫者乃陽貨。但觀墨子非儒載『陽貨亂乎魯』可知陽貨與陽虎確爲一人，是崔氏輕下假定之誤也。無第三步，不免牽強附會，淹沒真情，老子一事，謂其壽二百餘歲，亦可謂一種假定，但此乃不合理之假定，故不可用。

總目

第一集

漢至晉

漢高祖元年至晉愍帝建興四年

(漢族發展時期)

第二集

東晉南北朝

東晉元帝建武元年
至陳後主禎明二年

(漢胡對抗時期)

第三集

隋唐五代

隋文帝開皇九年
至周世宗顯德六年

(南北民族混合時期)

第四集

宋

宋太祖建隆元年
至恭帝德祐二年

(新文化發生時期)

第五集

元明

元世祖至元十四年至
明思宗崇禎十六年

(文化衰微時期)

中國學術編年 總目

第六集

清民國

清世祖順治元年
至民國七年

(古學復興時期)

第一集目錄

中國學術編年序

中國學術編年凡例

中國學術編年方法

中國學術總年總目

第一集目錄

卷一 漢高祖元年至景帝後元三年（西元前二〇六至前一四一）

共六十六年

卷二 漢武帝建元元年自宣帝黃龍元年（西元前一四〇至前四九）

共九十二年

卷三 漢元帝初元元年及劉玄更始二年（西元前四八至後二四）

共七十二年

卷四

東漢光武建武元年至章帝章和二年（西元二五至八八）

共六十四年

卷五

東漢和帝永元元年至靈帝光和六年（西元八九至一八三）

共九十五年

卷六

東漢靈帝中平元年至魏齊王正始十年（西元一八四至二四九）

共六十六年

卷七

魏齊王嘉平二年至晉愍帝建興四年（西元二四〇至三一六）

共六十七年

附錄一 分類索引

附錄二 人名索引

漢晉學術編年卷之一

漢

太祖高皇帝

姓劉氏，名邦，以布衣爲天子，在位凡十四年。

元年乙未（前二〇六）

漢王平三秦定正朔服色。先是，諸侯伐秦，相約先入關者王之。劉邦先入關，而項羽

背約，分關中地立秦將爲雍塞翟三王，而以邦王漢中。至是，王用韓信之計，還定三秦。初，殷周建國，皆創業改制，咸正歷紀，服色从之，順其時氣，以應天道。

自周室衰微，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故其所紀，有黃帝

顓頊夏殷周及魯歷。戰國並爭，在於疆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未皇念斯。是時獨有

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秦兼天下，亦頗推五勝，自以爲獲

水德之瑞，乃更名河曰德水，以十月爲正，色上黑，度以六爲名，晉上大呂，事統上法。然歷度閏餘，未能睹其真也。相傳漢王微時，嘗殺大蛇。有物曰：『蛇白帝子也，而殺者赤帝子，』漢王已定三秦，遂襲秦正，以十月爲年首，而色尙赤。

以張蒼言

，用顯瑞歷。

【出處】

史記歷書

封禪書

漢書律歷志

郊祀志

【考證】

按史記歷書張蒼傳及漢書律歷志張蒼傳，皆謂漢尙黑，然史記封禪書及漢書郊祀志，皆謂漢尙赤。高祖紀赤帝子之說，淮陰侯傳赤臧之用，皆足爲漢尙赤之證。余謂此問題不宜求之過深，蓋高帝初起之時，事事草創，因陋就簡。服色之尙，自不便與秦相同。而歷算之改革，則非一時之事。故因襲正朔而服色不同也。及統一之後，用張蒼之說，始全襲秦制也。

【附錄】

六家歷表

曆

上元

上元至此之年

魯	周	殷	夏	顓頊	黃帝
庚子	丁巳	甲寅	乙丑	乙卯	辛卯
二七六〇四一四	二七六〇二一七	二七六〇一六〇	二七五九六六九	二七六〇〇九九	二七五九九四三

二年丙申（前二〇五）

置太祝太宰官於長安。初，秦氏以前，中國尚未統一，各地習俗，頗異其趣。周秦重

祭，祀地立祠。賢哲祖宗，名山大川，皆在祀典。齊居東方，尤重八神。（天主，地主，兵主，陰主，陽主，月主，日主，四時）燕齊之間，濱於渤海，三神山之幻

影，時時吹入眼底，是以方士出焉。楚居南海，俗尙信鬼，沅湘之間，山川琦瑋，是以女神奉焉。吳越之國，濱於東海之陂，鼉鼉魚鼈之與處，而鼉鼉之與同渚。故人民斷髮文身，而所奉之神，或鳥身而龍首，或龍身而鳥首，或龍身而人面。至於當時學者，則以五行生尅之說附會帝運之轉移，是以五帝五德之說興焉。至是年冬，帝東擊項羽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帝曰：『吾聞天有五帝，而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帝曰：『吾知之矣，迺待我而具五也。』迺立黑帝祠，名曰北時。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悉召故秦祀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因令縣爲公社。下詔曰：『吾甚重祀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

後四歲，天下已定，令長安置祠祀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秦巫祠杜主，巫保，族繁之屬；荆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其河巫，祠河於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二世皇帝也。各有時日。其後二歲，或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祠，至令血食天下，』於是帝制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常以歲時祀以牛。』

【出處】

漢書郊祀志

百官表

國語越語

楚辭

山海經南山經

五年己亥（前二〇二）

田何徙關中。何字子莊，齊人也。初，魯人商子木瞿受易孔子，傳楚人馯子弘臂，臂

傳江東人矯子庸疵。漢書儒林傳作商瞿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疵傳燕人周子家豎。漢書作子弓授燕周醜子家。豎傳淳

于人光子乘羽。漢書作乘傳東武孫虞子乘。子乘復以授何。秦禁學，易為筮卜之書，獨不禁，故傳

授者不絕也。至是漢興，徙諸侯王子關中，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

子中同，濰陽周王孫，丁寬（詳見後），齊服生，劉向別錄云，齊人，號服先。皆著易數篇。惠帝時，何年老，

家貧，守道不仕。帝親幸其廬以受業，終為易者宗，齊即墨成至城陽相，廣川孟佗為太子門大夫。魯周霸，莒衡胡，臨淄主父偃，皆以易至大官。要言易者，本之田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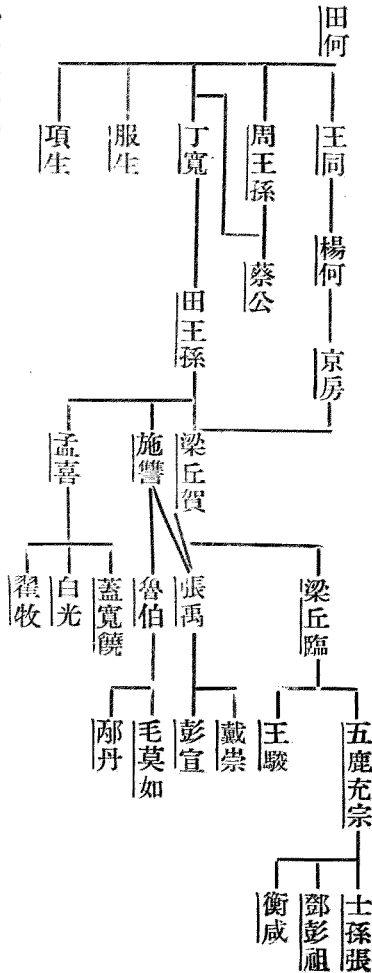
【出處】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儒林傳 漢書儒林傳 高士傳 經典釋文叙錄

【考證】漢書高帝紀，以是年徙諸侯王子關中。則何之被徙，當在此時，故誌之

於此。

【附錄】周易傳授表

商瞿——馯臂——矯疵——周豎——光羽——田何（以上秦前）



伏勝以尚書教於齊魯之間

伏勝濟南人也，初為秦博士，秦時禁書，伏生壁藏之。其

後大兵起，流亡。至是，漢興，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

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山東大師，亡不涉尚書以教矣。

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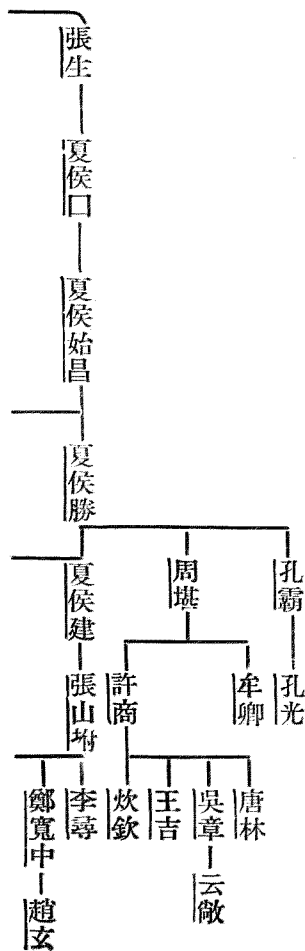
生治之，欲召，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可徵，於是詔太常使人受之。太常遺掌故讐錯。伏生老不能正言，

言不可曉也，使其女教錯。錯潁川人，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意屬讀而已。伏生又傳濟南張生及歐陽生，張生等作大傳，張生為博士。而伏生孫以治尚書徵，弗能明定。是後魯周蒯孔安國洛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云。

【出處】 史記儒林傳 漢書儒林傳

【考證】 伏生講學齊魯之間，原非一年之事。以是歲大亂方定，故誌之於此。又按張生歐陽生之受教伏生，不知何時，以情理揆之，當在鼂錯受書之前，然當時何不即徵二人，反需其女傳言乎？意者鼂錯還朝之後，張生之名始聞於朝廷，然後與伏生之孫共被徵。而伏生孫以不能明定尚書，張生遂獨爲博士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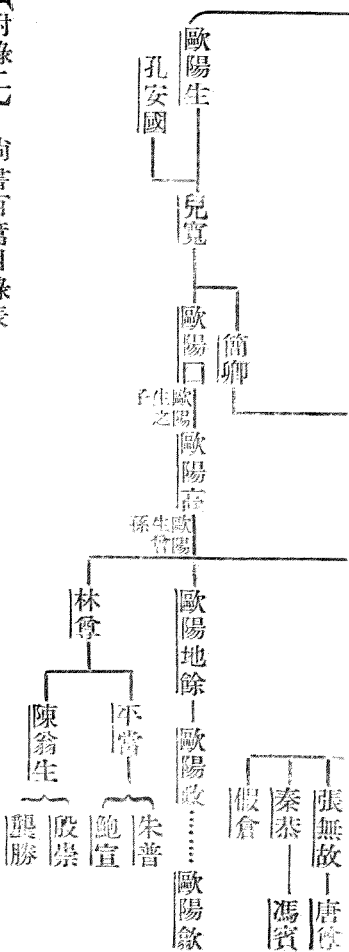
【附錄一】 尚書傳授表



伏勝

【附錄二】 尚書百篇目錄表

舜典	堯典	篇名	篇數	作者及本篇大意	伏生所傳者	孔壁多出者	晉人偽造者	備考
一	一			史記說書序說	※	※		
				堯將遜于位讓虞舜作堯典 堯將使舜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				偽古文舜典乃自堯典分出篇首二十八字乃姚方興所加



禹貢	棄稷	臯陶謨	大禹謨	稟飮	九共	汨作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帝舜朝禹伯夷臯陶 相與語帝前臯陶述 其謀				
禹別九州隨山濬 川任土作貢作此 篇	全 前	全 前	臯陶矢厥謀禹成 厥功帝舜申之作 此篇	全 前	全 前	帝釐下土方設居 方別生分類作此 篇
※		※				
	※		※		※	※
			※			
		偽古文自帝曰來禹 汝亦昌言以下分爲 益稷				

甘誓	五子之歌	胤征	帝詒	釐沃	湯征	女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p>啓伐有扈大戰於甘 將戰作甘誓</p>	<p>太康失國昆弟五人 須於洛汭作此篇</p>	<p>義和漚淫廢時亂日 胤往征之作胤征</p>	<p>自契至湯八遷湯始 居亳從先王居作此 篇</p>		<p>湯征諸侯葛伯不祀 湯始征之作湯征</p>	<p>伊尹去湯適夏復歸 於亳遇女鳩女房作 此篇</p>
<p>啓與有扈戰於甘 之野作甘誓</p>	<p>太康失邦昆弟五 人須於洛汭作此 篇</p>	<p>義和漚淫廢時亂 日胤往征之作胤 征</p>	<p>自契至於成湯八 遷湯始居亳從先 王居作此篇</p>	<p>全 前</p>	<p>湯征諸侯葛伯不 祀湯始征之作湯 征</p>	<p>伊尹去亳適夏復 歸於亳遇女鳩女 房作此篇</p>
※						
	※	※				
	※	※				

中 斷 之 誥	臣扈	疑至	夏社	典寶	湯誓	女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作誥 湯歸至於泰卷中斷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	夏師敗績湯遂伐三 朶俘厥寶玉義伯仲 伯作典寶	湯伐桀作湯誓	全前
湯歸自夏至於大 坳仲虺作誥	全前	全前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此篇	夏師敗績湯從之遂 伐三朶俘厥寶玉誼 伯仲伯作典寶	伊尹相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	全前
					※	
				※		
※						

太甲訓	徂后	肆命	伊訓	明居	德咸有一	湯誥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太甲修德諸侯咸歸 殷百姓以寧伊尹嘉 之作此篇	全 前	全 前	太甲元年伊尹作此 篇	答單作	伊尹作	湯既黜夏命還亳作 湯誥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 放諸桐三年復歸于 亳思庸伊尹作此篇	全 前	全 前	成湯既沒太甲元 年伊尹作此篇	答單作	伊尹作	湯既黜夏命復歸 于亳作湯誥
		※	※		※	※
※			※		※	※
					書序此篇在太甲之 後今從史記誌于此	

祖乙	河亶甲	仲丁	原命	大戊	咸艾	沃丁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仲丁書闕不具)	命 帝大戊贊伊陟於廟 言弗臣伊陟讓作原	全 前	伊陟贊言于巫賢巫 賢治王家有成作此 篇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 咎單遂訓伊尹事作 此篇
祖乙圯于畎作	河亶甲居相作	仲丁遷于囂作	全 上	大戊贊于伊陟作 伊陟原命	伊陟相大戊亳有 祥桑穀共生于朝 伊陟贊于巫咸作 此篇	沃丁既葬伊尹于 亳咎單遂訓伊尹事 作此篇
			※			
				伊陟	史記作太戊書序作	

盤庚	說命	高宗彤日	高宗之訓	西伯戡黎	微子	太誓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帝小辛立殷復衰百 姓思盤庚迺作盤庚 三篇		帝祖庚立祖己嘉武 丁之以祥雉為德立 其廟為高宗作此篇	全前			武王東伐紂師畢渡 盟津乃作太誓告於 眾庶
盤庚五遷將治亳 殷民胥怨作盤庚	高宗夢得說使百 工營求諸野得諸 傳巖作說命	高宗祭成湯有飛 雉升鼎耳而雒祖 已訓諸王作此篇	全前	殷始咎周周人乘 黎祖伊恐奔告于 受作此篇	殷既錯天命微子 作誥父師少師	惟十有一年武王 伐殷一月戊午師 渡孟津作此篇
※	※	※		※	※	
	※					※
伏生三篇合為一篇						漢太誓乃漢人偽作 自偽古文太誓行遂 漸散亡

金滕	旅巢命	旅葵	分器	洪範	武成	牧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武王問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惡以存亡國宜告武王亦醜故問以天道		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
金滕 武王有疾周公作	旅巢命 巢伯來朝芮伯作	旅葵 西旅獻葵太保作	侯班宗整作分器 武王既勝殷邦諸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此篇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讖其政事作此篇	武王與受戰於牧野作此篇
※				※		※
		※			※	
		※			※	
		鄭云葵讀曰豪西戎無君名強大有政者為酋豪國人遺其酋豪來獻見於周				

梓材	酒誥	康誥	嘉禾	餽禾	命 微子之	大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 前	全 前	周公懼康叔齒少乃 申告之作此篇	周公既受命禾嘉天 子命作嘉禾	唐叔得禾異母同類 獻之成王成王命餽 周公于東土作餽禾	次作微子之命	管蔡叛周周公討之 三年而畢定故初作 大誥
全 前	全 前	成王既伐管叔蔡 叔以殷餘民封康 叔作此篇	周公既得命禾旅 天子之命作嘉禾	唐叔得禾異畝同 類獻諸天子王命 唐叔歸周公于東 作歸禾	成王既黜殷命殺 武庚命微子啓代 殷後作此篇	武王崩三監及淮 夷叛周公相成王 將黜殷作大誥
※	※	※				※
					※	

成王政	命蔡仲之	君奭	無佚	多士	洛誥	召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作召公疑之作此篇	全前	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此篇	全前	成王在豐使召公營洛邑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作此篇
踐奄作此篇	成王東伐淮夷遂仲踐諸侯位作此篇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周公作此篇	周公作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上命誥作多士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	※	※	※	※
	※					

君陳	亳姑	之命 賄息慎	立政	周官	多方	將蒲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成王既伐東夷息慎 來賀王賜榮伯作此 篇	周公作立政以便百 姓百姓說	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 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 公作周官官別其宜	成王自奄歸在宗周 作多方	
周公既沒命君陳 分正東郊成周作	亳姑葬於畢告周公作	周公既伐東夷肅 慎來賀王俾榮伯 作此篇	周公作	成王既黜殷命滅 淮夷還歸在豐作 周官	成王歸自奄在成 周誥庶邦作多方	成王既踐奄將遷 其君於蒲姑周公 告召公作此篇
			※		※	
※				※		

命	文侯之	甫刑	彛命	君牙	畢命	康王之誥	顧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諸侯有不睦者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	穆王闕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誡大僕國之政作彛命		康王命作冊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此篇	康王即位獨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作康誥	成王崩召公畢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先王廟作顧命申告之
平王錫晉文侯柎壘圭瓚作此篇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作冏命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	康王命作冊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此篇	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此篇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	※						※
			※				
			※	※	※		
							馬鄭本皇若曰以下分爲康王之誥僞古文則自王出在應門之內以下分篇

勝誓	一 管蔡反淮夷徐戎亦並與反於是伯禽伐之於盼作此篇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與東郊不開作費誓	※				
秦誓	一 秦穆公伐晉以報殺之役封殺中尸為發喪哭之三日乃作誓	秦穆公伐鄭晉襄帥師敗諸崤還歸作秦誓	※				

※示有此篇

六年庚子（前二一〇）

高堂伯以禮教於魯。相傳周之盛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及其衰也，諸侯將踰法度

，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至於孔子更修而定之時已不具。迨後戰國交爭，秦氏坑

焚，崩壞尤甚。至是漢興，魯高堂伯傳士禮十七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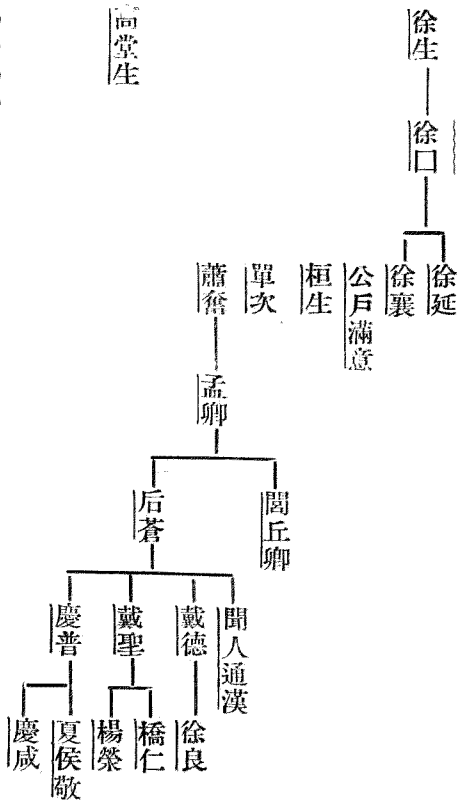
史記索隱：「謝承云：秦氏季代，有魯人高堂伯，則伯是其字，云生者，

自漢已來，儒者皆號生，亦先生者省字呼之耳。」即後世之儀禮也。魯徐生善為頌，孝文時，以頌為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延讓

頌為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為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諸言禮為頌者，由徐氏。

【出處】 經典釋文叙錄 史記儒林傳 漢書儒林傳

【附錄】禮經傳授表



向堂生

張蒼爲北平侯

蒼陽武人也，好書律歷，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有罪亡歸。及沛

公略地過陽武，蒼以客從攻南陽。坐法當斬，解衣伏質，身長大，肥白如瓠。時王

陵見而怪其美士，迺言沛公赦勿斬。遂西入武關，至咸陽。沛公立爲漢王，入漢中

，還定三秦。陳餘擊走常山王張耳，耳歸漢。漢以蒼為常山守，從韓信擊趙。蒼得陳餘，趙地已平，漢王以蒼為代相，備邊冠。已而徙為趙相，相趙王耳。耳卒，相其子敖，復徙相代。燕王臧荼反，蒼以代相從攻荼有功。至是，封為北平侯，食邑千二百戶。初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荀卿又傳於蒼，於是左氏傳遂流行於漢代矣。

【出處】漢書張蒼傳 儒林傳 經典釋文叙錄

【附錄】左氏春秋傳授表

左丘明——曾申——吳起——吳期吳起之子——鐸椒——虞卿——荀卿——張蒼

(以上秦前)

張蒼——賈誼……賈嘉賈誼之孫——貫公——貫長卿貫公少子——張敞——張禹



蓋公居齊言黃老術。相傳有河上丈人者，不知何國人也。明老子之術，自匿姓名，居

河之涓，著老子章句，故世號曰河上丈人。當戰國之末，諸侯交爭，馳說之士，咸

以權勢相傾。唯丈人隱身修道，老而不虧。傳業於安期生，為道家之宗。安期生，琅琊

學河上丈人，賣藥海邊，老而不仕，時人謂之千歲公。秦始皇東遊，請見與語，三日三夜，賜金璧直數千萬，出置阜鄉亭而去。留赤玉笏為報，留書與始皇曰：『後數年求我於蓬萊山。』始皇即遣使者徐市、盧生

等入海，未至蓬萊山，輒逢風波而還，立祠阜鄉亭海邊十數處。及秦敗，安期生與其友蒯通交往，項羽欲封之，卒不肯受。安期生教毛翁公，毛翁公教樂瑕公

，樂瑕公教樂臣公。一作巨公瑕公臣公皆趙人樂毅之族也。樂毅公其先宋公族，後別從趙。其族樂毅顯名於諸侯，而臣公獨好黃

老，恬靜不仕。趙且為秦所滅，亡之齊高密。臣公以善修黃老言顯聞於齊，齊人尊之，號稱賢師，趙人田叔等皆尊事焉。蓋公者，齊之

膠西人也。明老子，師事樂臣公。漢之起，齊人爭往于世主。唯蓋公獨遁居不仕，

而教於齊高密。至是，帝以長子肥為齊王，以曹參為相國。參之相齊，齊七十城。

天下初定，悼惠王富於春秋。參盡召長老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而齊故諸儒以

百數，言人人殊。參未知所定，聞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蓋

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言之。參乃避正堂舍蓋公焉。其治要用黃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集

【出處】高士傳 神仙傳 史記樂毅傳 漢書曹參傳

【附錄】道家傳授表

河上丈人——安期生——毛翁公——樂暇公——樂臣公——蓋公——曹參

田叔

劉交爲楚王申培等至楚。交字游，帝之同父少弟也。好書多材藝，少時嘗與魯穆生白

生申培俱受詩於浮丘伯。伯齊人也，嘗與李斯俱事荀卿，既而李斯相秦，而伯則飯麻蓬藜，修道白屋之下，以樂其志。及秦焚書，各別去

。漢興，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於魯南宮。至是，漢廢楚王信，分其地爲

二國，立劉賈爲荊王，交爲楚王，是爲楚元王。王既至楚，以穆生白生申培爲中大夫。

【出處】史記儒林傳 漢書楚元王傳 儒林傳 鹽鐵論

七年辛丑（前二〇〇）

叔孫通定朝儀

通，薛人也。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二世召博士諸

儒生問曰：『楚戍卒攻斬入陳，於公何如？』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則反，罪死無赦！願陛下急發兵擊之。』二世怒，作色。通前曰：『諸生言皆非！夫天下爲一家，毀郡縣城，鑠其兵，視天下弗復用。且明主在上，法令具於下，吏人人奉職，四方輻輳，安有反者！此特羣盜鼠竊狗盜，何足置齒牙間哉！郡守尉今捕誅，何足憂？』二世喜，盡問諸生，諸生或言反，或言盜。於是二按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諸生言盜者，皆罷之。迺賜通帛二十疋，衣一襲，拜爲博士。通已出反舍。諸生曰：『生何言之諛也！』通曰：『公不知，我幾不免虎口。』迺亡去之薛。歷仕項梁義帝項羽，後降漢。通儒服，漢王憎之，迺變其服，服短衣，楚製。漢王喜，拜通爲博士，號稷嗣君。漢王已并天下，諸侯共尊爲皇帝於定陶，通就其儀號。高帝悉去秦儀法，爲簡易。羣臣飲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上患之。通知上益饜之，說上曰：『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徵魯諸生，與

臣弟子共起朝儀。』高帝曰：『得無難乎？』通曰：『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禮者因時世人情爲之節文者也。故夏殷周禮所因，損益可知者，謂不相復也。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爲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爲之。』於是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以得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百年積德而後可興也。吾不忍爲公所爲，公所爲不合古。公往矣，毋污我！』通笑曰：『若真鄙儒，不知時變。』遂與所徵三十人西。及上左右爲學者，與其弟子百餘人，爲縣葺野外。習之月餘。通曰：『上可試觀』上使行禮，曰：『吾能爲此』迺令羣臣習肄。會十月，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戍卒衛官，設兵，張旗志。傳曰趨，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戟傳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

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肅敬。至禮畢，盡伏。至法酒。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譴諱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迺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拜馮爲奉常，賜金五百斤。

九年，徙馮爲太子太傅。

【出處】

史記叔孫通傳

八年壬寅（一九九）

張蒼爲主計

蒼遷爲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爲主計。是時蕭何爲相國，而蒼迺自秦時

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歷，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

上計者。

爲主計四歲，黥布反，漢立皇子長爲淮南王，而蒼相之。十四年，遷爲御史大夫。

【出處】

漢書張蒼傳

史記張蒼傳

十一年乙巳（前一九六）

陸賈上新語

賈楚人也，以客从高祖定天下，名有口辯。居左右，常使諸侯。時中國

初定，尉佗平南越，因王之。帝使賈賜佗印爲南越王。賈至，說佗令稱臣奉漢約。歸報，帝大悅，拜賈爲太中大夫。賈時前說稱詩書。帝罵之曰：『迺公居馬上得之，安事詩書！』賈曰：『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法不變，卒滅趙氏。響使秦已並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帝不懌，有慙色，謂賈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可以得之者，及古成敗之國。』賈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稱其書曰新語。其書所敷奏，於稱說詩書發明帝王所以治天下之道而外，又多引論語孝經，於孔子誅少正卯會夾谷厄陳蔡事以及顏曾諸人，皆樂舉而頌揚之，蓋儒家之流也。其所以法先聖者，言人類文明之進化，曾經三時期聖人之創造。故曰：『先聖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民人食肉，飲血，衣皮毛。至於神農，以爲行蟲走獸難以養民，乃求可食之

物，嘗百草之實，察酸苦之味，教民食五穀。天下人民野居穴處，未有室屋，則與禽獸同域。於是黃帝乃伐木構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以避風雨。民知室居食穀而未知功力，於是后稷乃列封疆，畫畔界，以分土地之所宜。闢土殖穀，以用養民，種桑麻致絲枲以蔽形體。當斯之時，四瀆未通，洪水爲害。禹乃決江疏河，通之四瀆致之於海，大小相引，高下相受，百川順流，各歸其所。然後人民得去高險，處平土。川谷交錯，風化未通，九州絕隔，未有舟車之用以濟深致遠。於是奚仲乃橈曲爲輪，因直爲轅，駕馬服牛，浮舟杖楫，以代人力。鑠金鏤木，分苞燒殖，以備器械。於是民知輕重，好利惡難，避勞就逸，於是臯陶乃立獄置罪，縣賞設罰，異是非，明好惡，檢奸邪，消佚亂。民知畏法而無禮義，於是中聖乃設辟雍庠序之教以正上下之儀，明父子之禮，君臣之義。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棄貪鄙之心，興清潔之行。禮義獨行，綱紀不立，後世衰廢，於是後聖乃定五經，明六藝，承天統地，窮事口微，原情立本以緒人綸。宗諸天地，口修篇章，垂諸來世，被諸鳥獸。

以匡衰亂，天人合策，原道悉備，智者達其心，百工窮其巧，乃調之以管絃絲竹之音，設鐘鼓歌舞之樂，以節奢侈，正風俗，通文雅。」

【出處】

漢書陸賈傳 陸賈新語

【考證】

四庫全書總目題要載：『案漢書賈本傳稱著新語十二篇，漢書藝文志儒

家陸賈二十七

余按當為三字

篇，蓋兼他所論述計之，隋志則作新語二卷。此本卷數與隋

志合，篇數與本傳合，似爲舊本。然漢書司馬遷傳稱遷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楚漢春秋張守節猶引之，今佚不可考。戰國策取九十三事，皆與今本合，惟是書之文，悉不見於史記。王充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別順，順謂之道。今本亦無其本。又穀梁傳至漢武帝時始出，而道基篇末乃引穀梁傳曰，時代尤相牴牾，其殆後人依託非賈原本歟。」

余按漢書司馬遷傳贊中並未有司馬遷引陸賈新語之言，此蓋四庫館諸公因楚漢春秋因聯想及新語，又不細檢本書，遂因此致疑。且穀梁傳雖出於武帝時，然自秦

火以上之師承未嘗間斷，此豈亦足致疑耶？

下詔求賢才。詔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

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我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从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鄼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儀，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癯病勿遣。』

【出處】漢書高祖本紀

十二年丙午（前一九五）

叔孫通復爲奉常。高帝崩，孝惠即位，謂通曰：『先王園陵寢廟，羣臣莫習。』徙

通爲奉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也。惠帝爲東朝長樂宮，及

閒往，數蹕煩民。作復道，方築武庫南，通奏事，因請問曰：『陛下何自築復道？』

高帝寢衣冠，月出游高廟，子孫奈何乘宗廟道以行哉？』惠帝懼曰：『急壞之。』通

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矣。願陛下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

。益廣宗廟，大孝之本。』上乃詔有司立原廟。

惠帝嘗出游離宮，通曰：『古者有春嘗菓，方今櫻桃熟，可獻。願陛下出因取櫻桃獻宗

廟。』上許之，諸菓獻，由此興。

【出處】

史記叔孫通傳

漢書叔孫通傳

孝惠皇帝

名盈，高帝子在位凡七年。

元年丁未（前一九四）

二年戊申（前一九三）

訂安世樂

初，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大祝迎神於廟門，奏「嘉至」，猶

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爲行步之節，猶古「采薺」「肆夏」也

。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筦絃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古清廟之歌

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之樂，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至是，使大樂令夏侯寬備其蕭管，更名曰「安世」樂。

漢世高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

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舞者，高帝四年作，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帝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更名「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示天下之安和也。蓋樂已所自作，明有制也。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孝景採「武德」舞，以爲「昭德」，以尊太宗（即文帝）廟。至宣帝采「昭德」舞爲盛德，以尊世宗（即武帝）廟，諸帝廟皆常奏「文始」「四時」「五行」舞云。高帝六年，又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者，猶古之「昭夏」也。主出「武德」舞。「禮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舞人無樂者，將至尊之前，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大抵皆因秦舊事焉。

【出處】漢書禮樂志

四年庚戌（前一九一）

除挾書律。初，秦燔滅文章以愚黔首。下令敢有挾書者族。六藝自此缺焉。於是好古

之士，或藏之山崖屋壁，

如魯淹中孔壁藏古經，伏生藏尚書，河間人顏芝藏孝經。山岩藏周官等皆是也。

或以口授生徒，

如公羊壽傳春秋！

高堂生傳儀禮是。

高祖因秦律，未遑除去。至是年三月，帝乃下令除之。於是壁藏者紛紛出世

，而口授者亦得書之於簡策矣。

各書多有殘缺，惟易爲卜筮之書，不在禁列，傳者不絕，詩則諷訟不在竹帛，故俱能遺秦而全也。

【出處】

漢書惠帝本紀

經典釋文叙錄

漢書藝文志

五年辛亥（前一九〇）

顏貞出孝經

孝經者，孔子爲弟子曾參說孝道，因明天子庶人五等之孝，事親之法。

孝爲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舉大者言，故曰孝經。秦氏禁學，亦遭焚燼。河間

人顏芝藏之。漢氏尊學，其子貞出之。

是爲今文，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

【出處】

漢書藝文志

經典釋文叙錄

【考證】

按趙歧孟子題詞，孝經於文帝時曾立博士，則其初出當在文帝之前。孝

經正義謂『初除挾書之律，芝子貞始出之。』於理爲近，故誌之於此。

七年癸丑（前一八八）

呂后高帝后，惠帝母，稱制凡八年。

元年甲寅（前一八七）

●申培至長安求學

浮丘伯在長安，楚元王聞之，遣子郢客與申培俱卒業。相傳秦孝公

時有魯人穀梁子者，

名淑，字元始，一名赤。

學出於子夏，爲春秋作傳，故曰穀梁傳。傳至孫卿

。卿傳浮丘伯。於是申培受詩及春秋。

穀梁之學，不如左氏之麗而富，公羊之辯而裁，惟辭清而婉，不敢放言高論。謂大夫曰卒諱莫如深之類，皆足

證其爲拘謹守經之儒所作也。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號曰元王詩。

【出處】

漢書楚元王傳

儒林傳

春秋穀梁序疏

【考證】

按楚元王交傳載申培郢客於高后時至長安求學，又載高后以郢客爲宗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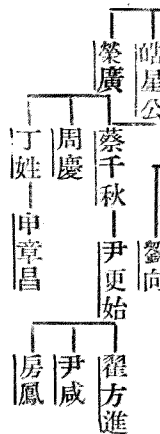
，封上邳侯。考百官表，劉郢客於呂后二年爲宗正，其初至長安求學當在前，故

誌之於此。又按穀梁序疏云：『穀梁淑傳孫卿，孫卿傳魯人申公。』考申公之年

，不能逮事孫卿，而其師則浮丘伯也。蓋孫卿傳浮丘伯，浮丘伯傳申公耳。古人

子夏……穀梁赤……荀卿——浮丘伯——申培——江公……

……口
江公之孫
胡常——蕭秉



八年酉辛（一八〇）

太宗孝文皇帝

名恆，高帝子，
在位二十三年。

元年壬戌（前一七九）

朝廷議欲定儀禮不果。初，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

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至於高祖，光有四海，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

抵皆襲秦故。自天子稱號，下至佐僚及宮室官名，少所變改。至是，帝即位，有司

議欲定儀禮。帝好道家之學，以為繁禮飾貌，無益於治，躬化謂何耳。故罷去之。

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

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

【出處】史記禮書 孟子題辭

賈誼爲博士。誼洛陽人，年十八，以能誦詩書屬文稱於郡中。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才，召置門下，甚愛幸。至是帝初立，聞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徵以爲廷尉。延尉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於是帝召以爲博士。是時誼年二十餘，最爲少。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未能言，誼盡爲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出。諸生於是以爲能。帝說之，超遷，歲中至太中大夫。

【出處】漢書賈誼傳

陸賈復爲中大夫。初，惠帝時，呂太后用事，欲王諸呂，畏大臣及有口者。賈自度不能爭之，迺病免。呂太后時，王諸呂，諸呂擅權，欲劫少主危劉氏。而賈爲右丞相，陳平畫策，交驩太尉周勃，兩人深相結，呂氏謀因以壞。及誅呂氏立孝文，賈頗有力。至是，帝欲使人之南越。丞相平迺言賈爲太中大夫，往使尉佗，去黃屋稱制，令比諸侯，皆如意指。

陸生竟以壽終。生平著書有儒家言二十三編，（即今之陸賈新語）楚漢春秋九篇，又有賦三篇。

【出處】 史漢陸賈傳 漢書藝文志

二年癸亥（前一七八）

楚夷王立申培復之楚。楚元王薨，太子辟非先卒，帝乃以宗正上邳侯郢客嗣，是爲夷

王。時申培爲博士失官，隨郢客歸，復以爲中大夫，使傳太子戊，而戊不好學，病

申公。

【出處】 漢書楚元王傳 儒林傳

【考證】 按漢書諸侯王表，郢客以是年嗣立，故誌其事於此。

賈山上至言。山穎川人也。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山受學祛所言，涉獵書記，

不能爲醇儒。曾給事潁陰侯爲騎。至是，上書言治亂之道，借秦爲諭，名曰至言。

其辭曰：『……臣聞忠臣之事君也，言切直則不用而身危，不切直則不可以明道。

故切直之言，明主所欲急聞，忠臣之所以蒙死而竭知也。……雷霆之所擊，無不摧

折者。萬鈞之所壓，無不糜滅者。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開

道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用其言而顯其身，士猶恐懼而不敢自盡，又迺況於縱欲恣行暴虐惡聞其過乎？震之以威，壓之以重，則雖有堯舜之智，孟賁之勇，豈有不摧折者哉？如此則人主不得聞其過失矣，弗聞則社稷危矣。古者聖王之制，史在前書過失，工誦箴諫，瞽誦詩諫，公卿比諫，士傳言諫過，庶人謗於道，商旅議於市，然後君得聞其過失也。聞其過失而改之，見義而從之，所以永有天下也。天子之尊，四海之內，其義莫不爲臣。然而養三老於太學，親執醬而餽，執爵而醕，祝簡在前，祝鯁在後，公卿奉杖，大夫進履，舉賢以自輔弼，求修正之士使直諫。故以天子之尊，尊養三老，視孝也；立輔弼之臣者，恐驕也；置直諫之士者，恐不得聞其過也；學問至於芻蕘者，求善無廢也；商人庶人誹謗已而改之，從善無不聽也。……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什一而籍，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身死纔數月耳，天下四面而攻之，宗廟滅絕矣。

秦皇帝居滅絕之中而不自知者，何也？天下莫敢告也。其所以莫敢告者，何也？亡養老之義，亡輔弼之臣，亡進諫之士，縱恣行誅，退誹謗之人，殺直諫之士，是以道諛媮合苟容，比其德則賢於堯舜，課其功則賢於湯武，天下已潰，而莫之告也。……今陛下念思祖考，術追厥功，圖所以昭光洪業休德，使天下舉賢良方正之士，天下皆訴訴焉，曰：「將興堯舜之道三王之功矣。」天下之士，莫不精白以承休德。今方正之士，皆在朝廷矣。又選其賢者，使爲常侍諸吏，與之馳驅射獵，一日再三出，臣恐朝廷之解弛，百官之墮於事也。諸侯聞之，又必怠於政矣。陛下卽位，親自勉以厚天下、損食膳不聽樂，減外徭，衛卒，止歲貢，省廐馬，以賦縣傳。去諸苑以賦農夫，出帛十萬餘匹，以振貧民。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大臣皆至公卿，發御府金賜大臣，宗族亡不被澤者。赦罪人，憐其亡髮，賜之巾；憐其衣赭，書其背，父子兄弟相見也，而賜之衣。平獄緩刑，天下莫不說喜，是以元年膏雨降，五穀登，此天之所以相陛下也。刑輕於它時而犯法者寡，衣食

多於前年而盜賊少，此天下之所以順陛下也。臣聞山東吏布詔令，民雖老羸瘡疾，扶杖而往聽之，願少須臾毋死，思見德化之成也。今功業方就，名聞方昭，四方鄉風，今从豪俊之臣，六正之士，直與之日日獵射，擊兎伐狐，以傷大業，絕天下之望，臣竊悼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臣不勝大願，願少衰射獵，以夏歲二月，定明堂，造太學，修先王之道，風行俗成，萬世之基定，然後唯陛下所幸耳。古者大臣不媿，故君子不常見其齊嚴之色，肅敬之容。大臣不得與宴遊，方正修潔之士，不得从射獵，使皆務其方以高其節，則羣臣莫敢不正身修行，盡心以稱大禮。如此則陛下之道尊敬，功業施於四海，垂於萬世子孫矣。誠不如此，則行日壞而榮日滅矣。夫士修之於家而壞之於天子之廷，臣竊惑之。陛下與衆臣宴游，與大臣方正朝廷論議。夫游不失樂，朝不失禮，議不失計，軌事之大者也。」其後帝除鑄錢令，山復上書諫，以爲變先帝法非是。章下詰責，對以爲錢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言多激切，善指事意，然終不加罰，所以廣諫爭之路也。漢志儒家有賈山八篇。

【出處】

漢書賈山傳

三年甲子（一七七）

賈誼爲長沙王太傅。初，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然後諸侯軌道，百姓素樸，獄訟衰息。乃悉草具其事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秦之法。帝初即位，謙讓未遑也。然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國，其說皆誼發之。於是帝議以誼任公卿之位，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迺毀誼曰：『雒陽之人，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於是帝後亦疏之，不用其議。至是，遂以誼爲長沙王太傅。

【出處】

史記賈誼傳

漢書賈誼傳

漢書禮樂志

【考證】

按漢書載誼之鵬鳥賦，稱誼爲長沙傳三年所作，又稱其年爲單閼之歲。單閼卯年也，時在文帝六年。則初爲長沙傳必在文帝三年，故誌其事於此。

四年乙丑（前一七六）

張蒼爲丞相。丞相漢嬰卒，蒼爲丞相。自漢興至是二十餘年，會天下初定，將相公卿

皆軍吏，倉爲計相時，緒正律歷，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故因秦時本十月爲歲首，不革。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上黑如故。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作程品。至於爲丞相，卒就之。故漢家言律歷者本之張蒼。

【出處】

史記張蒼傳 漢書張蒼傳

六年丁卯（前一七四）

賈誼作服鳥賦

誼既爲長沙王太傅，意不自得。及度湘水，爲賦以弔屈原。屈原，楚

賢臣也，被讒放逐，作離騷賦，其終篇曰：『已矣！國亡人，莫我知也。』遂自沈江而死，誼追傷之，因以自喻。至是，爲長沙服三年，有服飛入誼舍，止於座隅。服似鴛，不祥鳥也。誼既以適居長沙，長沙卑濕，誼自傷悼，以爲壽不得長。蓋長沙俗以服鳥至人家，主人死。於是誼作服鳥賦，齊死生，尋榮辱，以遣憂累焉。

【出處】

史記賈誼傳

魯穆生自楚歸魯

初元王敬禮申公等。穆生不耆酒，元王每置酒嘗爲穆生設醴。及王

戊即位，嘗設，後忘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怠。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稱疾臥。申公白生強起之曰：『獨不念先王之德與？今王一旦小失禮，何足至此！』穆生曰：『易稱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爲道之存故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忘道之人，胡可與久處？豈爲區區之禮哉！』遂謝病去，而申公白生獨留。

【出處】漢書楚元王傳

七年戊辰（前一七三）

賈誼爲梁懷王太傅。文帝思誼，徵之至，入見。上方受釐，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本，誼具道所以然之故。至夜半，文帝前席。既罷曰：『吾久不見賈生，自以爲過之，今不及也。』迺拜誼爲梁懷王太傅。懷王上少子，愛而好書，故令誼傳之，數問以得失。誼上疏曰：『臣竊惟今之事勢，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

者二，可爲長太息者六，若其他背理而傷道者，難徧以疏舉。……陛下何不壹令臣得孰數之於前，因陳治安之策，試詳擇焉。……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勢，下數被其殃，上數爽其憂，甚非所以安上而全下也。今或親弟謀爲東帝，親兄之子，西鄉而擊，今吳又見告矣。天子春秋鼎盛，行義未過，德澤有加焉，猶尙如是，況莫大諸侯，權力且十此者乎。……高皇帝以明聖威武即天子位，割膏腴之地以王諸公……恩至渥也，然其後十年之間，反者九起。……臣竊跡前事，大抵彊者先反。淮陰王楚最彊，則最先反，……盧縮最弱，最後反。長沙迺在二萬五千戶耳，功少而最完，勢疏而最忠，非獨性異人也，亦形執然也。曩令樊鄴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爲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然則天下之大計可知己。欲諸王之皆忠附，則莫若令如長沙王。欲臣子之勿菹醢，則莫若令如樊鄴等。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割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各受祖之分地，地盡而止。及燕梁

它國皆然。其分地衆而子孫少者，建以爲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者，舉使君之。……一寸之地，一人之衆，天子亡所利焉，誠以定治而已。……天下之執，方病大瘡，一歷之大幾如要，一指之大幾如股，平居不可屈信，……失今不治，必爲痼疾。可痛哭者，此病是也。天下之執方倒懸，……今匈奴慢侮侵掠，至不敬也。爲天下患，至亡已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夷狄徵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共貢，是臣下之禮也。……倒懸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可爲流涕者此也。陛下何忍以帝皇之號，爲戎人諸侯，執既卑辱而禍不息，長此安窮？……臣竊料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以天下之大，困於一縣之衆，甚爲執事者羞之。陛下何不試以臣爲屬國之官，以主匈奴，用臣之計。請必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說而管其背，舉匈奴之衆。唯上之令。今不獵猛敵而獵田鼠，不搏反寇而搏畜菟，翫細娛而不圖大患。……可爲流涕者此也。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美者黼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以被墻。……且帝之身，自衣阜

，而富民牆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孽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等也，至冒上也，進計者猶曰母爲，可爲長太息者此也。商君遺禮義，棄仁恩，並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鉏，虛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諄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倨。婦姑不相說，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者利不同禽獸者，無幾耳。……其遺風餘俗，猶尙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無制度，棄禮義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至於俗流失，世壞敗，因恬而不知怪，慮不動於耳目，以爲是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俗吏之所務，在于刀筆筐篋，而不知大體，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管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可不爲寒心哉，……豈如今定經制，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此業壹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矣。若夫經制不定，是猶度江河亡維楫，中

流而遇風波，船必覆矣。可爲長太息者此也。夏爲天子十有餘世，而殷受之。殷爲天子二十餘世，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世，而秦受之。秦爲天子二世而亡。人性不甚相遠也，何三代之君有道之長而秦無道之暴也？其故可知也。古之王者，太子迺生，固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之南郊，見于天也。過闕則下，過塵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爲赤子而教固已行矣。……孩提有識，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遂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皆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以衛翼之，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迺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三代之所以長久者，以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及秦而不然，……使趙高傳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胡亥今日卽位而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豈惟胡亥之性惡哉？彼其所以道之者非其理故也。鄙諺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又曰：「前車覆，後車誡。」……

天下之命，縣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教諭與選左右，……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時務也。凡人之智，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由易見而禮之所爲生用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據此之公，無私如天地耳，豈顧不用哉？然而禮云禮云者，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遠惡而不自知也。……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善者或異，或道之以德教，或馭之以法令。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洽而民氣樂，馭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氣哀。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今人之置器，置諸安處則安，置諸危處則危。天下之情，與器亡以異，在天子之所置之。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裕，德被蠻貊四夷，累子孫數十世。此天下所共聞也。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下憎惡之如仇讐，禍幾及身，子孫誅絕，此天下所共見也。……今或言禮儀之不如法

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人主之尊譬如堂，羣臣如陛，衆庶如地。故陛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陛無級，廉近地，則堂卑。高者難攀，卑者易陵，理執然也。故古者聖王制爲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里諺曰：「欲投而忌器」此善諭也。鼠近於器，尙憚不投，恐傷其器，況於貴臣之近主乎。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擊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古天子之所謂伯父伯舅也，而令與衆庶同黥劓刑答僇棄市之法，然則堂不亡陛乎？被戮者不秦迫乎？廉恥不行，大臣無乃握重權大官而有徒隸無耻之心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天子改容而禮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而今有過，帝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非尊尊貴貴之化也。……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

，曰簠盞不飾。坐汙穢淫亂男女亡別者，不曰汙穢，曰帷薄不修。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辜矣，猶未斥然正以呼之也，尙遷就而爲之諱也。……其有大辜者，聞命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上不使摔抑而刑之也。曰：子大夫自有過耳，吾遇子有禮矣。遇之有禮，故羣臣自憲。嬰以廉恥，故人矜節行。……故化成俗定，則爲人臣者，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義所在，上之化也。……顧行而忘利，守節而仗義，故可以託不御之權，可以寄六尺之孤，此厲廉耻行禮誼之所致也，主上何喪焉？此之不爲，而顧彼之久行，故曰可爲長太息者此也。』上深納其言

【出處】漢書賈誼傳

十二年癸酉（前一六八）

賈誼卒。初，梁懷王騎，墮馬而死，無後。誼自傷爲傅無狀，常哭泣。至是歲餘卒，

年三十三。著書五十八篇，儒業者言。又常爲左氏傳訓詁。然觀其書中述左氏事，

僅禮容篇叔孫昭子一條。先醒篇言宋昭公出亡而復位；虢君出走，其御進酒食及枕土而死；耳痺篇言子胥何籠而自投於江；諭誠篇言楚昭王以當房之德復國；皆不合左氏。審微篇言晉文公請隧，叔孫子奚救孫桓子，春秋篇言衛懿公喜鶴而亡其國，先醒篇言楚莊王與晉人戰於兩棠，會諸侯於漢陽，申天子之禁。皆與左氏異。其禮篇君道篇說詩騶虞鴛鴦靈臺皇矣早麓，亦與毛義不同。又有賦七篇。

及武帝立，舉賈生之孫二人，至

郡守。而賈嘉最好學，世其家。至昭帝時，列爲九卿。漢書藝文志陰陽家類有五曹官志五篇，注云：漢制，似賈誼所條。

【出處】

史漢賈誼傳

漢書藝文志

賈誼新書

十四年乙亥（前一六六）

公孫臣上書陳終始五德傳

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及漢受之，推終始傳

，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服色上黃。』時丞相張蒼好律曆，

以爲『漢遇水德之時，河決金隄，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

公孫臣言非是。』罷之。

【出處】漢書郊祀志

十五年丙子（前一六五）

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文學士

上親策詔之曰：『惟十有五年九月壬子，皇帝曰：

昔大禹勤求賢士，施及方外，四極之內，舟車所至，人迹所及，靡不聞命，以輔其不逮。近者獻其明，遠者通厥聰，比善戮力，以翼天子。是以大禹能亡失德，夏以長楸。高皇帝親除大害，去亂衆，並建豪英，以爲官師，爲諫爭，輔天子之闕而翼戴漢宗也。賴天之靈，宗廟之福，方內以安，澤及四夷。今朔獲執天下之正，以承宗廟之祀。朕旣不德，又不敏，明弗能燭而智不能治，此大夫之所著聞也。故詔有司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各帥其志，以選賢良，明於國家之大體，通於人事之終始，及能直言極諫者，各有人數，以匡朕之不逮。二三大夫之行，當此三道，朕甚嘉之。故登大夫於朝，親諭朕志。大夫其上三道之要，及永維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宜，民之不寧，四者之闕，悉陳其志，毋有所隱。上以薦先帝之宗廟，下

以興愚民之休利，著之于篇，朕親覽焉。觀大夫所以佐朕至與不至，書之，周之，密之，重之，閉之，興自朕躬。大夫其正論，毋枉執事。烏虜戒之，二三大夫其帥志無怠。」於是讎錯上書言事。

【出處】

漢書文帝紀

讎錯傳

公孫臣爲博士，黃龍見成紀，於是帝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申明十德，草改歷服色事，更元年。

【書處】

漢書郊祀志

十六年丁丑（前一六四）

淮南王安立初，淮南厲王長於六年謀反廢，徙蜀，道死於雍。至是，帝憐淮南王廢法不軌，自使失國。乃立其三子王淮南故地，三分之一。以阜陵侯安爲淮南王。安爲人好書鼓琴，不喜戈獵狗馬馳騁，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於是遂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

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其內篇今尙存，尙無爲而不流於靜寂，任自然而不輕於人事。採莊周之「是非無常」兼取韓非之「因時制宜」有老聃之「無爲自治」，兼具荀卿之「化性起僞」故曰：『夫地勢東流，人必事焉，然後水潦得谷行。禾稼春生，人必加功焉，故五穀得遂長。聽其自流，待其自生，則鯀禹之功不立，而后稷之智不用。若吾所謂無爲者，私志不得入公道，嗜慾不得枉正術。循理而舉事，因資而立功，推自然之勢而曲故不得容者。事成而身弗伐，功立而名弗有，非謂其感而不應攻而不動者。若夫以火爇井，以淮灌山，此用已，而背自然，故謂之有爲。若夫水之用舟，沙之用鳩，泥之用輻，山之用藁，夏澆而冬陂，因高爲山，因下爲池，此非吾所謂爲之。』又曰：『先王之制，不宜則廢之。末世之事，善則著之。是故禮樂未始有常也。故聖人制禮樂而不制於禮樂。苟利於民，不必法古，苟周於事，不必循舊。……故聖人法與時變，禮與俗化，衣服器械，

各便其用，法度制令，各因其宜。故變古未可非，而循俗未足多也。』又曰：『世俗廢衰而非學者多，人性各有所修短，若魚之躍，若雀之駭，此自然者，不可損益。吾以爲不然，夫魚者躍，鵠者駭也。猶人馬之爲人馬，所受於天不可變。以此論之，則不類矣。夫馬之爲草駒之時，跳躍揚蹄，翹尾而走，人不能制。齧咋足以噴肌碎骨，蹶蹄足以破廬陷胸。及至圜人擾之良御教之。掩以衡扼，連以轡銜，則雖歷險超塹弗敢辭。故其形之爲馬，馬不可化。其可駕御者，教之所爲也。馬聾虫也，不可以通氣志，又待教而成，又况人乎。』故自稱其書曰：『若劉氏之書，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權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之心，合三王之風，以儲與扈冶。玄眇之中，精搖靡覽，棄其畛挈，斟其淑靜，以統天下，理萬物，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迹之路，守一隅之指，拘繫牽連之物，而不與世推移也。故置之尋常而不塞，存之天下而不窳。』

【出處】

漢書淮南王傳

淮南子高誘序

修務訓

依王念孫校刊

汜論訓

要略

使博士作王制。去歲四月，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彩，若

人冠冕焉，或曰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天瑞下，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

是作渭陽五帝廟，同宇，帝一殿，面五門，各如其帝色。至是年四月，帝親拜霸渭

之會，以郊見渭陽五帝，五帝廟臨渭，其北穿蒲池溝水，權火舉而祠，若光輝然屬

天焉，於是貴平至上大夫，賜累千金，而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

封禪事。後平坐言詐誅。

【出處】漢書郊祀志

文帝後元元年戊寅（前一六二）

二年己卯（前一六一）

丞相張蒼免。蒼自帝用公孫臣，由此自絀，謝病稱老。又以任人爲中候，大爲姦利，

上以讓蒼，蒼遂病免。

孝景五年薨，年百餘歲。諡曰文侯，傳子至孫類，有罪國除。蒼本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邃律歷，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歷事。（周昌壽曰

：『藝文志不載』然藝文志陰陽家者流本載有張蒼十六篇，是漢志已著錄矣，惟篇數稍有不同耳。）

【出處】

史記張蒼傳

漢書張蒼傳

漢書百官表

藝文志

五年壬午（前一五九）

枚乘之梁國

乘字叔，淮陰人也。自漢興以來，諸侯王皆自治民聘賢，吳王濞招致四

方游士，乘與吳莊忌夫子齊鄒陽等俱仕吳，皆以文辯著名。乘仕爲郎中，久之，吳王有邪謀，稱疾不朝。乘上書諫之，吳王不納，是時梁孝王武貴盛，亦待士，乘遂去而之梁，从孝王游。

【出處】

漢書枚乘傳

【考證】漢書枚乘傳，『乘在梁時，取臯母爲小妻。』其生臯當在後，而景帝後元二年，臯已十七歲，可推定其生於文帝後元六年，則乘之乘至取小妻，至遲亦當在五年也。姑誌之於此以俟考。

六年癸未（前一五八）

文仲翁興學於蜀郡

仲翁名黨，廬江舒人也。少好學，通春秋，以郡縣吏察舉，至是

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

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至武帝時，皆徵入，叔爲博士。叔明天文災異，始作春秋章句，官至

待中揚州刺史。

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補

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常選學官童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閻，縣邑吏民，見而榮之。

數年，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

之，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文翁終於蜀，吏民爲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巴漢亦立文學，自此巴蜀多好文雅。

【出處】

漢書循吏文翁傳

華陽國志卷三

【考證】

按文翁之爲郡守，漢書謂在景帝末。竊疑「景帝」爲「文帝」之訛。本傳載

其立學之後，有『至武帝時』之語。若在景帝之末爲郡守，則遣僑士立學校之事

，當皆在武帝時，以後之事，不得言『至』矣。華陽國志正作『文帝末年』，當是

別有所本。而通典、通考引漢書文，亦作『文帝』，則漢書之訛，當在宋代以後也。

七年甲申（前一五七）

孝景皇帝

名啟，文帝子，在位十六年。

元年乙酉（前一五六）

爲「昭德」舞

詔曰：『蓋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制禮樂各有由，歌者所以發德也

，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廟酎，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酎，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誹謗，去肉刑，賞賜長老，收恤孤獨，以遂羣生；減耆欲，不受獻，罪人不帑，不誅亡罪，不私其利也；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朕旣不敏，弗能勝識。此皆上世之所不及，而孝文皇帝親行之，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靡不獲福，明象乎日月，而廟樂不稱，朕甚懼焉。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功德，著於竹帛，施於萬世，永永無窮，朕甚嘉之。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禮儀奏。』丞相嘉等奏曰：『陛下永思孝道，立「昭德」之舞，以明孝文皇帝之盛德，皆臣嘉等愚所不及

。臣謹議曰：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皇帝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世世獻祖宗之廟，郡縣諸侯宜各爲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所獻祖宗之廟。請宣布天下。」制曰可。

【出處】 史記孝文本紀

胡母生董仲舒爲博士。胡母生字子都，齊人；董仲舒廣川溫人也。相傳孔子春秋之說

，口授子夏。子夏傳與齊人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啟

，啟傳與其子壽。至是，壽乃與弟子胡母子都著於竹帛。仲舒少治公羊春秋，與胡

母生同爲博士，常著書稱子都之德。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

面，蓋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者皆師尊之。

胡母生年老，歸教於齊，齊

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受焉。仲舒弟子，有蘭陵緒大，東平嬴公，廣川假仲，溫呂步舒，大至梁相，步舒丞相長史，惟嬴公守學，不失師法，爲昭帝諫大夫。

仲舒以春秋爲孔

子改制之書，故倡「二世」「三統」之說。「三世」者何？其言曰：『春秋分十二世

，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

之所見也。襄，誠，宣，文，君子之所聞也。禧，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與情俱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等，微其辭也。子赤殺弗忍言日，痛其禍也。子般殺而書乙未，殺其恩也。屈伸之志，詳略之文，皆應之。吾以知其近近而遠遠親親而疏疏也，亦知其貴貴而賤賤重重而輕輕也，有知其厚厚而薄薄善善而惡惡也，有知其陽陽而陰陰白白而黑黑也。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矣。詩云：「威威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仇匹。」此之謂也。』「三統」者何？其言曰：『春秋曰王正月。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以謂之王正月？曰：『王者必受命而後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於天下。所以明易性非繼仁通以己受之於天也。王者受命而王，制此月以爲變，故作科以奉天地，故謂之王正月也。王者改制作科奈何？曰：當十二色，歷各法而正色，逆數三而復。紂三之前曰五帝，

迭首一色，順數五而相復。禮樂各以其法象其宜，順數四而相復。咸作國號，遷宮邑，易官名，制禮作樂。故湯受命而王，應天變夏作殷號，時正白統。親夏故虞，紂唐謂之帝堯。以神農爲赤帝。作宮邑於下洛之陽，名相官曰尹。作護樂，制質禮，以應天。文王受命而王，應天變殷作國號，時正赤統，親殷故夏，紂虞謂之帝舜。以軒轅爲皇帝，推神農以爲九皇。作宮邑於豐，名相官曰宰，作武樂制文禮以奉天。武王受命，作宮邑於鄗，制爵五等，作象樂，繼文以奉天。周公輔成王受命，作宮邑於洛陽，成文武之制，作「沟」樂以奉天，殷湯之後稱邑，示天之變返命。故天子命無常，唯命是德慶。故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王魯，尙黑，紂夏，親周，故宋。樂宜親「招武」，故以虞錄親，樂制宜商，合伯子男爲一等。

』茲依董氏春秋繁露所載之三代改制法，列表如下：

九

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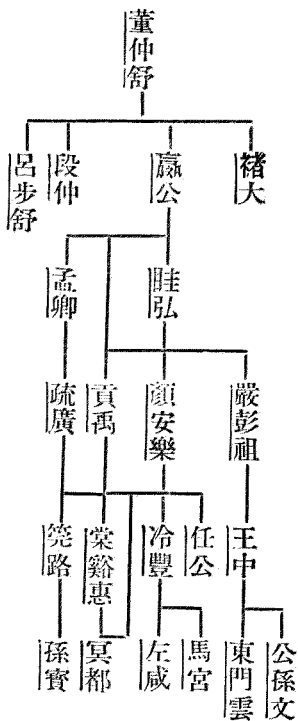
五

帝

三

統

胡母子郁——公孫弘



【附錄二】

三傳異同表

公羊氏春秋，與左氏經文，多有不同，經說亦異。與穀梁氏亦間有出入。茲列表表明如下：

年	代	公	羊	穀	梁	左
隱公三年	經：尹氏卒也；其稱尹氏何？天子之大夫也；譏世卿，世卿非禮也。非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子崩，諸侯之主也。	傳：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之也？於天子之崩，為魯主，故隱而卒之。	經：尹氏卒也。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於姑，故不言葬。不書姓為故公曰君氏。			

隱公六年

經：鄭人來輸平
傳：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未有成也。

經：鄭人來輸平
傳：輸者墮也。平之爲言以道成也。來輸平者，不果成也。

經：鄭人來諭平
傳：更成也。

莊公元年

經：單伯逆王姬
傳：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經：單伯逆王姬
傳：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如何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何也？曰：躬君弑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費：單伯送王姬
注：單伯天子卿也。單采地，伯爵，王將嫁女子齊。既命魯爲女，故單伯送女不稱使也。

隱公元年

經：天王使宰匭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傳：宰者何？官也。匭者何？名也。曷爲以官氏？宰士也。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贈者何？喪事有贈。贈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桓未

經：天王使宰匭來曰惠公仲子之贈
傳：母以子氏，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禮，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曰者何也？乘馬曰贈，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

經：天王使宰匭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傳：緩，且子氏未葬，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

	<p>君，則諸侯曷爲來歸之。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於諸侯，然則曷言爾，成公意也。其言來何？不及事也。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p>
<p>宣公十年</p>	<p>經：齊崔氏出奔衛 傳：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何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p>
	<p>經：齊崔氏出奔衛 傳：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p>
	<p>經：齊崔氏出奔衛 傳：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p>

鄒易等之梁

吳王濞有逆謀，陽奏書諫，爲其事尙隱，惡指斥言，故先引秦爲諭，因

道胡越解趙淮南之難，然後乃致其意。吳王不納其言，於是陽等去而之梁，從孝王

遊。

陽爲有人智略，慷慨不苟合，介於齊人羊勝公孫詭之間，勝等疾陽，惡之孝王，孝王怒，下陽吏，將殺之。陽客遊，以讒見禽，迺從獄中上書。語言悲憤，書奏，孝王立出之，卒爲上客。

【出處】

漢書鄒陽傳

【考證】按前已證明枚乘以文帝時至梁。而觀鄒陽上吳王書有『今天子新據先帝之遺業』之語，可知陽之去吳至梁，必在景帝初年。蓋諸人乃陸續去吳，固不必泥於一年也。

二年丙戌（前一五五）

申培自楚歸魯。楚王戊淫暴，爲薄太后服，私姦，削東海薛郡，乃與吳通謀。申培白生諫，不聽，胥靡之。衣之赭衣，使杵臼雅舂於市。申公愧之，歸魯，退居家教，終身不出門。復謝賓客，獨王命召之，乃往。獨以詩經爲訓詁以教，亡傳疑，疑者則闕不傳。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

【出處】

史記儒林傳

漢書楚元王傳

儒林傳

河間獻王立

王名德，乃帝栗姬所生。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間得善書，必爲好

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

。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而遊。

有李氏者，得周官上於王，獨闕冬官，購以千金，不能得。取考工記以補之，合成六篇，奏之武帝。既出於山岩屋壁，復入於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王又好毛詩。初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以傳魯人大毛公（名亨）。一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為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一云名萇）小毛公為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賈誼為左氏傳訓故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亦為王博士。毛詩說多與今文說不同，茲舉數例如下：

篇名	今文（魯齊韓）說	古文（毛）說	備考
關雎	論衡：周衰而詩作，蓋康王時也，康王德缺於房大臣刺晏故詩作	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	
燕燕	列女傳，衛姑定姜者衛定公之夫人公 子之母也公子既娶而死，其婦無子畢 三年之喪定姜歸姜婦自送之至於野恩 愛哀思悲以感慟立而望之揮泣垂涕乃 賦詩	莊姜送歸妾也。	

<p>式微</p> <p>據應劭漢書注則爲黎莊夫及傅母唱合詩。</p>	<p>黃鳥</p> <p>應劭漢書註：秦繆公與羣臣飲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於是奄息仲行鍼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黃鳥詩所爲作也。</p> <p>劉德曰：黃鳥之詩刺秦穆公要人從死。</p> <p>匡衡上疏：秦穆公貴信士多從死，</p>	<p>商頌</p> <p>史記：宋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甫美之故追道湯契高宗所以興作商頌</p>
<p>黎侯寓於衛其臣勸以歸也。</p>	<p>黃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p>	<p>徹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以那爲首</p>
<p>按劉德爲楚王之後，所學當爲魯詩匡衡則爲齊詩齊魯詩說之不同，亦可見一斑。</p>	<p></p>	<p></p>

【出處】

漢書景十三王傳

經典釋文叙錄

三年丁亥（前一五四）

丁寬爲梁國將軍。寬字子襄，梁國人也。初，梁項生從田何受易，時寬爲項生從者，

讀易精敏，才過項生，遂事何。學成，何謝寬，寬東歸，何謂門人曰：「易以東矣」

寬至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

漢志有易傳周氏二篇

至是，吳楚反，寬爲梁將軍，

距吳楚，號丁將軍。作易說三萬言，漢書易家有丁氏八篇訓故舉大誼而已。後世之小章句是也。

○寬同授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

【出處】漢書儒林傳 藝文志

四年戊子（前一五三）

枚乘為弘農都尉。景帝即位，吳楚七國反，以誅龜錯為名。漢聞之，斬錯以謝諸侯。

乘說吳王借此息兵。吳王不用，卒見禽滅，漢既平七國，乘由是知名，帝乃召拜為弘農都尉。

【出處】漢書枚乘傳

五年己丑（前一五二）

枚乘以病免官復歸梁。乘久為大國上賓，與英俊並游，得其所好，不樂郡吏，以病去

官，復游梁。時梁王招延四方豪傑，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羊勝公孫詭

鄒陽莊忌及梁人韓安國之屬，皆善屬辭賦，乘尤高。

梁孝王遊於忘憂之館，集諸遊客，各使為賦，乘為柳賦。其辭曰：『忘憂

之館，垂條之木，枝委遲而含紫，葉萋萋而吐綠，出入風雲，去來羽族，既上下而好音，亦黃衣而絳足，
蝸蟻厲響，蜘蛛吐絲，階草漠漠，白日遲遲，于嗟細柳，流亂輕絲，君王潤稷其度，御羣英而翫之。小臣
瞽瞍，與此陳詞。于嗟樂兮。於是罇盈練玉之酒，爵獻金漿之醪。庶羞千族，盈滿六庖。弱絲清管，與風
霜而共離，鎗錙啾啾，蕭修寂寥，雋又英旄，列襟聯袍，小臣莫效於鴻毛，空御鮮而嗽醪，雖復河清海竭
，終無增景於邊撩。』路喬如爲鶴賦，公孫詭爲文鹿賦，鄒陽爲酒賦，公孫乘爲月賦，羊勝爲屏風賦。韓安
國作几賦不成。鄒陽代作，於是鄒陽安國罰酒三升，賜枚乘路喬如絹人五。及中元六年考王薨，乘乃歸淮陰。

【出處】

史記梁孝王家

漢書枚乘傳

西京雜記

七年辛卯（前一五〇）

司馬相如爲武騎常侍以病免

相如字長卿，蜀郡成都人。少時好讀書，學擊劍，故其

親名之曰犬子。相如既學，慕蘭相如之爲人，更名相如，以貲爲郎，事孝景帝爲武
騎常侍，非其好也。會景帝不好辭賦，是時梁孝王來朝，從遊說之士鄒陽枚乘莊忌
之徒，相如見而悅之，因病免，客遊梁。梁孝王令與諸生同舍，得與諸生遊土居。

數歲，乃著子虛之賦。賦言楚使子虛至齊，從楚王田獵。田
罷，過烏有先生，二人互誇楚齊田獵之事，極鋪張之能事。

【出處】

史記司馬相如傳

【考證】

按史漢司馬相如傳，俱言相如於景帝時作子虛賦，後見武帝，始爲天子

遊獵之賦，是上林賦作於武帝時也。且漢書東方朔傳載建元三年始爲上林苑。則上林賦能作於其前。然觀子虛賦本虛藉子虛烏有先生烏是公三人爲辭。烏是公在子虛賦中未發一言，至上林賦中，則盡其所道。可知此兩文本爲一篇，前後相銜接，昭然甚明。不然，相如豈得逆知十餘年後必奉詔作上林賦而預伏其人於前乎？吳汝綸言：『子虛上林當爲一篇，史言空藉此三人爲辭，則亦以爲一篇矣。而又謂子虛賦乃遊梁時作，及見天子，乃爲天子遊獵賦。疑皆相如自爲賦序，設此寓言，非實事也。楊得意爲狗監及天子讀賦，恨不同時，皆假設之詞也。』其言似是矣。然相如進身，本由子虛一賦，若否認此事，則相如進身之塗變爲來歷不明，亦不可從。竊疑子虛初稿，本無『亡是公存焉』之語，及作上林賦時，始追增之也。

又三國蜀志秦宓傳載：『蜀本無學士，文翁遣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於是蜀學比於齊魯。故地理志曰，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余按是說頗有可疑者，

考史漢相如傳，相如以景帝時爲武騎校尉，又居梁者數歲，及梁王薨，乃返成都。而返成都之後，家貧無以爲業。則相如蓋未有還教吏民之事。其疑一也。若相如爲文翁所造，則其學成之時，當與諸生同返蜀郡，何得獨留京師？又何爲納資以任非其所好之職？其疑二也。蓋後人以文翁於景帝時在蜀倡教，而相如乃當時蜀之學士，遂疑翁之所使。此乃意測之詞，故不採。

鄒陽爲梁王使長安。

羊勝公孫詭欲使梁王求爲漢嗣，王又嘗上書，願賜容車之地，徑

至長樂宮，自使梁國士衆，築作甬道，朝太后。爰盎等皆諫，以爲不可，上不許。

梁王怒，迺與勝詭之屬謀，陰使人刺殺盎及他議臣十餘人，賊未得也。上疑梁殺之，使者冠蓋相望，責梁王。梁王始與勝詭有謀，鄒陽爭以爲不可，故見讒。枚乘莊夫子皆不敢諫。至是，梁事敗，勝詭死，孝王恐誅，迺思陽言，深辭謝之，齎以千金，令求方略解罪於上者。陽受計於齊人王先生，至長安，因客見王長君。長君者，王美人兄也。陽留數日，乘間而說曰：『竊聞長君弟得幸後宮，天下無有，而長

君行迹，多不循道理者。今爰盜事即窮竟，梁王恐誅。如此則太后怫鬱泣血無所發怒；切齒側目於貴臣矣。臣恐長君危於桑卵，竊爲足下憂之。」長君懼，乘間入言梁事，事果得不治。

漢志縱橫家有鄒陽七篇。而莊夫子亦爲賦二十四篇。

【出處】

漢書梁孝王傳

鄒陽傳

藝文志

中元元年壬辰（前一四九）

二年癸巳（前一四八）

董仲舒論五行

河間獻王問仲舒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何謂

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

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

，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

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爲人之道

也。故五行者，五行也。由此觀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

地之經也，」此之謂也。」王曰：『善哉，天經既得聞之矣，願聞地之義。』對曰：『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所爲，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於天命。若從天氣者，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於天，非有至義，其孰能行此？故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可謂大忠矣。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聲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王曰：『善哉』

【出處】春秋繁露五行對

【考澄】按仲舒之見獻王，當在獻王來朝時。然當武帝時獻王來朝，仲舒已出爲江都相，無由得見。故知必在景帝時。考史記諸侯年表，獻王當景帝時來朝者凡三，姑誌之於此以俟考。

三年甲午（前一四七）

●轅固爲清河王太傅。轅固生濟人也，以治詩爲博士。與黃生爭論於上前。黃生曰：『

湯武非受命，迺弑也。』固曰：『不然！夫桀紂荒亂，天下之心，皆歸湯武。湯武因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弗爲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而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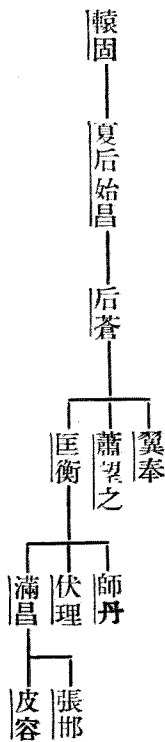
黃生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今桀紂雖失道，然君上也。湯武雖聖，臣下也。夫主有失行，臣不正言匡過以尊天子，反因過而誅之，代立南面，非弑而何？』固曰：『必若云，是高皇帝代秦，卽天子之位，非邪？』於是上曰：『食肉毋食馬肝，未爲不知味也。言學者毋言湯武受命，不爲愚。』遂罷。竇太后好老子書，召問固。固曰：『此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乃使固入圈刺豕。景帝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乃假固利兵。下圈刺豕，正中其心，豕應手而倒。太后默然，亡以復舉，罷之。居頃之，帝以固爲廉直，拜爲清河王太傅。久之。疾免。

【出處】

史記儒林傳 漢書儒林傳

【考證】按轅固之爲清河王太傅，史不明載何年。然考漢書景十三王傳，清河王立於是年，後六年而景帝崩。史記轅固本傳既稱『爲清河王太傅，久之病免，武帝初即位，復以質良徵。』則至遲當免於景帝之末，至久亦不得過六年，故誌之於此。

【附錄】齋詩傳授表



五年丙申（前一四五）

韓嬰爲常山太傅。嬰燕人也，孝文時爲博士，至是，爲常山太傅。嬰推詩人之意而作

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

又爲韓故三十六卷

淮南貢生受之，燕趙間言

詩者由韓生。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唯韓氏

自傳之。

至武帝時，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後其孫商爲博士。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以易徵待詔殿中，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傳也。嘗受韓詩，不如

韓氏易深。太傅故專傳之。』司隸校尉蓋寬饒，本受易於孟喜。見涿韓生說易而好之，即更從受焉。

【出處】

漢書儒林傳 藝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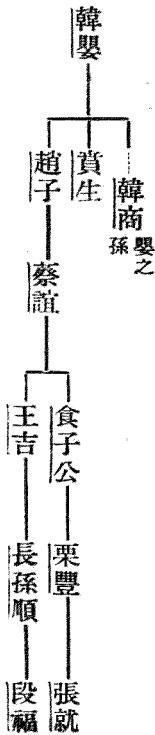
【考證】

按韓嬰爲常山太傅之年，史無明文。漢書本傳稱『景帝時至常山太傅』

考漢書景十三王傳，常山憲王舜以是年立，而是後不過四年，景帝即崩。則嬰之爲太傅，當在舜初封王之時，故誌之於此。

【附錄】

韓詩傳授表



六年丁酉（一四四）

後元元年戊戌（前一四三）

司馬相如自梁歸成都。梁孝王薨，相如歸而家貧，無以自業，素與臨邛令王吉相善，

遂往舍都亭。臨邛富人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繆與令相重，飲於王孫家，以琴心挑之，文君遂夜亡奔相如。後王孫分與文君僮百人，錢百萬，及其嫁時衣被財物，遂買田宅爲富人。

【出處】漢書司馬相如傳

二年己亥（前一四二）

梁國以枚皋爲郎。皋字少孺，枚乘之孽子也。初，乘在梁時，取皋母爲小妻。乘之東歸也。皋母不肯隨。乘怒，分皋數千錢，留與母居。至是，年十七，上書梁共王，得召爲郎。

【出處】漢書枚皋傳

【考證】枚皋傳，皋爲郎三年，得罪亡至長安，會赦。考武帝紀建元元年赦天下

，臯之得罪遇赦，必在其時，其初爲郎，必在此年也。

三年庚子（前一四一）

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經傳

魯恭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

聲，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

〔安〕

國者，孔子後也

。悉得其書。

【出處】

漢書劉歆傳

漢書魯恭王傳

漢書藝文志

史記儒林傳

【考證】

孔壁所出諸經，以尙書問題，糾紛最多。余則頗疑壁中所得者僅有書十

六篇，禮三十九篇及論語孝經等書。其證有三：史記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尙

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依

此文言之，安國以今文讀古文之後，始識古字，識古字之後，始啓其家逸書。可

知安國未識古字之前，逸書固未與他篇合爲一起。則此十餘篇與他篇來源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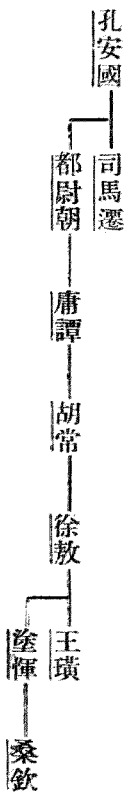
當即魯恭王之所發見，證一也。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

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若所得者僅爲逸書禮及孝經論語，則與『凡數十篇』之語正合，若並世俗通行之書二十八篇禮十七篇在內，則凡一百二十餘篇，與『凡數十篇』之語不合，可知壁中經自壁中經，與世俗通行之經本無可以連接之處，證二也。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曰：『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可知壁中所得者，僅逸書逸禮，與書二十八篇禮十七篇無涉，證三也。二書既單獨由壁中發現，則先秦之時與世俗通行考究爲一書與否，尙未敢定，宜諸儒不肯置對也。

又按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有云：『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考巫蠱倉卒之難，自壬午至庚寅，亦僅九日耳。事後仍可立之，何以終不施行乎？竊意魯恭王之得書，孔安國之獻書，與武帝之擬立古文，皆非一時之事。夫專制之時，事體之興廢，往往隨君主之喜怒，初擬興之而終不實行者多

矣。或武帝偶有立古文之意，而事未果行、會時有巫蠱之禍，後人遂謂由於巫蠱也。劉歆之語，亦僅以申明先帝有立古文之意而已，至於何時進書，固無暇考證也。故移書之時，誤以進書與擬立古文二事混爲一談，於是安國之年，遂移至征和之時矣。班固因之，又以爲進書之歲即得書之歲，於是魯恭王之年，又延至武帝之末矣。今古文之糾紛，自茲起焉。

【附錄一】 古文尙書傳授表



【附錄二】 孔壁古文僞古文尙書比較表

今本僞古文尙書與孔壁真古文尙書。文字頗有異同（今本僞古文。乃經衛包改定者）茲據三體石經殘石所

載君爽無逸二篇。較其異點。

孔 壁 古 文	僞 古 文
不皇暇食	不遑暇食
不敢盤于遊于田	不敢盤遊於田
乃非民所訓非天所若	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
酗于酒德才	酗于酒德哉
乃變亂先王之正刑	乃變亂先王之正刑
不則用厥心韋怨 不則用厥口詛祝	否則厥心違怨 否則厥口詛祝
仲宗及高宗	中宗及高宗
兄若時	允若時
不寬紹厥心	不寬綽厥心

以上無逸篇

不弔	弗弔
我弗敢智	我不敢知曰
我亦不敢智	我亦不敢知
其崇出於不祥	其終出於不祥
弗敢遠念天畏	弗敢遠念天威
大弗克龔上下	大弗克恭上下
天難忱	天難諶
乃其墜命	乃其墜命
我迪惟寧王	我道惟寧王
天弗庸	天不庸
公曰君我聞在昔	公曰君夷我聞在昔

格于上帝	格于上帝
衛惟茲有陳	率惟茲有陳
天惟純右命	天惟純佑命
弼咸奔	矧咸奔走
故一人事于四方	故一人有事于四方
有殷嗣天滅畏	有殷嗣天滅威

以上君奭篇

枚乘卒 武帝自爲太子，聞乘名。至是，即位，乘年老，迺以安車蒲輪徵乘，道死。

乘以文鳴於文景之際，故時人以枚賈（賈誼）並稱，其上書君主，縱橫奔放，有戰國說士之風。其爲賦也，首創七發，後人學者踵起，遂爲七體之祖。劉綰曰：「枚乘摘豔，首制七發，腴辭雲構，夸麗風駭，蓋七發所發，發乎嗜慾。始邪末正，所以戒膏粱之子也。」其著作見於漢志者，有賦九篇。隋志注謂梁有枚乘集二卷。舊唐志同，新唐志作一卷。蓋其書久已佚矣。

【出處】漢書枚乘傳 文心雕龍

【附錄】 枚乘文集佚

上吳王書二篇 漢書枚乘傳

梁王兔園賦一篇 藝文類聚

忘憂館柳賦一篇 西京雜記

臨霸池遠決賦 文選七哀詩注引目

總評

中國的學術，進到戰國時代，大放光明，輝煌燦爛，和古代的希臘。東西媲美。但希臘的學術，借着亞歷山大的兵力傳播遠方，更加發揮光大。中國的學術，自從經過秦代的摧殘，就一蹶不振。後來治古代學術的，大半歸罪於秦始皇。據我看來，政治的影響，固然是一個重要的原因；但學術界的本身，却也很有關係。因為無論那一派學術，只要生機旺盛，斷不會因為短時間的打擊，就一敗塗地。若是內部已經顯出衰微的狀態，縱然沒有政治的壓迫，也會漸漸走上滅亡的塗徑。希臘當各學術派都放過燦爛之花以後，有一個系統哲學時期，出了幾個大人物，下一番算總賬的功夫，立下學術的定義，立下學術的系統，指示後學一個研究學術的門路。天才高的人，固然可以繼續前人的成績，更作登峰造極的工夫。就是天才稍微差地一點的人，也能走進學術之門，有所發明。中國東周時代的學術界，缺乏這種人物，沒有德謨克利泰（Democritus），沒有柏拉圖（Plato），也沒有亞利士多德（Aristotle），雖然各派都有

精奇透關的思想，但不能創出系統，所以都是自由發展，自由散失，終不免有人亡道息的危險。

我們中國，自從戰國以後，各地的交通漸繁，風氣漸漸有統一的傾向，所以需要一種統一的思想。這時候既沒有偉大的思想家出來領導羣衆，思想界漸漸隨着一般民衆的思想走下去。所以到了秦漢之間，很可以明白看出有兩種傾向：

(I) 由玄妙的進爲實用的 中國北方大平原地方，物產雖不十分缺乏，却也不豐富。人民非勤苦工作不能得到充足的衣食，所以養成勤苦耐勞注重實用的民族性。我們知道，無論怎樣玄妙的思想，傳之既久，免不了羣衆化。在中國歷史上看來，統一的政體是常事，分裂的政體是變例。戰國時代的文化，是各地分化的。因爲社會上有急劇的變動，所以新思想不期而生。到了社會歸於平穩之後，那些新思想對於環境的適合性是過去了。不能走到實用路上的，便都消滅了。(如墨家名家之類) 能走到實路上去的，自然是羣衆化了。(如道家儒家之類)

(2) 由理智的變爲迷信的 宇宙問題，用理智來解釋，便是哲學，用迷信來解釋，便是宗教。中國的學術，進到戰國，早已脫離神話時代。所以當時的各學派，除了墨家以外，都是統毫不帶迷信的色彩。後來各種學派漸漸的歸到實用路上去了，而一般人民，對於宇宙間的疑問，仍有解決的必要，所以迷信思想乘機而起，應付了這種用途。當戰國時代，認天爲有意志，是民間普遍的現象。但是事天的儀式，各地不同。到後來交通日繁，各地宗教的儀式及神話的傳說，漸漸有結成一起的趨勢。如周秦的汎地立祠，用牛馬祭祀，齊的祀天地日月陰陽四時，燕齊間的神仙派和南方各地（吳楚越）的神話，都經過漢儒的解釋，又拿來解經。於是民間的低級思想，便公然侵入思想界了。

在這時期，惟一解釋宇宙的學說，便是「五行」學說。這種學說，來源很早，最初見於甘誓：「有扈氏威侮五行」又如周書洪範箕子給武王解釋「九疇」道：「初一曰五行……一曰火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六曰潤下，火曰炎上，

木曰曲直 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在當時不過把各種事物粗率的分成五類罷了，所以又稱爲五材。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載：『天生五材，民並用之，誰能去兵！』杜預注道：『金木水火土也』這種學說，到了戰國時代，又發生變化的說法。於是五行的意義越廣，附會的方面越多，所以用處也就越大。列一簡單的圖如下：

圖 克 生 行 五



(外 裏 面 表 示 相 克 生)

這種思想，漸漸流入思想界，差不多各家都受其響響，例如墨子經下載：『五行毋常勝，說在宜。』經說下解釋道：『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這種文字，雖然因為文中字句殘缺，不可全懂，但也可以看出墨家是爲反對當時五行生克的學說而發。大概的意思是：五行的生克，是沒有一定的，全要看分量的適宜。水固然克火，但水少火多，也不免爲火所克。火所以能克金，全在火多金少，若是金多火少，一定會把火壓滅。我們由此知道五行的學說在當時已經侵入墨家研究的範圍。後來「神仙家」附會墨子，有墨子枕中五行記要五行變化墨子等書，大概不是無因而發。

當時的儒家，也很受這種學說的影響，我們看荀子非十二子批評子思孟軻就可以知道。他說：按『往舊造說，謂之五行。……子思倡之，孟軻和之。』再看當時的陰陽學家大師，他本是儒家的一派，陰陽五行的學說，不過是拿來說人主的工具。史記孟軻荀卿列傳載騶衍『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然要其

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鹽鐵論論儒道：「騶子以術儒干世主，不用，即以變化始終之論，卒以顯名。」又說：「騶子之作變化之術，亦歸於仁義。」至於道家，講玄虛之說，和陰陽家本有相像，更容易互受影響。道家祖黃帝，而漢志陰陽家有黃帝泰素二十篇。班固自注道：「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師古注：「劉向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孫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可見這種思潮，在周末已經侵入各種學派之中了。

自從騶衍專以「陰陽五行」學說顯名以後，這樞思想，就成功一派獨立的學說。到了漢代，大顯神通，各種事物，沒有不拿五行來附會的。例如官名，以木代司農，火代司馬，金代司徒，水代司寇。至於土，却沒有地方安插了，不得不以君之官稱他。又如「五德」「五帝」，都拿五行來代替，而用「五行」的變化解釋他們的興亡。至於四方四時，似乎和「五行」不相干了，然而他們偏能用「土行四季」「土居中央」的說法來附會。我們看董子春秋的五行相生五行相克兩篇，把各官名都附會到「五行」上

，把相生相尅的道理，可算發揮盡致，極其穿鑿之能事。從此儒家的經典，宇宙的問題，人事的變化，沒一樣不拿「五行」來解釋了。

我們再看漢代的政治，漢高祖本是一個無賴出身，所以他的朝廷，不過是一羣無賴盤據的會所，自然不懂的提倡學術。文景二帝雖然比較文雅一點，並且喜歡黃老，但也不過是個人的嗜好，並沒有積極的提倡。所以這時期的學術，在民間是自由變化的。這時正當大亂之後，人心思治，只要不干涉人民，便可以相安無事。所以刀筆出身的蕭何，行伍起家的曹參，都可稱爲一代的良相，就是因爲採取不干涉主義。道家思想，在這時期自然是頗受歡迎。但這時道家的思想，又有在朝廷和在民間的不同。朝廷的道家，又和原來的精神不同，已經是儒家化了。看黃生和轅固生的爭論，（見本書前一四八年）黃生所說『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的話，正名色彩，比儒家還強。民間的道家，以淮南爲中心。淮南王招集許多道家的學者，研究老莊的無爲主義。但民間的道家，雖不像朝廷的道家擁護君權，却也不像原先的老

莊一味任物自然。他們對無爲的解釋，主張無爲和干涉不但相防碍，而且還能互相輔助。所以淮南子修務訓說：『夫地勢東流，人必事焉，然後水潦得谷行。禾稼春生，人必加工焉，故五穀得遂長。聽其自流，待其自生，則鯀禹之功不立，而后稷之智不用。』到此便把老莊申韓合爲一爐了。老莊講道，本是拿來解釋自然之理和萬物所以成的原因。漢初道家也是這主張，但同時又想將道用在人事，淮南子人間訓：『居知所爲，行知所之，事知所秉，動知所由，謂之道。道者，置之前而不鑿，錯之後而不軒，內之尋常而不塞，布之天下而不窳。』這是說一切人爲法則都從此產出，於是老莊的道，完全降到人間，從前的玄妙意味，到此不見了。他們講哲理之外，還講神仙黃白之術。主張燒煉丹藥，這裏面有兩種目的：一可以煉成黃金，二人吃了可以成仙。大概是本着從前老莊長生久視的理想，又採用當時方士的方法。所以後來不但流傳劉安成仙的故事，還有許多鍊丹的書籍，以致劉向大上其當，幾乎被殺。

講哲理的一派，很像西洋「希臘的羅馬時期」的折衷派 (Eclecticism)，很適合

那個大帝國的需要。只可惜到武帝時代，淮南王謀反被殺，他手下的學者，也多遭殺戮。道家思想，遂受一重大打擊。講哲理的一派，很消極的隱處深山，如鄒子真嚴君平等都是。講神仙黃白的一派，開後來道士的先聲。

當時儒家的人才，多出在現在的山東一帶。一則鄒魯一帶是儒家學派的策源地，東海蘭陵又是荀卿的歸宿之鄉。先賢的流風遺澤，容易引起後人的模仿。近水樓臺，自然是先受影響了。二則戰國時代的戰爭，最激烈的地方，是在現在的河南一帶，山東南部，很少見到兵戈。戰國末年，別國人民，都是成千成萬的死傷，而齊國却守局外中立四十餘年，鄒魯諸國，受他的蔭庇。所以這地方的文化，不受摧殘，得以從容發展，根深蒂固，雖有秦代短時間的禁學，影響並不甚大。到了天下太平，自然就會發展出來。所以西漢一代經學大師，多出於齊魯一帶。

我們須知道：儒家學術，雖倡自孔子，但並不是創自孔子。孔子本人，不過是魯學者中一個最重要的人物，不過是鄒魯文化的代表者。但到漢代，他變成了一般學

者崇拜的偶像。這種地位的昇高，並不是他本身的力量所致，實在是鄒魯地方全人民努力的結果，這有兩點可以證明：第一，孔子一生周遊七十二國，他的弟子又各地都有，但後來儒家人才的集中地點，還是在鄒魯一帶。他處儒家人才，則不如此地之盛。可見儒家思想向各方認進，完全是由地域遠近關係自然發展，孔子個人宣傳的力量甚小。第二，莊子天下篇批評別家的學術，都是以人為單位。而對於儒家，統稱鄒魯之士，不稱孔子。可見孔子後來的聲名，完全是因為代表鄒魯文化而起了。我們若研究鄒魯地方何以會產生儒家學術，可在地理和歷史兩方面說明。漢書地理志載魯地的民間生活：

地陬民衆，頗有桑麻之業，亡林澤之饒，俗儉嗇愛財，趨商賈，好訾毀，多巧僞，喪祭之禮，文備實寡，然其好學，猶愈於他俗。

因為文備，所以一切繁文末節，講求得非常完備。因為好學，所以文風容易振作。由歷史方面，我們知道有周一代大典，都是周公所創，自然用同樣的方法治魯。所以後

來韓宣子到魯，就說：『周禮盡在魯矣。』魯國的君主，都是以守禮著稱。魯昭公雖然沒有治國才能。却會『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失違，』所以典章文物，非常詳明。好古色彩，非常濃厚。由這兩種情形結合起來，自然漸漸養成後來拘謹守禮的經學家了。我們再研究儒家學派傳播的情形。凡解釋一種文化的傳播，若專就地域方面來講，自然和距離文化中心的遠近有關。牠的傳播的慢快，又和鄰近地方的民性有關。若就個人方面來講，則不限於距離遠近。我們先就地域來講，魯地的西南方是宋，宋地的民風是怎樣呢？漢書地理志載：

沛楚之失，急疾顯已。地薄民貪；而山陽好爲姦盜。

這種環境，自然不適合容納魯地的文化。魯地的西面是衛地。漢志載衛地的民風：

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會，聲色生焉。故俗稱鄭衛之音。周末有子路夏育，民人慕之。故其俗剛孟上氣力。……其失頗奢靡，嫁聚送死過度。而野王好氣任俠，有濮上風。

這種情形，也不近於容納魯國的文化。再看魯地的北方是齊地，孔子嘗說：「齊一變至於魯」可見齊魯的民風有很相近的地方。漢書地理志又載齊地的情形道：

其俗彌侈，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其士多好經術，矜功名，舒緩闊達而足智。

這種情形，比較適於容納魯國的文化。所以到了漢代，儒家人才出於齊地的也很多。至於個人方面。孔子本人，周遊各地，不過爲實行他的政見。對於學術，並沒有多大的影響。最有影響於學術的，還是他歸國以後教書的時期，但不過六年的光景，他就死了。他的弟子，最著名的，有子夏子游子張曾子子貢諸人，子貢是改歸商界去了，子張死的較早。影響後人最大的，自然要推子夏等三人。我們此處應當注意，學術思想的推進，個人的力量是不如社會的，但對於典章制度的授受，社會反不如個人。子游子夏是居於孔門文學一科的（此文學包函典章制度）曾子又是以謹慎守禮著名。所以儒家的經典，在此時期，漸漸有了定本。儒家行動的規則，也漸漸完備。子游曾子

是居魯的，給鄒魯文化的中心點，加上一股新的向外發展的力量。子夏設教於西河，當然給陝西東部人民不少的影響。但這個地方，不久即歸并於秦。秦國是不提倡這種文化的。所以他的印象，在一般人的腦中，不久就消滅了。鄒魯的文化，進展到河南西部，餘勢已經衰微。這個地方，却好有一枝相應的軍隊，即是周的文化。周文化和魯文化是同出一源的，性質非常相近。很容易合爲一處，再向四方發展。這種學術，解釋繁文末節，勝於別派的學術，對於中上階級，是很有利益的。所以頗得朝廷的提倡。秦始皇雖然焚書坑儒，但到了上嶧山的時候，還要『與諸生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嶧山刻石的『孝道顯明』會稽刻石的『有子而嫁，背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絜誠，夫爲寄猷，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都可以見出是受了儒家很深的影響。漢高帝雖然喜歡解儒冠溲溺其中，但到了羣臣『飲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的時候，不得不借重儒者起朝儀。可以知道儒者是最受中上階級的歡迎的。我們由此看出，儒家思想的出發點，是在全個的鄒魯

地面人民的國民性上。流行的地方，是在全中國社會的上流階級。別派學術的出發點，都是由於各學者個人一時的特見，沒有他這樣穩固的基礎，所以不如這派學術的行遠持久。

趙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

【出處】漢書武帝紀 公孫弘傳 嚴助傳 儒林傳 史記公孫弘傳 儒林傳

拜枚舉爲郎。舉在梁爲郎三年，爲王使，與冗從爭，見讒惡遇罪，家室沒入，舉亡至

長安，會赦。適帝徵枚乘，道死，詔問嗟子無能爲文者。舉乃上書北闕，自陳枚乘之子。上得之大喜，詔入見待詔，舉因賦殿中。詔使賦平樂館，善之，拜爲郎，使

匈奴。舉不通經術，詠笑類俳倡，爲賦頌好嬉戲，以故得蝶躞貴幸，比東方朔郭舍人等，而不得比嚴助

受詔所爲，皆不從故事，重皇子也。初衛皇后立，舉奏賦以戒終，舉爲賦善於朔也。從行至甘泉雍河東，東巡狩，封泰山，塞決河宣房，游觀三輔，離宮館，上有所感，輒使賦之。爲文疾，受詔輒成，故所賦者多。司馬相如善爲文而遲，故所作少，而善於舉。舉辭賦中，自言爲賦不如相如，又言爲賦乃俳，見視如倡，自悔類倡也。故其賦有詆毀東方朔，又自詆毀，其文翫鼓，曲隨其事，皆得其意。頗詠笑，不甚閒靡，凡可讀者百二十篇，其尤嬉戲不可讀者，尙數十篇。

【出處】漢書枚舉傳

徵魯申培爲太中大夫議立明堂。帝初即位，頗敬鬼神之祀，時漢興已六十餘歲，天下

艾安，縉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蘭陵王臧者，初從中公受詩。已通，事景

帝，爲太子少傅，免去。及帝即位，乃上書宿衛。代人趙綰。亦常受詩申公。而魏其侯寶嬰武安侯田蚡俱好儒術，推轂綰爲御史大夫，臧爲郎中令。綰臧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迺言師申公。於是上使使東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輶傳從。至，見上，上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爲治者不至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是時上方好文辭，見申公對，默然。然已招致，即以爲太中大夫。舍魯邸，議立明堂，令列侯就國，除關，以禮爲服制，以興太平。舉謫諸寶宗室母節行者，除其屬籍。時諸外家爲列侯，列侯多尙公主，皆不欲就國。以故，毀日至寶太后。太后好黃老之言，而魏其武安趙綰王臧等務隆推儒術，貶道家言。是以寶太后滋不悅魏其等。

漢書武帝紀

儒林傳

禮樂志

郊祀志

寶嬰田蚡傳

史記魏其武安傳

二年壬寅（前一三九）

淮南王安來朝。

帝好藝文，以安屬爲諸父，辯博善爲文辭，甚尊重之。

每爲報書及賜，常召司馬相如等視草。迺

是年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使爲離騷賦。且受詔，日食時上。又獻頌德及長安都國頌。每宴見，談說得失及方技賦頌。昏莫然後罷。

安初入朝，雅善大尉武安侯田蚡

，嬖迎之霸上，與語曰：『方今上無太子，王親高皇帝孫，行仁義，天下莫不聞。宮車一日宴駕，非王尙誰立者？』淮南王大喜，厚遺武安侯寶賂。其羣臣賓客江淮間多輕薄，以厲王遷死，感激安。由是始有反意矣。

【出處】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漢書淮南王安傳

殺趙綰王臧廢明堂事

趙綰等草巡狩封禪改歷服色事未就，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微

伺趙綰等姦利事，會綰請無奏事東宮，竇太后大怒曰：『此欲復爲新垣平也』上因

廢明堂事，下綰臧吏，皆自殺。魏其武安俱罷。申公亦病免歸。

數年卒。

【出處】

史漢竇嬰田蚡傳

史漢儒林傳

史記封禪書

三年癸卯（前一三八）

東方朔爲太中大夫給事中

東方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以好古傳書愛經術，多所

博觀外家之語。帝初即位，徵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

士多上書言得失白銜鬻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朔初來，上書曰：『臣

朔少失父母，長養兄嫂。年十三，學書，三冬文史足用。十五學擊劍，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兵法，戰陣之具，鉦鼓之教，亦誦二十二萬言，臣朔固已誦四十四萬言，又常服子路之言。臣朔年二十二，長九尺三寸，目若懸珠，齒若編貝，勇若孟賁，捷若慶忌，廉若鮑叔，信若尾生。若此，可以爲天子大臣矣。

臣朔昧死再拜以聞。

史記滑稽列傳：「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僅能勝之。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讀之二月乃盡。」

朔文辭不遜，高自稱譽，上偉之，令侍詔公車，後又使侍詔金馬門。久之，爲常侍郎，遂得愛幸。至是，帝始爲微行，與左右善騎射者，期諸殿門，以夜漏下十刻始出。旦明入南山下馳射，至夕還，大驩樂之。是後數出，私置更衣十二所。然上出道勞，又遠苦爲百姓所患。于是使大中大夫吾丘壽王除上林苑，屬之南山。東方朔諫曰：『南山天下之阻，陸海之區，今規以爲苑，絕陂池水澤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國阻，下奪農業，其不可一也。盛荆棘之林，大虎狼之虛，壞人冢墓發人室廬，其不可二也。垣而圍之，騎馳車騫，有深溝大渠。夫一日之樂，亦足以危無

隄之輿，其不可三也。」帝乃拜朔太中大夫給事中。然遂起上林苑。

【出處】

漢書東方朔傳

史記滑稽列傳

五年乙巳（前一三六）

置五經博士

博士本秦官也。取學通行修，博學多藝，曉古文爾雅。自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爾雅孟子皆置博士。至是，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出處】

漢書武帝紀

漢舊儀

趙岐孟子題辭

【考證】

按武帝之立博士，與文景時有大異者。蓋文景當提倡學術伊始，無論經子，皆使博士講習，各博士職務相同，非有專責也。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乃使諸博士共講此書，非以諸書各立博士也。轅固韓嬰董仲舒皆在景帝時爲博士，不過以其學爲進身之階而已，非當時以齊詩韓詩公羊氏春秋各置博士也。至

武帝時，積書既多，須分工治理，於是罷黜百家，專立五經，使博士各掌其經，不復相亂，自是始有專責矣。然當時亦只有經而已，非有各家之學也。各家之學

之名，後者先定，先者乃依後者而追稱也。故有大小夏侯，乃稱前者爲歐陽氏書，有大小戴，乃稱前者爲后氏。有施孟梁丘，乃稱前者爲楊氏。其初只有經之名而已，非專立歐陽后楊之學也。不然，楊何以元光元年被徵，是立學官在前，而徵其人在後，尙得謂之近理乎？后蒼以宣帝本始二年爲少府，去立五經博士時已六十餘年，其非立其學審矣。又按後漢書翟酺傳稱：『孝文皇帝始置一經博士』而章懷太子注云：『武帝建元五年，始置五經博士，文帝之時，未遑庠序之事，酺之此言，不知何據。』則「一」字當爲「五」字之訛。後人疑文景時不當有五經博士，因謂「一」字不誤。不知文景時之博士固不止有五經。然博士雖同，而性質則與武帝時大異也。

【附錄】五經博士表

易 宣帝時，立施孟梁丘三家之學，皆出於楊氏，至元帝世，復立京氏學。

書 歐陽氏傳大小夏侯。至宣帝時，大小夏侯氏學復別立學官。至平帝世，又立古文尙書。

五經博士

詩

魯齊韓三家，皆立於武帝之時。至平帝時，又別立毛詩。

禮

宣帝時，立大小戴之學，皆出於后氏，至平帝時，又立逸禮。

春秋

武帝立公羊氏春秋，至宣帝時，復立穀梁春秋。

六年丙午（前一三五）

司馬相如爲郎使巴蜀

初，蜀人楊得意爲狗監，侍上。上讀子虛賦而善之曰：「朕獨

不得與此人同時哉！」得意曰：「臣邑人司馬相如自言爲此賦。」上驚，乃召問相

如，相如曰：「有是，然此乃諸侯之事，未足觀，請爲天子游獵之賦。」上令尙書

給筆札，相如以子虛虛言也，爲楚稱。烏有先生者，烏有此事也，爲齊難，亡是公

者，亡是人也，欲明天子之義。故虛藉此三人爲辭，以推天子諸侯之苑囿，其卒章

歸之於節儉，因以風諫。奏之天子，天子大悅，以相如爲郎。數歲，會唐蒙使略通

夜郎僰中，發巴蜀吏卒千人，郡又多爲發轉漕萬餘人，用軍興法，誅其渠率，巴蜀

民大驚恐，上聞之，迺遣相如責唐蒙等，因諭告巴蜀民以非上意。

【出處】漢書司馬相如傳

【考證】漢書西南夷傳，通夜郎樊中在是年，故誌之於此。

竇太皇太后崩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初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功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至是竇太后崩，武安君田蚡爲丞相，始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而延文學儒者矣。

【出處】漢書儒林傳

司馬談爲太史令。談龍門人，嘗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至是爲太史令。掌天官，不治民。談愍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指曰：『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

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佚。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神形騷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統綱，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墨者亦

上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常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竝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竅。竅言不聽，姦迺不生，賢不肖

自分，白黑迺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

【出處】

史記太史公自叙

【考證】

史記太史公自叙云：『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其初仕時，最遲亦當

在此年，故誌之於此。

元光元年丁未（前一三四）

董仲舒與鮑敞論陰陽

是年二月，京師雨雹，鮑敞問董仲舒曰：『雹何物也？何氣而

生之？』仲舒曰，『陰氣脅陽氣。天地之氣，陰陽相半，和氣周旋，朝夕不息。陽

德用事，則和氣皆陽，建己之月是也，故謂之正陽之月。陰德用事，則和氣皆陰，

建亥之月是也。故謂之正陰之月。十月陰雖用事，而陰不孤立，此月純陰，疑於無

陽，故謂之陽月。詩人所謂『日月陽止』者也。四月陽雖用事，而陽不獨存，此月純陽，疑於無陰，故亦謂之陰月。自十月已後，陽氣始生於地下，漸冉流散，故云息也。陰氣轉收，故言消也。日夜滋生，遂至四月，純陽用事。自四月以後，陰氣始生於天上，漸冉流散，故云息也，陽氣轉收，故言消也，日夜滋生，遂至十月純陰用事。二月八月，陰陽正等，無多少也。以此推移，無有差慝，運動抑揚，更相動薄，則熏蒸歛蒸，而風雨雲霧雷電雪雹生焉。氣上薄爲雨，下薄爲霧。風其噫也，雲其氣也。雷其相擊之聲也。電其相擊之光也。二氣之初蒸也，若有若無，若實若虛，若方若員。攢聚相合。其體稍重，故雨乘虛而墜，風多則合速，故雨大而疏。風少則合遲，故雨細而密。其寒月則雨凝於上，體尙輕微而因風相襲，故成雪焉。寒有高下，上煖下寒，則上合爲大雨，下凝爲冰，霰雪是也。雹霰之流也。陰氣暴上，雨則凝結成雹焉。太平之世，則風不鳴條，開甲散萌而已。雨不破塊，潤葉津莖而已。雷不驚人，號令啓發而已。電不眩目，宣示光耀而已。霧不塞望，浸淫

被泊而已。雪不封條，凌殄毒害而已。雲則五色而爲慶，三色而成霽，露則結味而成甘，結潤而成膏，此聖人之在上，則陰陽和，風雨時也。政多紕繆，則陰陽不調，風發屋，雨溢河，雪至牛目，雹殺驢馬，此皆陰陽相蕩而爲禳沴之妖也。』敞曰：『四月無陰，十月無陽，何以明陰不孤立陽不獨存耶？』仲舒曰：『陰陽雖異，而所資一氣也。陽用事此則氣爲陽，陰用事此則氣爲陰，陰陽之時雖異，而二體常存。猶如一鼎之水，而未加火純陰也，加火極熱純陽也。純陽則無陰氣，息火水寒，則更陰矣。純陰則無陽，加火水熱，則更陽矣。然則建巳之月爲純陽，不容都無復陰也。但是陽家用事陽氣之極耳。蕎麥枯由陰殺也。建亥之月爲純陰，不容都無復陽也。但是陰家用事陰氣之極耳。蕎麥始生，由陽昇也。其著者！葶藶死於盛夏，欵冬華於嚴寒。水極陰而有溫泉，火至陽而有涼燄。故知陰不得無陽，陽不容都無陰也。』敞曰：『冬雪必暖，夏雨必涼，何也？』曰：『冬氣多寒，陽氣自上躋。故人得其煖而下蒸成雪矣。夏氣多暖，陰氣自下昇，故人得其涼而上蒸成雨矣。』敞

曰：『雨既陰陽相蒸，四月純陽，十月純陰，斯則無二氣相薄，則不雨乎？』曰：『然，純陽純陰雖在四月十月，但月中之一日耳。』敞曰：『月中何日？』曰：『純陽用事，未夏至一日；純陰用事，未冬至一日，朔旦夏至冬至，其正氣也。』敞曰：『然則未至一日，其不雨乎？』曰：『然頗有之，則妖也。和氣之中，自生災沴，能使陰陽改節，暖涼失度。』敞曰：『災沴之氣，其常存邪？』曰：『無也，時生耳。猶乎人四肢五臟中也。有時及其病也，四肢五臟皆病也。』敞遷延負墻俛揖而退。

【出處】西京雜記

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舉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一曰德行高潔，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

明足決斷，才任三輔縣令。

至五年，又詔徵吏人有明當代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給事，令與計偕。

【出處】

漢書武帝紀

通典卷十三

董仲舒對策

帝舉賢良文學之士，親策問之，董仲舒對曰：『臣謹按春秋之中，視前

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迺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全安之，事在彊勉而已矣。彊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彊勉行道，則德日起而大有功，此皆可使還至而立有效者也。……臣謹案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爲也。正者，王之所爲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正王道之端云爾。」然則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

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爲名，此天意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爲也。今廢先王德教之官，而獨任執法之吏治民，毋迺任刑之意與？孔子曰：「不教而誅謂之虐」，虐政用於下，而欲德教之被四海，故難成也。臣謹按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使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壹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羣生和而萬民殖，五穀熟而草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四海之內，聞盛德而皆徠臣。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備至，而王道終矣。……古人有言曰：「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則可善治，善治則災害日去，福祿日來。詩云：「宜民宜人，受祿於天。」爲政而宜

於民者，固當受祿於天。夫仁誼禮知信五常之道，王者所當脩飾也。五者修飾，故受天之祐而享鬼神之靈，德施於方外延及羣生也。」又曰：『……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臣聞制度文采玄黃之飾，所以明尊卑，異貴賤而勸有德也。故春秋受命，所先制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應天也。然則宮室旌旗之制，有法而然者也。故孔子曰：「奢則不遜，儉則固。」儉非聖人之中制也。臣聞良玉不瑑，資質潤美，不待刻瑑，此亡異於達巷黨人，不學而自知也。然則常玉不瑑，不成女章，君子不學，不成其德。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少則習之學，長則材諸位。爵祿以養其德，刑罰以威其惡，故民曉於禮誼而恥犯其上。武王行大義，平殘賊，周公作禮樂以文之。至於成康之隆，囹圄空虛，四十條年。此亦教化之漸，而仁誼之流，非獨傷肌膚之效些。……陛下親耕藉田，以爲農先，夙寤晨興，憂勞萬民，思惟往古而務以求賢，此亦堯舜之用心也。然而未云獲者，士素不厲也。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瑑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庠太學。太

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無應書者，是王道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又曰：『……臣聞天者，羣物之祖也，故徧覆包函而無所殊，建日月風雨以和之，經陰陽寒暑以成之。故聖人法天而立道，亦溥愛而亡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設誼立禮以導之。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所以愛也。夏者，天之所以長也。德者，君之所以養也。霜者，天之所以殺也。刑者，君之所以罰也。繇此言之，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爲，其美惡之極，迺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亦言天之一端也。……天令之謂命，命非聖人不行。質樸之謂性，性非教化不成。人欲之謂情，情非度制不節。是故王者上謹於承天意以順命也；下務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別上下之序，以防欲也。修此三者，而大本舉矣。……』

臣聞夫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謂之道。道者萬世無弊，弊者道之失也。先王之道，必有偏而不起之處，故政有眊而不行，舉其偏者以補其弊而已矣。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揅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故孔子曰：「亡爲而治者，其舜庠。」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亡變道之實。然夏上忠，殷上敬，周尚文者，所繼之揅。當用此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此言百王之用，以此三者矣。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而所上同也。道之大原出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是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亡救弊之政也，故不言其所損益也。繇是觀之，繼治世者其道同，繼亂世者其道變。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

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竝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對既畢，帝以仲舒爲江都相，事易王，易王帝兄，素驕好勇，仲舒以禮匡正，王敬重焉。

【出處】漢書武帝紀 董仲舒傳

【考讀】按仲舒於此年對策，漢書武帝紀記載本甚分明，而通鑑考異泥於仲舒本傳『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仲舒發之。』之文，遂誌於建元元年，不知此乃後世因時代相當，妄加附會，班固未審，因而歸美，本未可深信，即按本文而言，明誌於魏其武安侯爲相之後，則至早亦當在建元六年六月之後。且『臨政願治，七十餘載。』之文，亦須於建元五年之後方合。禮樂志又言仲舒對策之後『是時上方征討四夷，銳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則仲舒之言，蓋未嘗見用，更足證明本傳所言爲歸美之辭矣。

徵楊何爲中大夫。何字叔元，淄川人，受易於王同。至是，徵入爲中大夫。
何授京房，房授梁丘賀

，賀字長翁，瑯琊諸人，以能心計，爲武騎，既從房受易，會房出爲齊郡太守，賀文事田王孫。

【出處】 史記儒林傳 漢書儒林傳

【考證】 按史記稱『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漢書則言本之田何，二者所叙不同。蓋建元五年始立五經博士，而楊何以元光元年被徵，則當時之易博士爲楊氏無疑。故漢書儒林傳稱『初惟有易楊』，司馬遷正當楊氏講易之時，其記載宜其推尊楊氏。而宣帝之後，施孟梁丘皆立博士，其說不皆與楊有關。故班氏記載，不得不推各家之祖田何也。

二年戊申（前一三三）

楊貴倡羸葬 貴字王孫，京兆人，學黃老之術，家業千金，厚自奉，養生亡所不致。

及病且終，先令其子曰：『吾欲羸葬，以反吾真，必亡易吾意。死則爲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從足引脫其囊，以身親土。』其子欲默而不從，重廢父命。欲從，其心又不忍。迺往見王孫友人祁侯。祁侯與王孫書曰：『王孫苦疾，僕迫從上祠

雍，未得詣前。願存精神，省思慮，進醫藥，厚自持。竊聞王孫先令廙葬，令死者無知則已，若其有知，是戮尸地下，將羸見先人，竊爲王孫不取也。且孝經曰：「爲之棺槨衣衾」是亦聖人之遺制，何必區區獨守所聞！願王孫察焉。」王孫報曰：「蓋聞古之聖王，緣人情不忍其親，故爲制禮。今則越之。吾是以羸葬，將以矯世也。夫厚葬誠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靡財單幣，腐之地下。或迺今日入而明日發，此真與暴骸於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也。反真冥冥，亡形亡聲，迺合道情。夫飾好以華衆，厚葬以鬲真，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且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鬲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鬱爲枯臘，千載之後，棺槨朽腐，乃得歸土就其真宅。繇是言之，焉用久客！昔帝堯之葬也：窾木爲匱，葛藟爲緘。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洩。故聖王生易尙死易

葬也。不加功於亡用，不損財於亡謂。今費財厚葬，留歸鬲至，死者不知，生者不得，是謂重惑。於戲！吾不爲也。」祁侯曰：「善」遂殯葬。

【出處】

西京雜記 漢書楊王孫傳

【考證】

按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祁侯它以是年坐射擅罷免，而武帝紀，以是年初行幸雍。祁侯之從，當在此時。則王孫之病，侯之致書，亦當在此時也。

董仲舒治江都

仲舒既爲江都相，其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天早

求雨，則開陰閉陽，設土龍以招之。故闔邑里南門，置水其外，開邑里北門。具老

豬豕一，置之於里北門之外，市中亦置豬豕一。聞鼓聲，皆燒豬豕尾，取死人骨埋

之，開山淵，積薪而燔之。通道橋之壅塞不行者，決瀆之。春於邑東門外設壇，以

甲乙日爲大蒼龍一，長八丈，居中央。爲小龍七，各長四丈，於東方，皆東鄉。夏

於邑南門外設壇，以丙丁日爲大赤龍一，長七丈，居中央。爲小龍六，各長三丈五

尺，於南方，皆南鄉。季夏於邑中央設壇，以戊己日爲大黃龍一，居中央，又爲小

皆龍四，各長丈五尺，於南方，皆南鄉。秋於邑西門之外設壇，以庚辛日爲大白龍一，長九丈，居中央。爲小龍八。各長四丈五尺，於西方，皆西鄉。冬於邑北門之外設壇，以壬癸日爲大黑龍一，長六丈，居中央。又爲小龍五，各長三丈，於北方，北鄉。四時皆以水日爲龍，必取潔土爲之結蓋，龍成而發之。四時皆以庚子之日令吏民夫婦皆偶處。凡求雨之大體，丈夫欲藏匿，女子欲和而樂。其止雨，則令縣邑以土日塞水瀆，絕道，蓋井，禁婦人不得行入市。凡止雨之大體，女子欲其藏而匿，丈夫欲其和而樂。開陽而閉陰，闔水而開火。王嘗問仲舒曰：『粵王句踐與大夫泄庸種蠡謀伐吳，遂滅之。孔子稱殷有三仁，寡人亦以爲粵有三仁。桓公決疑於管仲，寡人決疑於君。』仲舒對曰：『臣愚不足以奉大對。聞昔者魯君問柳下惠：「吾欲伐齊，何如？」柳下惠曰：「不可。」歸而有憂色，曰：「吾聞伐國不問仁人，此言何爲至於我哉！」徒見問耳，且猶羞之，況設詐以休吳。繇此言之，粵本無一仁。夫仁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羞稱

五伯，爲其先詐力而後仁誼也。苟爲詐而已，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也。五伯比於他諸侯爲賢，其比三王，猶武夫之與美玉也。」王曰：「善」

【出處】

漢書董仲舒傳

春秋繁露

【考證】按春秋繁露止雨有「二十一年八月，江都相仲舒告內史中尉，陰雨太多，恐傷五穀，趣止雨。」之語，是年爲易王二十一年故誌之於此。

帝親祠竈遣方士求神仙。李少君以祠竈穀道卻老方見上，上尊之。少君者，故深澤侯

舍人，主方。匿其年及所生長，常自謂七十，能使物卻老。其遊以方徧諸侯，無妻。子。人聞其能使物及不死，更餽遺之。嘗餘金錢衣食，人皆以爲不治產業而饒給，又不知其何所人，愈信爭事之。少君資好方，善爲巧發奇中。常從武安侯宴，坐中有九十餘老人，少君適言與其大父游歎處。老人爲兒，從其大父識其處，一坐盡驚。少君見上，上有故銅器，問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已而案其刻，果齊桓公器，一坐盡駭，以爲少君神，數百歲人也。少君言上曰：「祠竈則致

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迺可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臣嘗游海上，見安期生，安期生食臣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人，不合則隱。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沙諸藥齊爲黃金矣。

久之，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不死也。使黃鍾史寬舒受其方，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更來言神事矣。毫人謬忌，奏祠秦一方，曰：天神貴者秦一，秦一佐曰五帝。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城東南郊。

【出處】 史記封禪書

五年辛亥（前一三〇）

河間獻王獻雅樂。初，周衰樂壞，遺法不存。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河間獻王有雅才，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遂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是年十月，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詔策所問三十餘事，推道術而言，得事之中，文約指明。帝以王所獻雅樂下大樂官，是樂與制氏不相遠。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也。

是年王歸國薨，凡立二十六年，中尉常麗以聞。制曰：『王身端行治，溫仁恭儉，篤敬愛下。』

，明知深察，惠于饒寡，大行令奏諡法曰：『聰明睿知曰獻，宜諡曰獻王。』

【出處】

漢書禮樂志

藝文志

河間獻王傳

公孫弘復爲博士。

初，弘使匈奴，還報，不合意。帝怒，以爲不能，弘乃移病免歸。

至是，復徵賢案文學。當川國復推上弘。弘謝曰：『前已嘗西，用不能罷，願更選

。國人固推弘，弘至太常。上策詔諸儒制曰：『蓋聞上古至治，畫衣冠，異章服，

而民不犯。陰陽和，五穀登，六畜蕃，甘露降，風雨時，嘉禾興，朱草生。山不童

，澤不涸，麟鳳在郊藪，龜龍遊於沼，河洛出圖書。父不喪子，兄不哭弟。北發渠

搜，南撫交阯。舟車所至，人迹所及，跂行喙息，咸得其宜，朕甚嘉之。今何道而

臻乎此？子大夫修先聖之術，明君臣之義，講論洽聞，有聲乎當世。問子大夫：天

人之道，何所本始？吉凶之效，安所期焉？禹湯水旱，厥咎何由？仁義禮知，四者

之宜，當安設施？屬統垂業，物鬼變化，天命之符，廢興何如？天文地理人事之紀

，子大夫習焉，其悉意正議，著之于篇，朕將親覽焉。靡有所隱。』弘對曰：『臣

聞上古堯舜之時：不貴爵賞而民勸善，不重刑罰而民不犯，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末世貴爵厚賞而民不勸，深刑重罰而姦不止，其上不正遇民不信也。夫厚賞重刑，未足以勸善而禁非，必信而已矣。是故因能任官則分職治，去無用之言則事情得，不作無用之器即賦斂省。不奪民時，不妨民力，則百姓富。有德者進，無德者退，則朝廷尊。有功者上，無功者下，則羣臣遜。罰當罪，則姦邪止。賞當賢，則臣下勸；凡此八者，治之本也。故民者，業之即不爭，理得則不怨，有禮則不暴，愛之則親上，此有天下之急者也。故法不遠義，則民服而不離。和不遠禮，則民親而不暴。故法之所罰，義之所去也。和之所賞，禮之所取也。禮義者，民之所服也，而賞罰順之，則民不犯禁矣。故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者，此道素行也。臣聞之，氣同則從，聲比則應。今人主和德於上，百姓和合於下。故心和則氣和，氣和則形和，形和則聲和，聲和得天地之和應矣。故陰陽和，風雨時，甘露降，五穀登，六畜蕃，嘉禾興，朱草生，山不童，澤不涸，此和之至也。故形和則無疾，無疾則不夭。

，故父不喪子，兄不哭弟。德配天地，明並日月。則麟鳳至，龜龍在郊，河出圖，洛出書，遠方之君，莫不說義，奉幣而來朝，此和之極也。臣聞之，仁者愛也，義者宜也，禮者所履也，智者術之原也。致利除害，兼愛無私，謂之仁。明是非，立可否，謂之義。進退有度，尊卑有分，謂之禮。擅殺生之柄，通壅塞之塗，權輕重之數，論得失之道，使遠近情僞必見於上，謂之術。凡此四者，治之本道之用也，皆當設施，不可廢也。得其要則天下安樂，法設而不用。不得其術，則主蔽於上，官亂於下，此事之情，屬統垂業之本也。臣聞堯遭洪水，使禹治之，未聞禹之有水也。若湯之旱，則桀之餘烈也。桀紂行惡，受天之罰，禹湯積德，以王天下。因此觀之，天德無私親，順之和起，逆之害生。此天文地理人事之紀，臣弘愚戇，不足以奉大對。』時對者百餘人，大常奏弘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弘對爲第一。召入見，容貌甚麗，拜爲博士，待詔金馬門。每朝會議，弘輒開陳其端，使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庭爭。於是上察其行慎厚，辯論有餘，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上說之。

「歲中至左內史。弘奏事，有所不可，不肯庭辯。常與主爵都尉汲黯請閒，黯先發之，弘推其後，上常說，所言皆聽，以此日益親貴。嘗與公卿約議，至上前，皆背其約，以順上指。汲黯庭詰弘曰：『齊人多詐而無情，始與臣等建此議，今皆背之，不忠。』上問弘，弘謝曰：『夫知臣者以臣爲忠，不知臣者以臣爲不忠。』上然弘言。左右幸臣每毀弘，上益厚遇之。」

〔出處〕漢書公孫弘傳

六年壬子（前一二九）

司馬相如作難蜀父老

初，相如使蜀還報。唐蒙已略通夜郎，因通西南夷道，發巴蜀

廣漢卒，作者數千人，治道二幾，道不成，士卒多物故，費以億萬計，蜀民及漢用事者，多言其不便。是時邛笮之君長，聞南夷與漢通，得賞賜多，多欲願爲內臣妾，請吏，比南夷。上問相如，相如曰：『邛笮舟馳者，近蜀道，易通。異時嘗通爲郡縣矣，至漢興而罷，今誠復通爲置縣，愈於南夷。』上以爲然，乃拜相如爲中郎

將，建節往使。

副使王然于壺充國呂越人馳四乘之傳。因巴蜀吏幣物以賂西夷。至蜀，蜀太守以下皆迎，縣令負弩先驅，蜀人以爲寵，於是卓王孫臨邛諸公皆因門下獻牛酒以交驩，卓

王孫喟然而歎，自以得使女尙司馬長卿晚，而厚分與其女財與男等同。

相如便略定西夷邛笮冉駹斯榆之君，皆請爲內臣。除

邊關關益斥，西至沫若水，南至牂牁爲徼，通零關道橋孫水以通邛都。還報，天子大悅。相如使時，蜀長老多言西南夷不爲用，唯大臣亦以爲然。相欲如諫，業已建之，不敢。乃著書藉以蜀親老爲辭，而已諸難之，以風天子，且因宣其使旨，令百姓知天子之意。略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冠帶之倫，已浸潤於聖澤，夷狄殊俗之國，政教未加，流風猶微，是以聖君恥之，將博恩廣施，遠撫長駕，使蹠迹不閉，阻深闡昧得耀乎光明，遐邇一體，中外提福，是以未可以已也。其及有人上書，言相如使時受金。失官，居歲餘，復召爲郎。

【出處】 史記司馬相如傳

【考證】 按難蜀父老有『漢書七十八載』之語，故誌之於此。

元朔元年癸丑（前一二二八）

主父偃莊安徐樂爲郎中。

主父偃齊國臨菑人也。學長短從橫術，晚乃學易春秋百家之

言，游齊諸子間。諸儒生相與排擯。不容於齊。家貧，假貸無所得，北游燕趙中山，皆莫能厚。客甚困，以諸侯莫足游者，元光元年，乃西入關，見衛將軍。衛將軍數言上，上不省。資用乏，留久，諸侯賓客多厭之，乃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所言九事，其八事爲律令，一事諫伐匈奴。略曰：『昔秦吞戰國，務勝不休，使蒙恬將兵北伐，辟地千里。天下飛芻輓粟，起于負海，轉輸北河，男子疾耕，不足于糧餉，女子紡績，不足于帷幕。百家靡敝，天下始叛。夫匈奴難得而治，非一世也。行盜侵驅，天性固然。虞夏商周，固費程督。夫不上觀虞夏商周之統，而下脩近世之失，此臣之所大憂百姓之所疾苦也。』偃同郡莊安以故丞相史丹書，略言：『今天下人民，用財侈靡，臣願爲制度以防其淫。又今循南夷，朝夜郎，降羌僰，略葷州，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龍城，議者美之。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也。』燕郡無終徐樂亦上書，略言：『天下之患，在土崩，不在瓦解。何謂土崩？秦之

末世是也。何謂瓦解？吳楚七國之兵是也。此二體者，安危之明要也。間者關東數不登，重以邊境之事，民皆有不安其處者矣。不安故易動，易動者，土崩之勢也。故賢主獨觀萬化之原，斷之廟堂之上，而銷未形之患，期使天下無土崩之勢而已矣。』書奏，上召見三人，謂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於是上乃拜主父偃、徐樂、莊安爲郎中，數見，上疏言事，詔拜偃爲謁者，遷樂爲中大夫。一歲中四遷偃，爲中大夫。後遷安爲騎馬令，安樂俱著書一篇，縱橫家言。

【出處】史漢主父偃傳

下沼議不舉孝廉者之罪。是時天下慎法，莫敢謬舉，而貢士蓋鮮，故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

而積行之君子雍于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議奏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出處】

漢書武帝紀

董仲舒爲中大夫。江都易王薨，仲舒廢，又爲太中大夫。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義，草藁未上。主父偃侯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

【出處】漢書董仲舒傳

【考登】按仲舒於元光二年爲江都相，其中廢必在後，而爲中大夫當更在後。考主父偃於明年被誅，其讒仲舒必在其前，竊意仲舒之廢，必因易王之薨，故誌之於此。

二年甲寅（前一二七）

以孔臧爲太常。帝欲以孔臧爲御史大夫，臧辭曰：『臣世以經學爲業，乞爲太常，典

臣家業，與從弟侍中安國綱紀古訓，使永垂後嗣。』帝從之。孔叢子云：『孔臧與子琳書曰：『侍中安國，羣臣近侍

，特見崇禮，不供養事，侍郎悉執虎子。唯安國掌玉壺，朝廷之士，莫不榮之。』安國官至臨淮太守，早卒。

【出處】文選兩都賦李善注引孔臧集 通鑑 史記孔子世家

三年乙卯（前一二六）

倪寬爲廷尉文學卒。史。寬千乘人也，事同郡歐陽生，受尚書。歐陽生者，字和伯，伏生弟子也。寬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貧無資用，嘗爲弟子都養。時行貨

作，帶經而鉏，休息輒讀誦，其精如此。以射策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寬爲人溫良，有廉知自將，善屬文，然懦於武，口弗能發明也。時張湯爲廷尉，廷尉盡用文史法律之吏，而寬以儒生在其間，見謂不習事，不署曹，除爲從史。

之北地，

視畜數年。

【出處】漢書倪寬傳 儒林傳

【考證】按倪寬補廷尉文學卒史之時，張湯爲廷尉。之北地數年還，湯仍爲廷尉。則其初補此職，當在湯初爲廷尉之時，故誌之於此。

公孫弘爲御史大夫。弘爲人談笑多聞，常稱以爲人主病不廣大，人臣病不儉節。養後

母孝謹，後母卒，服喪三年。至是，遷御史大夫。時又東置蒼海，北築朔方之郡，弘數諫，以爲罷弊中國以奉無用之地，願罷之。於是上乃使朱買臣等難弘置朔方之便，發十策，弘不得一。弘迺謝曰：『山東鄙人，不知其便。若是，願罷西南夷蒼海，專奉朔方。』上迺許之。汲黯曰：『弘位在三公，奉祿甚多，然爲布被，此詐

也。』上問弘，弘謝曰：『有之，夫九卿與臣善者無過黯，然今日庭詰弘，誠中弘之病。夫以三公爲布被，誠飾詐，欲以釣名。且臣聞管仲相齊有三歸，侈擬於君，桓公以霸，亦上僭於君。晏嬰相景公，食不重肉，妾不衣絲，齊國亦治，亦下比於民。今臣弘位爲御史大夫，爲布被，自九卿以下至於小吏，無差，誠如黯言。且無黯，陛下安聞此言？』上以爲有讓，愈益賢之。

【出處】漢書公孫弘傳

主父偃坐法誅。初，偃既親近，數上書言事。詔諸侯得分封子弟爲列侯，徙郡國豪傑於茂陵，建立朔方郡，俱偃謀也。大臣皆畏其口，賂遺累千金。或說偃曰：『大橫矣！』主父曰：『臣結髮游學四十餘年，身不得遂，親不以爲子，昆弟不收，賓客棄我，我阨日久矣！且丈夫生不五鼎食，死則五鼎烹耳。吾日暮途遠，故倒行暴施之。』偃嘗欲納女于齊王，王不許，偃因上言臨淄殷富，非親愛子弟不得王，今齊王屬疏，又與姊亂，請治之。于是拜偃爲齊相。偃至齊，遍召昆弟賓客散五百金予

之，數之曰：『始吾貧時，昆弟不我衣食，賓客不我內門。今吾相齊，諸君迎我或千里。吾與諸君絕矣，母復入偃之門。』乃使人以王與姊姦事動王。王以爲終不得脫罪，乃自殺。偃始爲布衣時，嘗遊燕趙。及其貴，發燕事。趙王怨其爲國患，欲上書言其陰事，爲偃居中，不敢發。及爲齊相出關，即使人上書，告言主父偃受諸侯金，以故諸侯子弟多以得封者。及齊王自殺，上聞大怒，以爲偃劫其王令自殺，乃徵下吏治。偃服受諸侯金，實不劫王令自殺。上欲勿誅。是時公孫弘爲御史大夫，乃言曰：『齊王自殺無後，國除爲郡入漢，主父偃本首惡。陛下不誅主父偃，無以謝天下。』乃遂族主父偃。偃著書二十八篇，縱橫家言。

【出處】

史漢主父偃傳

藝文志

五年丁巳（前一二四）

以公孫弘爲丞相。弘代薛澤爲丞相，封平津侯。

【出處】

史漢公孫弘傳

爲博士置弟子員。

丞相弘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開導民以禮，風之以樂。

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憫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厲賢材焉。』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繇內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興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能稱者。臣謹案

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誼。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弗能究宣，亡以明布諭下，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遞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吏，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它如律令。』制曰：『可。』

【出處】

漢書儒林傳

史記儒林傳

【考證】按漢書百官表，弘以是年始爲丞相，則上奏之事，勢必不能再前。而奏中又載有『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之語，考臧之爲太常，始於元朔二年。終於是年。則上奏之事，勢又不能再後，故誌之於此。

詔天下郡國立學宮

【出處】

玉海一百十一引

【考證】

按漢書文翁傳，載武帝時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不知在何年。玉海所

引，不知何所本，姑誌之於此以俟考。

六年戊午（前一二三）

董仲舒與江公議公羊穀梁之學。

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申公，

傳子至孫，
爲博士。

與董仲舒

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喞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

【出處】

漢書儒林傳

【考證】

漢書儒林傳既稱丞相公孫弘助董仲舒，則必在其爲丞相之後，即元朔五

年之後也。仲舒本傳又稱仲舒『爲膠西相以病免，歸居，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考張湯以元狩三年由廷尉爲御史大夫，則仲舒之免

膠西相必在其前，初爲膠西相及與江公議公穀之學，當更在前，故誌之於此。

董仲舒爲膠西相

公孫弘治春秋不如仲舒，而希世用事，位至公卿。仲舒以弘爲從諛

，弘嫉之。膠西王亦上見也，尤縱恣，數害吏二千石。弘迺言於上曰：『獨董仲舒

可使相膠西王。膠西王聞仲舒大儒，善待之。

【出處】漢書董仲舒傳

【考證】見前條

元狩元年己未（前一二二）

終軍爲謁者給事中。

軍字子雲，濟南人也。少好學，以辨博能屬文聞於郡中。年十八

，選爲博士弟子，至府受遣，太守聞其有異材，召見軍，甚奇之，與交結。軍揖太

守而去，至長安，上書言事。帝異其文，拜軍爲謁者給事中。從上幸雍，祠五時，

獲白麟，一角而五蹄。時又得奇木，其枝旁出，輒復合於木上。上異此二物，博謀

羣臣。軍上對曰：『臣聞詩頌君德，樂舞后功，異經而同指，明盛德之所隆也。南

越竄屏葭葦，與鳥魚羣，正朔不及其俗。有司臨境，而東甌內附，閩王伏辜，南越

賴救。北胡隨畜薦居，禽獸行，虎狼心，上古未能攝。大將軍秉鉞，單于犇幕，票

賞待功，能者進以保祿，罷者退而勞力，刑於宇內矣。履衆美而不足，懷聖明而不專，建三宮之文質，章厥職之所宜，封禪之君無聞焉。夫人命初定，萬事草創，及臻六合同風，九州共貫，必待明聖潤色祖業，傳於無窮。故周至成王，然後制定，而休徵之應見。陛下盛日月之光，垂聖思於勒成；專神明之敬，奉燔瘞於郊宮；獻享之精交神，積和之氣塞明，而異獸來獲，宜矣。昔武王中流未濟，白魚入於王舟，俯取以燎，羣公咸曰休哉。今郊祀未見於神祇，而獲獸以饋，此天所以示饗而上通之符合也。宜因昭時令日，改定告元。苴以白茅於江淮，發嘉號於營丘，以應緝熙。使著事者有紀焉。蓋六鵠退飛逆也，白魚登舟順也。夫明闇之徵，上亂飛鳥，下動淵魚，各以類推。今野獸并角，明同本也。衆支內附，示無外也。若此之應，殆將有解編髮，削左衽，襲冠帶，要衣裳而蒙化者焉。斯拱而俟之耳。」對奏，上甚異之，由是改元爲元狩。又作朝隴首歌，郊祀歌十九章之一也。歌曰：『朝隴首，覽西垠，靄電寮，獲白麟，爰五止，顯黃德。圖匈奴，熏鬻殛，鬪流離，抑不詳

。賓百僚，山河饗。掩回轅，鬚長馳，騰雨師，洒路陂。流星隕，感惟風，籟歸雲，撫懷心。」
後數月，越地及匈奴名王有率衆來降者，時皆以軍言爲中。

【出處】漢書終軍傳 禮樂志

淮南王謀反事覺自殺。初，建元六年，慧星見淮南，王心怪之。或說王曰：『先吳軍時，慧星出，長數尺，然尙流血千里。今慧星竟天，天下兵當大起。』王心以爲上無太子，天下有變，諸侯竝爭。愈益治攻戰具，積金錢賂遺郡國，遊士妄作妖言阿諛王，王喜，反謀益甚。至是，事覺，上使宗正以符節治王，未至，王自刑殺。王好養士，又好神仙黃白之術，其遺書甚衆。世俗因謠傳安實不死仙去云。
論衡道虛載：『儒書言。淮南王學道，招會天下有道之人，傾一國之尊，下道術之士。是以道術之士，並會淮南，奇方異術，莫不爭出，王遂得道，舉家升天，畜產皆仙。犬吠於天上，鷄鳴於雲中。』

【出處】史漢淮南王傳

【附錄】淮南王著述表

淮南九師書 御覽六〇九引劉向別錄曰：所校讐中易傳，淮南九師道訓，除復重，定著十二篇。淮南聘善爲易者九人從之探蘊，故書畧中曰淮南九師書。

內書

漢志二十一篇，隋志同。今俱存

中篇

本傳有八卷，二十餘萬言

外書

漢志有三十三篇，高誘見十九篇

枕中鴻寶苑秘書

漢書劉向傳引

淮南雜子星

見漢志天文家類有十九篇

淮南華畢經一卷

隋志引七略有一卷

淮南變化術一卷

隋志引七略有一卷

淮南中經

隋志引七略有四卷

淮南八公相鵠經一卷

隋志引七略有一卷

集二卷

梁二卷，隋一卷。漢志詩賦有淮南賦八十二篇。又有淮南王羣臣賦四十四篇，淮南歌詩四篇。

吾丘壽王爲光祿大夫侍中

初，吾丘壽王年少，以善格五待詔。詔使從中大夫董仲舒

受春秋，高材通明，遷侍中中郎，坐法免，上書謝罪，願養馬黃門，上不許。後願

守塞扞寇難，復不許。久之，上書願擊匈奴，詔問狀，壽王對良善，復召爲郎，稍遷。會東郡盜賊起，拜爲東郡都尉，上以壽王爲都尉，不復置太守。是時軍旅數發，年歲不熟，多盜賊。詔賜壽王璽書曰：『子在朕前之時，知略輻湊，以爲天下少雙，海內寡二。及至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職事並廢，盜賊从橫，甚不稱在前時，何也？』壽王謝罪，因言其狀。至是徵爲光祿大夫侍中。丞相公孫弘議禁民不得挾弓弩，壽王難之，以爲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之道。良民自備而抵法禁，是擅賊威而奪民救也。無益於禁姦而廢先王之典，使學者不得習其禮，大不便。公孫弘誦服焉。

【出處】漢書吾丘壽王傳

東方朔爲中郎。朔該達多端，不名一行。應諧似優，不窮似智。正諫似直，穢德似隱。嘗在側侍中，數召至前談語，人主未嘗不說也。時召賜之飯於前，飯已，盡懷其餘肉持去，衣盡汙。數賜縑帛，擔揭而去，徒用所賜錢帛取少婦於長安中。好女，

率取婦一歲所者，即棄去，更取婦。所賜錢財，盡索之於女子。人主左右諸郎，半呼之狂人。人主聞之曰，『令朔在事無爲是行者，若等安能及之哉？』朔初爲太中大夫，嘗醉入殿中，小遺殿上。劾不敬，有詔免爲庶人，待詔宦者署。後復爲中郎。時其子爲侍謁者，常持節出使，朔行殿中，郎謂之曰：『人皆以先生爲狂』朔曰：『如朔等所謂避世於朝廷間者也。古之人乃避世於深山中。』時坐席中，酒酣據地歌曰，『陸沉於俗。避世金馬門宮殿中，可以避世全身，何必深山之中蒿廬之下？』至是年，建章宮後閣重櫟中，有物出焉。其狀似麋，以聞。武帝往臨視之。問左右羣臣習通經術者莫能知，詔東方朔視之。朔曰：『臣知之，願賜美酒梁飯，大殮臣，臣乃言。』詔曰：『可』已殮又曰：『某所有公田魚池蒲葦數頃，陛下以賜臣，臣朔乃言。』詔曰：『可』於是朔乃肯言曰：『所謂騶牙者也。遠方當來歸義，而騶牙先見。其齒前後若一，齊等無牙，故謂之騶牙。』

其後一歲所，匈奴混邪王果將十萬衆來降漢，乃復賜東方生錢財甚多。

【出處】

史記滑稽列傳

漢書東方朔傳

【考證】漢書武帝紀，混邪王以元狩二年來降，則辨騶牙之事，當在元年。謝之

初爲中郎，年代已不可考，姑因事而誌於此。

莊助坐棄市。初，助侍燕從容，帝問助居鄉里時。助對曰：『家貧，爲友壻富人所辱

。』帝問所欲，對願爲會稽太守。於是拜爲會稽太守，數年不聞問。賜書曰：『制詔會稽太守，君厭承明之廬，勞侍從之事，懷故土，出爲郡吏。會稽東接於海，南近諸越北枕大江，間者闕焉久不聞問，具以春秋對，母以蘇秦從橫，』助恐，上書謝，稱『春秋天王出居於鄭，不能事母，故絕之。』臣事君，猶子事父母也。臣助當伏誅，陛下不忍加誅，願奉三年計最。』詔許，因留侍中，有奇異，輒使爲文，及作賦頌數十篇。後淮南王來朝，厚賂遺助，交私論議。至是，淮南王反，事與助相連。上薄其罪，欲勿誅。廷尉張湯爭，以爲助出入禁門腹心之臣，而外與諸侯交私，如此不誅，後不可治。助竟棄市。

著書四篇，儒家者言。又有賦三十五篇。

【出處】

漢書嚴助傳 藝文志

二年庚申（前一二二）

膠西相董仲舒以病免。

仲舒恐久獲辜，病免。凡相兩國，輒事驕王，正身以率下。數

上疏諫爭，教令國中，所居而治。及去位家居，終不問家產業，以修學著書爲事。

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問之，其對皆有明法。自武帝

初立，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冊，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

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年老，以壽終於家，家徙茂陵。子及孫皆以學至大官。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

而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數，復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

【出處】漢書董仲舒傳

【考證】見元朔六年。

公孫宏卒。

弘凡爲丞相御史六歲，年八十，終丞相位。其爲丞相也，上方興功業，婁

舉賢良。弘自見爲舉首，起徒步，數年至宰相封侯，於是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

人，與參謀議。弘身食一肉，脫粟飯，故人賓客仰衣食，奉祿皆以給之，家無所餘

。然其性意思，外寬內深。諸常與弘有隙，無近遠，雖陽與善，後竟報其過。殺主
父假，徙董仲舒膠西，皆弘力也。著書凡十篇。儒家言。其後李蔡。殿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繼踵爲丞相，自蔡至慶。丞相府客館丘虛而已。至賀屈氂時。壞以爲馬廄車庫奴婢室矣。惟慶以惇謹，復終相位，其餘盡伏誅云。

【出處】漢書公孫弘傳

三年辛酉（前一一〇）

倪寬爲中大夫。倪寬自北地還，至府上畜簿。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郤矣。掾史莫

知所爲，寬爲言其意。掾史因使寬爲奏，奏成，讀之皆服，以白廷尉張湯。湯大驚，召寬與語，乃奇其材，以爲掾。上寬所作奏，即時得可。異日湯見，上問曰：『前奏非俗吏所及，誰爲之者？』湯言倪寬，上曰：『吾固聞之久矣』湯由是鄉學，以寬爲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獄，甚重之。至是，湯爲御史大夫，以寬爲掾，舉侍御史。見帝語經學，帝曰：『吾始以尙書爲樸學，弗好，及聞寬說，可觀。』迺從寬一篇，擢爲中大夫。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爲博士。東平簡卿，亦師事寬。故尙書歐陽大小夏侯氏學，皆出於寬。

【出處】漢書倪寬傳 儒林傳

【考證】按百官表，湯以是年爲御史大夫，其薦寬當在此時，故誌之於此。

作太一歌 是年，馬生渥注水中，遂作太一歌，歌曰：『太一況；天馬下。霑赤汗，

沫流赭。志傲儼，精權奇。籥浮雲，唵上馳。體容與，逕萬里。今安匹，龍爲友。

』亦郊祀歌十九章之一也。

【出處】漢書禮樂志

【考證】按史記樂書云：『復次以爲太一之歌，歌曲曰：太一貢兮天馬下，霑赤汗兮沫流赭，聘容與兮躡萬里，今安匹兮龍與友。』辭較此爲簡，而每句有「兮」字。竊疑補樂書者，親聞奏演此歌，依其聲依稀寫其辭。而班固則直錄史官所載，故反得其全豹也。

五年癸亥（前一一八）

同馬相如卒 相如口吃，而善著書，常有消渴病，與卓氏婚，饒於財，故其事宦，未

嘗肯與公卿國家之事，常稱疾閒居，不慕官爵，拜爲孝文園令，上大人賦，天子大悅。至是以病免，家居茂陵。天子曰！『司馬相如病甚，可往從，悉取其書，若後之矣。』使所忠往，而相如已死，家無遺書。問其妻，對曰：『長卿未常有書也，時時著書，人又取去，長卿未死時，爲一卷書，曰：有使來求書，奏之。』其遺札書言封禪事，所忠奏之，天子異焉。

當武帝之世，漢代文學始盛，承楚辭之風，相如以天稟之資，發而爲賦，麗質精構，作者踵效，遂蔚爲辭宗，揚雄論之曰：『長卿之賦，不似從人問來，其神化所至耶？』其飄灑風流，由此可見一斑也。著賦凡二十九篇。凡將一篇，又有荆軻論。

【出處】

史漢司馬相如傳

藝文志

六年甲子（前一二七）

使博士褚大徐偃等循行天下。

大董仲舒弟子，偃申公弟子，俱蘭陵人，爲博士。是年

六月詔曰：『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農傷而未衆，又禁兼并之塗，故改幣以約之，稽諸往古，制宜於今，廢期有月，而山澤之民未諭。夫仁行而從善，義立則俗易，意奉憲者，所以導之未明與，將百姓所安殊路，而橋虔吏因乘勢以侵蒸庶耶？何紛

然其擾也。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論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朕嘉賢者，樂知其人，廣宣厥道，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無位，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者，舉奏。郡國有所以爲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

【出處】

漢書武帝紀

食貨志

元鼎元年乙丑（前一六）

終軍奉詔詣儼

儼使行風俗，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

御史大夫張湯劾儼矯制，大害，法至死。儼以爲春秋之藝，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顯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誦其義。有詔下終軍問狀。軍詰儼曰：『

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顯已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儼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臧，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

辭，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並給二郡耶？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欲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迺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誦，服罪當死，軍偃奏矯制顛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奏可。上善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

軍爲謁者，使行郡國，所見便宜以聞，上甚悅。偃仕至膠西中尉。緒大後至梁相。

【出處】漢書終軍傳 儒林傳

【考證】按終軍傳觀之，張湯既劾偃法至死，終軍亦以爲『明聖所必加誅』偃又服罪當死，則偃之坐死罪，蓋無疑義。然郊祀志載：『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事在元封元年。則偃是年未被誅可知。考武帝紀，是年五月赦天

下。蓋假以遇赦而獲宥也。

吾丘壽王言寶鼎。夏五月，得鼎汾水上，帝嘉之，薦見宗廟，臧於甘泉宮，君臣皆上

壽，賀曰：『陛下得周鼎』壽王獨曰非周鼎。上聞之，召而問之曰：『今朕得周鼎，羣臣皆以爲然，壽王獨以爲非，何也？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壽王對曰：『臣安敢無說？臣聞周德始乎后稷，長於公劉，大於太王，成於文武，顯於周公。德澤上昭，天下漏泉，無所不通，上天報應，鼎爲周出，故名曰周鼎。今漢自高祖繼周，亦昭德顯行，布恩施惠，六合和同。至於陛下，恢廓祖業，功德愈盛，天瑞並至，珍祥畢見。昔秦始皇親出鼎於彭城而不能得，天祚有德而寶鼎自出。此天之所以與漢，乃漢寶，非周寶。』上曰：『善』羣臣皆稱萬歲。是日賜壽王黃金十斤。後坐誅事。著有賦十五篇。又有書六篇，儒家言。

【出處】

漢書吾丘壽王傳

武帝紀

說苑十一善說

四年戊辰（前一一二）

以倪寬爲左內史。

寬既治民，勸農業，緩刑罰，理獄訟，卑體下士，務在於得人心。

擇用仁厚士，推情與下，不求名聲，吏民大信愛之。寬表奏開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收租稅，時裁闊狹，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間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担負，輸租繙屬不絕，課更以最，上由此愈奇寬。

【出處】

漢書兒寬傳

南越請內屬遣終軍報之。初，漢當發使匈奴，軍自請曰：『軍無橫草之功，得列宿衛，食祿五年，邊境時有風塵之警，臣宜披堅執銳，當矢石，啟前行。驚下不習金革之事。今聞將遣匈奴使者，臣願盡精厲氣，奉佐明使，畫吉凶於單于之前。臣年少材下，孤於外官，不足以充一方之任，竊不勝憤懣。』詔問畫吉凶之狀，上奇軍對，擢爲諫大夫。至是，南越與漢和親，迺遣軍使南越，說其王，欲令入朝，比內諸侯。軍自願請受長纓，必羈南越王而致之闕下。軍遂往說越王，越王聽許，請舉國

內屬。天子大悅，賜其丞相呂嘉銀印，及內史中尉太傅印，餘得自置。除其故諱，刑，用漢法，令使者留填撫之。

越相呂嘉不欲內屬，發兵攻殺其王，及漢使者皆死。軍死時年二十餘，故世謂之終童，著書八篇，儒家者言。

【出處】

漢書終軍傳

藝文志

兩粵傳

五年己巳（前一一二）

●景星歌

因得鼎汾陰，遂作景星歌，歌曰：『景星顯見，信星彪列。象載昭庭，日

親以察。參侔開闔，爰推本紀。汾雁出鼎，皇祐元始。五音六律，依韋饗昭。雜變並會，雅聲遠姚。空桑琴瑟結信成，四興遞代八風生。殷殷鐘石羽籥鳴，河龍供鯉醇犧牲，百末旨酒布蘭生，泰尊柘漿析朝醒，微感心攸通修名，周流常羊思所並。穰穰復正直往寧，馮蠡切和疏寫平。上天布施后土成，穰穰豐年四時榮。』亦郊祀歌十九章之一也。

【出處】

漢書禮樂志

【考證】

按武帝紀得鼎於元鼎四年，而禮樂志則謂元鼎五年作歌，蓋得鼎後一年

始作歌。王先謙謂「五」字當作「四」非也。

六年庚午（前一一一）

司馬遷爲郎中。

遷字子長，太史談之子也。生於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

文。

嘗从孔安國問故，故史記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

二十而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疑，浮於

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扈困鄒薛彭城，過梁楚以歸。至是，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

【出處】

史記太史公自序 漢書儒林傳

【考證】

按武帝以是年平西南夷，以爲五郡，而明年太史談即卒。將卒時，遷適

反，見之河洛之間，則其爲郎中出使，當在是年也。

倪寬有罪係旣而赦之。

倪寬有重罪繫，按道侯韓說諫曰：『前吾丘壽王死，陛下至今

恨之，今殺寬，後將復大恨矣。』上感其言，遂貰寬。

【出處】

漢書劉向傳

【考證】按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韓說以是年始爲按道侯。其諫武帝，不能在前。而漢書劉向傳又載『遂賞寬，復用之，位御至史大夫。』則寬之被赦，當在爲御史大夫之前，而寬明年即爲御史大夫，故誌其事於此。

立樂府

初，高祖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歡哀，詩三侯之章，

即大風歌

，其辭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候語辭也，兮亦語辭，沛詩有三兮，故云三侯也。

令沛中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

至孝惠時，以沛宮爲原廟，皆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嘗以百二十人爲員，文景之間，禮官肄業而已。至是，李延年以好音見，

延年身及父母故皆倡也，坐法腐刑，給事狗監中。

上善之，下公卿議曰

：『民間祠有鼓舞樂，今郊祀而無樂，豈稱乎？』公卿曰：『古者祠天地皆有樂，而神祇可得而禮。』於是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就乾位也。祭后土於汾陰，

澤中方丘也。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

延年嘗次

序十九章之聲。十九章者，通一經之七，不能獨知其辭，皆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講習讀之，乃能通知其意。多爾雅之文。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園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春歌青陽，（歌曰：青陽開動，根莖以遂，膏潤并愛，踐行畢逮。霆聲發榮，蠟處頃聽，枯槁復產，酒成厥命。衆庶熙熙，施及天胎。羣生嚙嚙，惟春之祺。）夏歌朱明。（歌曰：朱明盛長，敷與萬物，桐生茂豫，靡有所訕。數華就實，既阜既昌，登成甫田，百鬼迪嘗。廣大建祀，肅雅不忘。神若宥之，傳世無疆。）秋歌西皞。（歌曰：西皞沆碣，秋氣肅殺。含秀垂穎，續萬不廢。姦僞不萌，祇孽伏息。隅辟越遠，四貉咸服。既畏茲威，惟慕純德，附而不驕，正心

翔翊。冬歌玄冥，（歌曰：玄冥陔陰，蟄蟲蓋臧，草木零落，抵冬降霜。易亂除邪，革正易俗，兆民反本，抱素懷樸。條理信義，望禮五嶽，籍劔之時，掩收嘉穀。）昏祠至明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於祠壇，天子自竹宮而望拜，百官侍祠者數百人，皆肅然動心焉。

【出處】

史記樂書

漢書禮樂志

倭幸傳

【考證】

按十九章之年代可考者，有元狩元鼎元封太始各年所作，蓋由陸續作成

。至武帝晚年始有十九章之名也。

元封元年辛未（前一〇）

太史公同馬談卒。

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

且卒。而手遷適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常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是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稱誦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

召之風，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文，弗敢闕。』

【出處】 史記太史公自序

帝封太山。初，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體。而羣儒采封禪尙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齊人丁公年九十餘，曰：『封禪者，古不死之名也。秦皇帝不得上封。陛下必欲上，稍上，即無風雨，遂上封矣。』上於是迺令諸儒習射牛，草封禪儀。數年，至是且行，天子復聞公孫卿及方士之言，黃帝以上封禪，皆致怪物與神通，欲放黃帝以接神人，蓬萊高世，比德於九皇，而頗采儒術以文之。群儒既已不能辯明封禪事，又拘於詩書古文而不敢騁。上爲封祠器視羣儒，羣儒

或曰不與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周霸屬圖封事。於是上黜偃霸，而盡罷諸儒弗用。先是司馬相如病死，有遺書，頌功德，言符瑞，足以封泰山。帝奇其書，以問兒寬。寬對曰：『陛下躬發聖德，統楫羣元，宗祀天地，薦禮百神。精神所鄉，徵兆必報，天地並應，符瑞昭明。其封泰山，禪梁父，昭姓考瑞，帝王之盛節也。然享薦之義，不著于經，以爲封禪告成，合祛於天地神祇。祇戒精專，以接神明，總百官之職，各稱事宜而爲之節文。唯聖主所由，制定其當，非羣臣之所能列。今將舉大事，優游數年。使羣臣得人自盡，終莫能成。唯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以順成天慶，垂萬世之基。』上然之，乃自制儀，采儒術以文焉。既成，將用事，拜寬爲御史大夫，從東封泰山。

【出處】

漢書郊祀志 兒寬傳

二年壬申（前一〇九）

司馬遷作河渠書。初，遷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至於會稽太滄，上姑蘇，望五湖，

東關洛，涵，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潞，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隴門，至於朔方。曰：『甚矣！水之爲利害也。』至是，从負薪塞宜房，悲瓠子之詩，帝以瓠子河決，已二十年不塞，遂自臨決河，沈白馬玉璧，令羣臣从官，自將軍以下，皆負薪塞決河，遂作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

【出處】 史記河渠書

作芝房歌 甘泉宮內產芝，九莖連葉，遂作芝房之歌，歌曰，『齊房產草，九莖連葉。宮童効異，披圖案謀。玄氣之精，回復此都。蔓蔓日茂，芝成靈華。』亦郊祀歌十九章之一也。

【出處】 漢書武帝紀 禮樂志

三年癸酉（前一〇八）

司馬遷爲太史令 遷爲太史令，思繼父志，乃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時年三十八矣。

【出處】 史記太史公自序 史記索隱引博物志

【考證】 按太史公自序索隱引博物志云：『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年二十八

，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此三年即指元封三年也。若然，則至太初元年爲三十八歲，而『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句下正義云：『按遷年四十二歲』正義所言，當即由博物志推得。若原文爲二十八，必不至誤推爲四十二。且三易誤爲二，而四不易誤爲三，故知二十八爲三十八之訛也。由此可推而其推知其生於景帝後元五年。

四年甲戌（前一〇七）

東方朔對帝問 朔雖談笑，然時觀察顏色，直言切諫，上常用之。自公卿在位，朔皆敖弄，無所爲屈。上以朔口諧辭給，好作問之。嘗問朔曰：『先生視朕何如主也？』朔對曰：『自唐虞之隆，咸康之際，未足以諭當世。臣伏觀陛下功德，陳五帝之上，在三王之右，非若此而已。誠得天下賢士公卿在位咸得其人矣。譬若以周邵爲丞相，孔丘爲御史大夫，太公爲將軍，畢公高拾遺於後。卞莊子爲衛尉，臯陶爲大理，后稷爲司農，伊尹爲少府，子贛使外國，顏闕爲博士，子夏爲太常，益爲右扶風，

季路爲執金吾，契爲鴻臚，龍逢爲宗正，伯夷爲京兆，管仲爲馮翊，魯般爲將作，仲山甫爲光祿，中伯爲太僕，延陵季子爲水衡，百里奚爲屬國，柳下惠爲大長秋，史魚爲司直，蘧伯玉爲太傅，孔父爲詹事，孫叔敖爲諸侯相，子產爲郡守，王慶忌爲期門，夏育爲鼎官，羿爲旄頭，宋萬爲式道候。』上迺大笑。是時朝廷多賢材，

上復問朔：『方今公孫丞相，兒大夫，董仲舒，夏侯始昌，

魯人，通五經，以齊詩尙書教授，自董仲舒韓嬰死後，帝復

得始昌，甚重之。

吾丘壽王，主父偃，朱買臣，嚴助，汲黯，膠倉，終軍，莊安，徐樂，司馬

遷之倫；皆辯知閎達，溢于文辭，先王自視，何與比哉？』朔對曰：『臣觀其齒

牙，樹頰脰，吐唇吻，擢項頤，結股脚，連脰尻，遺蛇其迹，行步僂旅。臣朔雖不

肖，尙兼比數子者。』朔之進對澹辭，皆此類也。

武帝既招英俊，程其器能，用之如不及，時方外事胡越，內興制度，國家之事，自

公孫弘以下至司馬遷，皆奉使方外，或爲郡國守相至公卿。而朔嘗至太中大夫，後嘗爲郎，與枚舉郭舍人俱在左右詠喞而已。久之，朔上書陳農戰強國之計，因自訟獨不得大官，欲求試用，其言專商鞅韓非之語也。指意放蕩，頗復詬諧，辭數萬言，終不見用。朔因著論，設客難已，用位卑以自慰諭。文設非有先生之論。朔之文辭，此二篇最善。其餘有封泰山，責和氏璧，及皇太子生祿，屏風，殿上柏柱，平樂觀賦獵，八言七言上下，從公孫弘借車。凡劉向所錄朔書，具是矣。世所傳他事，皆非也。朔至老且死時諫曰：『詩云：「營營青蠅，止于蕃。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罔極，交亂四國。」願陛下遠巧佞，退讒言。』帝

曰：『今顧東方朔多善言』怪之。居無幾何，朔果病死。傳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此之謂也。漢志有東方朔二十篇雜家言。

【出處】漢書東方朔傳 史記滑稽列傳褚先生補傳

【考証】東方朔對辭，既稱引兒大夫，則至早必在兒寬爲御史大夫之後，即在元封元年之後也。又言及夏侯始昌，始昌曾預言太初元年之柏梁臺災日，武帝始得之之時，當在其前。則東方朔之稱引之，當在是年左右，姑誌之於此以俟考。

六年丙子（前一〇五）

大初元年丁丑（前一〇四）

定儀禮 初，帝招致儒術之士，令共定儀禮，十餘年不就。或言，古者太平，萬民和

喜，瑞應辨至。乃採風俗，定制作。帝聞之，制詔御史曰：『蓋受命而王，各有所由興，殊路而同歸，謂因民而作追俗爲制也。議者咸稱太古，百姓何望？漢亦一家之事，典法不傳，謂子孫何？化隆者闕博，治淺者褊狹，可不勉與。』乃以是年改正朔，以建寅月爲歲首易服色，色上黃，數用五。封泰山，事在三年定宗廟百官之儀。以爲典常，

垂之於後。

【出處】 史記禮書

詔命大中大夫公孫卿等造太初歷。初，高帝時，以張蒼言，用顛曆。比於六曆，疏

闕中最爲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真，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是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遂詔卿，遂，遷及倪寬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曆。迺定東西，立晷儀，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躔離弦望。迺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爲算，願募治曆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曆。迺選治曆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候宜君，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曆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與焉。都分天部，而閎運算轉曆。其法以律起曆。曰：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

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鐘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算推，如閔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籍半日，名曰陽麻。不籍，名曰陰麻。所謂陽麻者，先朔月生。陰麻者，朔而後月迺生。平曰：『陽麻朔皆先日月生，以朝諸侯王羣臣便。迺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麻，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校麻律昏明，宦者濬于陵渠，復覆太初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陵渠奏狀遂用鄧平麻，以平爲太史丞。而以建寅月爲正月。』

【出處】

漢書律歷志

虞初作周說

初，河南人，以方士侍郎乘馬衣黃衣，號黃車使者。是年，以方祠詛

奴大宛。生平作有周說九百四十三篇，其說以周書爲本，後世小說之祖也。

【出處】

漢書藝文志

司馬遷作史記

是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歷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太史公

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紀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

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尙書載之，』

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採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建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耻。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春秋，謬矣。』於是論次其文。初，遷前之史籍，體裁簡樸而散漫。有分國敘述之國語戰國策，有紀年體之春秋，有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之世本，有表解史事之譜牒。對於國家社會之狀況，皆莫能充分表現。遷乃兼取各體，採經摭傳，纂述諸家之體，合而爲一書，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分本紀十二，年表十，書八，世家三十，列傳七十。本紀爲全書敘述之骨幹，其他年表，書，世家，列傳，則分叙各時代之世序，諸國諸人之事蹟，以及禮儀學術之沿革。故此書之性質

，不僅為政治史，且包有學術史、文學史，以及人物傳之性質。其八書自天文學以至地理學，法律，經濟學罔不包羅。其列傳則敘述社會上各色人物；莫不栩栩欲活。自此中國正史體裁立，二千年不能出其範圍。

【出處】 史記 史公自叙

【附錄】 史記分析表

體例	數篇	體例之由來	內容	舉	例
紀本	二十	大宛傳引禹本紀，知此體乃襲前人者。	統一政府	五帝 夏 殷 周 秦始皇 漢高祖	
表	十	自序云：『蓋取之譜牒舊聞』云：『而譜牒經略』可知此體仿於周之譜牒。	有統一勢力者	秦 項羽	
年表				三代世表 十二諸侯 六國 秦楚之際月表 漢興以來諸侯 高祖功臣侯 惠景間侯者 建元以來侯者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	

	書							
	八							
	<p>劉知幾曰：『夫刑法禮樂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禮。及班馬史，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効禮經。』</p>							
	<p>衛世家贊云：『余讀世家言』知古本有世家一體</p>							
割據政府	經 濟	水 利	宗 教	星 象	麻 算	軍 事	音 樂	禮 儀
<p>田敬仲完</p> <p>越王勾踐</p> <p>陳杞</p> <p>衛康叔</p> <p>鄭</p> <p>趙</p> <p>魏</p> <p>韓</p>	<p>平準</p>	<p>河渠</p>	<p>封禪</p>	<p>天官</p>	<p>歷</p>	<p>律</p> <p>(今之律書言氣候，乃後人所補)</p>	<p>樂</p>	<p>禮</p>
	<p>吳太伯</p> <p>齊太公</p> <p>魯周公</p> <p>燕召公</p> <p>管蔡</p>							

傳列	家世
十七	十三

劉知畿曰：『夫紀傳之興，肇於史漢，蓋紀者編年也。傳者列事也，編年國列帝王之歲月，猶春秋之經。列事錄人臣之行狀，猶春秋之傳。春秋則傳以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尋茲草創，始自子長。』

開國元勳有茅土之封能維持長久者	外戚宗室有茅土之封能維持長久者	有大功於天下須特別表揚者	政治家	武人	貴族	官吏	策士	說客	思想家
蕭相國 曹相國 留侯 陳丞相 絳侯	外戚 楚元王 荆燕 齊悼惠王 梁孝王 五宗 三王	孔子 陳涉	管仲 申不害 商君	司馬穰苴 孫武 吳起等傳	孟嘗君 平原君 信陵君 淮南王	穰侯 呂不韋 張蒼 張釋之及循吏 酷吏 諸傳	樂毅 春申君 李斯	蘇秦 張儀 范雎 蔡澤	老子 莊子 韓非 孟子 荀卿

野蠻民族	俳優	商人	卜者	醫生	士豪	武士	高士	經學家	文學家
匈奴大宛西南夷諸傳	滑稽列傳	貨殖列傳	日者列傳	扁鵲 倉公	游俠	刺客列傳	伯夷 魯仲連	儒林傳	屈原 賈生 司馬相如

二年戊寅（前一〇三）

御史大夫倪寬卒。初，梁相褚大，通五經，爲博士時，寬爲弟子。及御史大夫缺，徵

褚大，大自以爲得御史大夫。至洛陽，聞倪寬爲之，褚大笑。及至，與倪寬議封建於上前，大不能及，退而服曰：『上誠知人！』寬爲御史大夫，以稱意任職，故久無有所匡諫於上，官屬易之，至是，以官卒。著書九篇，儒家言。又有賦二篇。

【出處】漢書倪寬傳 藝文志

四年庚辰（前一〇一）

作天馬歌。貳師將軍李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作西極天馬之歌，歌曰：『天

馬徠，從西極。涉流沙，九夷服。天馬徠，出泉水，虎脊兩，化若鬼。天馬徠，歷無草，徑千里，循東道。天馬徠，執徐時，將搖舉，誰與期。天馬徠，開遠門，竦予身，逝昆侖。天馬徠，龍之媒，游閭闔，觀玉臺。』亦郊祀歌十九章之一也。

【出處】漢書禮樂志

天漢元年辛巳（前一〇〇）

王卿爲御史大夫。卿字延年，琅邪人。以是年由濟南太守爲御史大夫。二年，有罪自殺。嘗以論

語教授。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仲弓子游子夏等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興，傳者則有三家，魯論語者，魯

人所傳，即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嬰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章賢及子玄成，魯扶卿，太子少傅夏

侯建，前將軍蕭望之並傳之，各自名家。齊論語者，齊人所傳，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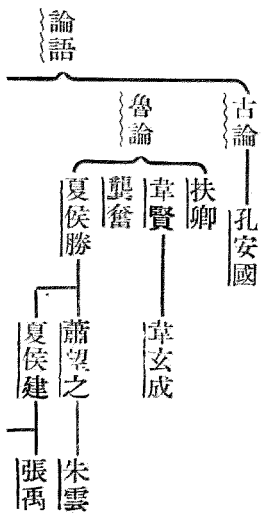
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語。卿及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賈禹，尙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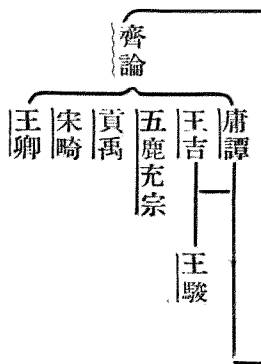
之，唯王陽名家。古論語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兩子張（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

以下爲篇，名曰從政。）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文異者四百餘字，惟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

【出處】前漢書藝文志 論語序解疏 前漢書百官表 經典釋文序錄

【附錄】論語傳授表





三年癸未（前九八）

司馬遷下腐刑。初帝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兵擊匈奴，李陵爲別將，獨遇單于，戰敗降

虜。上聞陵降，怒甚。羣臣皆罪陵，惟太史令司馬遷盛言：『陵事親孝，與士信，常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且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蹂戎馬之地，抑數萬之師，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彼之不死，意欲得當以報漢也。』上以遷爲誣罔，欲沮貳師，爲陵遊說，下遷獄，至是置腐刑。

【出處】漢書李陵傳

四年甲申（前九七）

夏侯始昌爲昌邑太傅。

始昌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日，果災。時昌邑王以

少子愛，上爲選師，始昌爲太傅。

年老，以壽終。族子勝，亦以儒顯名。

【出處】

漢書夏侯勝傳

太始元年乙酉（前九六）

三年丁亥（前九四）

帝行幸東海，獲赤鴈，作朱鴈歌。

歌曰：『象載瑜，白集西。食甘露，飲榮泉，赤鴈集，

六綉員。殊翁雜，五采文。神所見，施祉福，登蓬萊，結無極。』亦郊祀歌十九章之一也。

【出處】

漢書禮樂志

四年戊子（前九三）

征和元年己丑（前九二）

二年庚寅（前九一）

巫蠱獄起。

江充用事，與太子及衛后有隙，恐上晏駕後爲太子所誅。會巫蠱事起，充因此爲姦。是時上春秋高，意多所惡，以爲左右皆爲蠱道祝詛，窮治其事。充典治巫蠱，既知上意。因言宮中有蠱氣，先治後宮希幸夫人，以次及皇后，遂掘蠱於太子宮，得桐木人。太子懼不能自明，遂與皇后謀斬充，以節發兵，與丞相劉卞釐大戰長安，死者數萬人。太子兵敗，亡去，自殺於湖。

【出處】

漢書武五子傳

三年辛卯（前九〇）

同馬遷爲中書令。

初，遷既被刑，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有故人任安者，字少卿，涿

陽人也。帝使護北軍使，又用任爲益州刺史，逢太子有兵事，召任安與節，令發兵。

安拜受節，入閉門不出。安笞辱北軍錢官小吏，小吏上書言之。書上聞，帝曰：

『是老吏也，見兵事起，欲坐觀成敗，見勝者欲合從之，有兩心。』下安吏，安予遷

書，責以古賢臣之義。至是遷報書曰：『……明主以爲僕沮貳師而爲李陵游說，遂下於理，拳拳之忠，終不能自列；因爲誣上，卒從吏議。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交遊莫救，左右親近不爲壹言。身非木石，獨與法吏爲伍，深幽囹圄之中，誰可告愬者？此正少卿所親見，僕行事豈不然邪？李陵旣生降，隕其家聲，而僕又茸以蠶室，重爲天下觀笑。悲夫悲夫！事固未易一二爲俗人言也。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假令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螻蛄何異，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比。特以爲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何也？素所自樹立使然。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毫，用之所趨異也。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詘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鬻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傳曰：「刑不上大夫」此言士節不可不厲也。猛虎處深山，百獸震恐，及其在罝檻之中，搖尾而求食，積威約之漸也。

故士有畫地爲牢，勢不入；削木爲吏，議不對；定計於鮮也。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已至此，言不辱者，所謂彊顏耳，曷足貴乎！且西伯伯也，拘姜里；李斯相也，具五刑；淮陰王也，受械於陳；彭越張敖南鄉稱孤，繫獄具罪，絳侯誅諸呂，權傾五伯，囚於請室；魏其大將也，衣赭，關三木；季布爲朱家錯奴，灌夫受辱居室。此人皆身至王侯將相，聲聞鄰國。及罪至囚加，不能引決自財，在塵埃之中，古今一體，安在其不辱也。由此言之，勇怯勢也，彊弱形也，審矣，曷足怪乎？且人不能蚤自財，繩墨之外，已稍陵夷，至於鞭箠之間，迺欲引節，斯不亦遠乎？古人所以重施刑於大夫者，殆爲此也。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念親戚，顧妻子，至激於義理者不然，迺有不得已也。今僕不幸早失二親，無兄弟之親，獨身孤立，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僕雖怯要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湛溺累紲之辱哉？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

，况若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吞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俶儻非常之人稱焉。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戾而作春秋；屈原放逐，迺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膾脚，兵法列修；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氏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及如左丘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極，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懼色。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然此可爲智者道，難爲俗人言也。且負下未易居，下流多謗議。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爲鄉黨戮笑，汗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雖累百世，垢彌甚耳。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居則忽忽若有所亡，

出則不知所如往，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濡衣也。身直爲閹閣之臣，寧得自引深
臧於巖穴耶？故且從俗浮湛，與時俯仰，以通其狂惑。今少卿迺教以推賢進士，無
迺與僕之私指謬乎？今雖欲自彫琢，曼辭以自解，無益於俗不信，祇取辱耳。要之
死日，然後是非迺定。書不能盡意，故略陳固陋。』安竟腰斬。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
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
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至王莽時，求封遷後爲史通子。

【出處】漢書司馬遷傳

四年壬辰（前八九）

後元元年癸巳（前八八）

二年甲午（前八七）

孝昭皇帝名弗陵，武帝子，
在位一十三年。

始元元年乙未（前八六）

公戶滿意爲太中大夫。初，孝文時，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傳至滿意，爲太中大夫。

至是，燕王旦以已乃武帝長子，當嗣立，遂與齊王子劉澤等謀爲叛逆。事覺，帝緣恩寬忍，抑案不揚。使滿意等往風喻之。滿意習於經術，見王稱引古今通義，國家大禮，文章爾雅，謂王曰：『古者天子，必內有異姓大夫，所以正骨肉也。外有同姓大夫，所以正異姓也，周公輔成王，誅其兩弟，故治。武帝在時，尙能寬王。今帝始立，年幼，富於春秋，未臨政，委任大臣。古者誅罰不阿親戚，故天下治。方今大臣輔政，奉法直行，無所敢阿，恐不能寬王。王可自謹，無自令身死國滅，爲天下笑。』於是燕王旦乃恐懼服罪，叩頭謝過。

後旦復與上官桀等謀殺霍光，廢帝，事復覺，乃伏誅。

【出處】史記三王世家褚先生補傳

二年丙申（前八五）

王吉爲昌邑中尉。吉字子陽，琅邪臯虞人也。少時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爲郎，補廬

右丞，遷雲陽令，至是舉賢良，爲昌邑中尉。而王好游獵，驅馳國中，動作無節。

吉輒諫爭，王雖不能聽，然猶知敬禮吉，國中亦莫不敬重焉。

初河內趙子事燕韓生受詩，授同郡溫人蔡誼。誼授

郡人食子公與王吉。食生爲博士，授泰山栗豐，吉授潘川長孫順，順爲博士，豐部刺史，由是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髮福（經典釋文作段福），皆至大官，徒衆尤盛。

【出處】漢書王吉傳 儒林傳

五年己亥（前八一）

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詔曰：『朔以眇身，護保宗廟，戰戰栗栗，夙興夜寐，修帝王之事，古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尚書，未云有明。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又增弟子員滿百人。

【出處】漢書昭帝傳 儒林傳

六年庚子（前八一）

議罷鹽鐵榷酤。先是元年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問民所疾苦。至是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於是鹽鐵之議起焉。初武帝時，以國用不足，縣官悉自賣鹽鐵酤酒。至是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國萬生之徒六十有餘人，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務本抑末，毋與天下爭利，然後教化可行。御史大夫桑弘

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境，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及罷議止詞，公卿奏曰：『賢良文學，不明縣官事，猥以鹽鐵爲不便，請且罷郡國權酷，關內鹽鐵，』奏可，至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治公羊春秋，舉爲郎。至廬江太守丞，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共六十篇，分十卷，）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其辭曰：『余觀鹽鐵之義，觀乎公卿文學賢良之論，意指殊路，各有所出。或上仁義，或務權利，異乎吾所聞。周秦桀然皆有天下而南面焉，然安危長久殊世。始汝南朱子伯爲余言：當此之時，豪俊並進，四方輻輳，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萬生之倫，六十有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風，陳治平之原，知者贊其慮，仁者明其施，勇者見其斷，辯者聘其辭。閭閻焉，侃侃焉，雖未能詳備，斯可略觀矣。然蔽於雲霧，終廢而不行，悲夫！公卿知任武可以辟地，而不知德廣可以附遠。知權利可以廣用，而不知稼穡可以富國也。近者親附，遠者說德，則何爲而不成，何求而不得。不出於斯路，而務畜利長威，豈不謬哉？中山劉子雍言王道，矯當世，復諸正務，在乎反本。直而不微，切而不索，彬彬然斯可謂弘博君子矣。九江祝生，奮史魚之節，發憤懣，譏公卿，介然直而不撓，可謂不畏強禦矣。桑大夫據當世，介時變，推道術，尙權利，辟略小辯，雖非正法，然巨儒宿學，惡然不能自解，可謂博物通仕矣。然攝卿相之位，不引準繩以道化下，放於利末，不師始古。易曰：『焚如棄如，』處非其位，行非其道，果隕其性，以及厥宗。車丞相卽周魯之列，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若夫丞相御史兩府之士，不能正議，以輔宰相。成同類，長同行，阿意苟合，以說其上，斗筲之徒，何足選也。』

【出處】漢書第三十六傳贊 昭帝紀 鹽鐵論

元鳳元年辛丑（前八〇）

二年壬寅（前七九）

孟卿教授於蘭陵

卿東海蘭陵人，從嬴公受春秋，從蕭舊學禮，故善春秋及禮。授后

啓，

字近君，東海鄰人，文學於夏后始昌，通詩禮。

疏廣，

字仲翁，東海蘭陵人，少好學，家居教授，弟子自遠方至。

閻丘卿。

魯人從孟卿受禮。世

所傳后氏禮疏氏春秋，皆出孟卿。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乃使子喜從田王孫受易。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其說以坎，離，震，兌爲四正卦。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合周天之數。內辟卦乾，夬，大壯，泰，臨，復，坤，剝，觀，否，遯，姤十二，謂之消息卦。乾盈爲息，坤虛爲消，其實乾坤十二畫也。四卦主四時，爻主二十四氣。

十二卦主十二辰，爻主七十二候。六十卦主六日七分，爻主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

一。

易緯稽覽圖曰：『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日之七。』鄭康成注云：『六以候也。八十分爲一日，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故六十卦得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辟卦爲君

，雜卦爲臣，四正爲方伯，二至，二分，寒溫，風雨，總以應卦爲節。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鄰，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僂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茲茲也。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

皆曰非古法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肯仞，以此不

見信。

喜舉孝廉爲郎，曲台署長，病免，爲丞相掾，博士缺，衆人薦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浦翟牧子兄，皆爲博士，繇是孟家有翟白之學。

【出處】

漢書儒林傳

【考證】按孟卿之設教，當非一年之事。考疏廣后蒼俱在宣帝之初任職，則其受教於孟卿在當昭帝時。且元鳳三年胙孟被殺，孟與卿出一門下，其年代當相差不遠，故誌之於此。

三年癸卯（前七八）

殺胙孟

弘字孟，魯國蕃人也。少時好俠，鬪鷄走馬。長迺變節，從嬴公受春秋，以

明經爲議郎，至符節令。是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勾勾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尺爲足。石立後，有白鳥數千，下集其旁。是時昌邑有枯社木臥復生。又上林苑中大柳樹，斷枯臥地，亦自立。生有蟲食樹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孟推春秋之意，以爲石柳皆陰類，下民之

象。而泰山者，岱宗之嶽，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今大石自立，僵柳復起，非人力所爲，此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枯社木復生，故廢之家公孫氏當復興者也。孟亦不知其所在，即說曰：『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家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禮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孟使友人內官長賜上此書。時昭帝幼，大將軍霍光秉政，惡之，下其書廷尉。奏賜孟妄設妖言惑衆，大逆不道，皆伏誅。後五年，孝宣帝興於民間，即位，徵孟子爲郎。

【出處】

漢書陸弘傳

蔡誼爲少府。初，義以明經，給事大將軍幕府。家貧，常步行，資禮不逮，衆門下好事者相合，爲義買犢車，令乘之。數歲，遷補覆盎城門候。久之，詔求能爲韓詩者。而誼曾事韓嬰之弟子河內趙子。於是徵義待詔，久不得進。義上疏曰：『臣山東草萊之人，行能無所比，容貌不及衆，然而不棄人倫者，竊以聞道於先師，自託於

經術也。願賜清閒之燕，得盡精思於前。」上召見義，說詩，甚悅之，擢爲光祿大夫給事中，進授昭帝。至是，拜爲少府。

遷御史大夫

【出處】

漢書蔡誼傳

五年乙巳（前七六）

韋賢爲大鴻臚

賢字長孺，魯國鄒人也。其先韋孟，家本彭城，爲楚元王傅。傅子庚

王及孫王戊。戊荒淫不遵道，孟作詩諷諫，後遂去位，徙家於鄒。自孟至賢五世。

賢爲人質朴少欲，篤志於學，兼通禮尙書論語，又事瑕丘江公及魯許生，以詩教授

，號鄒魯大儒。徵爲博士給事中，進授昭帝詩。稍遷光祿大夫詹事。至是，遷大鴻臚。

【出處】

漢書韋賢傳

漢書百官公卿表

儒林傳

藝文志

六年丙午（前七五）

太史令張壽王議太初歷

初，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麻者，天地之大紀

，上帝所爲傳，黃帝調律歷，漢元以來用之。今陰陽不調，宜更歷之過也。」詔下主歷使者鮮于妄人詰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歷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日月晦朔弦望八節二十四氣，鈞校諸歷用狀。奏可。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歷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遠。案「漢元年，不用黃帝調歷。壽王非漢歷，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詔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歷第一。即墨徐萬且，長安徐禹，治太初歷亦第一。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歷，課皆疏闊。又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實，長安單安國，安陵栢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壽王又移帝王錄，舜禹年歲，不合人年；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驪山女亦爲天子，在殷周間；皆不合經術。壽王歷，迺太史官殷歷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歷；又妄言，太初歷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謂之亂世。劾「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祥之辭，

作祆言，欲亂制度。不道。」奏可。壽王侯課比三年下，終不服，再劾死，更赦勿劾。遂不更言，誹謗益甚，竟以下吏。自漢歷初起，至是而是非堅定。至孝成世，劉向總六歷，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歷及譜，以說春秋。推法密要。

【出處】漢書律歷志

元平元年丁未（前七四）

霍光立宣帝。帝崩，無嗣，大將軍霍光請皇后徵昌邑王立之。王即位二十餘日，行淫亂。光等遂奏太后（即昭帝皇后），廢之而立衛太子之孫病已，是爲宣帝。昌邑羣臣坐在國時不舉王罪過，令漢朝不聞知，又不能輔道，陷王大惡，皆下獄誅。唯中尉王吉與郎中令龔遂以忠直數諫正，得減死，髡爲城旦。又有王式者，字翁思，東平新桃人。事免中徐公及許生，爲昌邑王師，亦繫獄當死。治事使者責問曰：『師何以無諫書？』式對曰：『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

，是以亡諫書。」使者以聞，亦得減死論。

武歸家不教授，山陽張長安幼君先事式。後東平唐長賓，沛緒少孫，亦來事式，問經數篇。式謝曰：

『聞之於師具是矣，自潤色之。』不肯復授。唐生緒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搢衣登堂，頌禮甚嚴。式頌說有法，疑者丘蓋不言。諸博士驚問何師，對曰：『事式』皆素聞其賢，共薦式。詔除下爲博士。式微來，衣博士衣而不冠，曰：『刑餘之人，何宜復充禮官。』既至，止舍中。會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皆注意高仰之。博士江公世爲魯詩宗，至江公。著孝經說，心嫉式。謂歌吹諸生曰：『歌驪駒』式曰：『聞之於師，客歌驪駒，主人歌毋庸歸。今日諸君爲主人，日尙早，未可也。』江翁曰：『經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狗曲也！』式恥之，陽醉邊墜。式客罷，讓諸生曰：『我本不欲來，諸生強勸我，竟爲豎子所辱。』遂謝病免歸，終於家。張生唐生緒生皆爲博士。張生論石渠，至淮陽中尉，唐生楚太傅，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沛郡相人薛廣德長卿，亦事王式，以博士論石渠。

【出處】

漢書王吉傳

儒林傳

夏侯勝爲長信少府

勝字長公，東平人。少孤好學，從夏侯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

，說災異。後事簡卿，又從歐陽氏問，爲學精孰，所問非一事也。善說禮服，徵爲博士光祿大夫。會昭帝崩，昌邑王嗣立，數出，勝當乘輿前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出欲何之？』王怒，謂勝爲妖言，縛以屬吏。吏白大將軍霍光，光不舉法。是時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昌邑王，光讓安世，以爲泄語，安石實不言，乃召問勝。勝對『言在洪範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下

人有代上者。「惡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光安世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後十餘日，光卒與安世白太后，廢昌邑王，尊立宣帝。光以爲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勝用尙書授太后，遷長信少府，賜爵關內侯，以與謀廢立，定策安宗廟，益千戶。

【出處】漢書夏侯勝傳

【附錄】

今文尙書異文表

歐陽夏侯氏尙書，與今本爲古文尙書頗有不同，茲舉例對照之如下：

篇名	歐陽夏侯氏本	爲古文衛包本	出處
堯典	欽明文塞晏晏	欽明文思安安	<small>後漢書馮衍傳引尙書考靈耀</small>
	辨章百姓	平章百姓	<small>詩采菽正義引書傳</small>
	嶠鐵	嶠夷	<small>尙書正義引</small>
	柳谷	味谷	<small>尙書正義引</small>

	洛誥		大誥	牧誓	高宗彤日	同前	同前	盤庚	臯陶謨	
靖言庸韋象龔滔天	祖考來格	口其或迪自怨口口	興隆丕永於戲今口口口	憂賢揚歷	惟先假王正厥事	四方之逋逃多罪是宗是長	惟先假王正厥事	不其或稽自怒曷瘳	祖考來假	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漢書王尊傳	後漢書明帝紀	漢石經	漢石經	三國魏志管寧傳注	漢書成帝紀	漢書谷永傳	漢書	尚書大傳	漢書梅福傳	漢書元后傳
公無困哉	無若火始燄燄	民猷有十夫	弗造哲	惟先格王正厥事	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	心腹腎腸	予告汝不易	不其或稽自怒曷瘳	祖考來假	無若火始燄燄
公無困我	無若火始庸庸	民儀有十夫	弗遭哲	惟先假王正厥事	四方之逋逃多罪是宗是長	憂賢揚歷	興隆丕永於戲今口口口	口其或迪自怨口口	祖考來格	無若火始庸庸

無逸	繼自今嗣王其母淫于酒母逸于遊田惟正之共	繼自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	漢書谷永傳
懷保小人惠于鰥寡	懷保小民惠鮮鰥寡	漢書谷永傳	
道出于丕詳	其終出于不祥	漢石經	
越維有胥賦小大多政	越維有胥伯小大多政	尚書下傳	
(與康王之誥合爲一篇)		尚書正義	
臚宮劓割脰庶劓	劓劓椽黥	尚書正義引	
墨罰疑赦其罰百率	墨辟疑赦其罰百錢	周禮職金正義引	
即我御事罔克耆壽咎在厥躬	即我御事罔或者壽俊在厥服	漢書成帝紀鴻嘉元年	
文侯之命			

蔡誼爲丞相

御史大夫蔡誼代楊敞爲丞相，封陽平侯。又以定策安宗廟，益封，加賜

黃金二百斤。誼爲丞相時，年八十餘，短小無須眉，貌似老嫗。行步俛僂，常兩吏

扶夾迺能行。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議者或言光置宰相不選賢，苟用可顯制者。光聞

之，謂侍中左右及官屬曰：『以爲人主師，當爲宰相，何謂云云？此語不可使天下聞也。』誼爲相四歲竟，無子，國除。

【出處】漢書蔡誼傳 百官公卿表

中宗孝宣皇帝名病已，後更名詢，武帝曾孫。在位二十五年。

本始元年戊申（前七二）

河內女子上古文舊籍 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

博士集而讀之，然後易禮尚書各增一篇。易增說卦一篇，（今分爲說卦雜卦序卦三篇）見隋志。尚書增泰誓，見尚書正義等書引。禮未詳。

【出處】經典釋文 文選李善注引七略 漢書劉歆傳

【考證】尚書正義引後漢史房宏等說：『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

得古文泰誓之篇。』故誌之於此。

又按泰誓之疑案，迄今尙未判定。謂漢初即有泰誓乎，則劉歆明言泰誓後得，且謂其出於武帝末。謂無泰誓乎，則董仲舒終軍司馬遷皆引有「白魚赤鳥」之事。記

載紛歧，各有其是。後之人求其說而不得，則又疑及河內女子之上書，以爲跡涉渺茫，而不知其事甚易明也。考史記武王九年觀兵，有白魚躍入王舟之事。還師之後，居二年之久，乃東伐紂，作泰誓。且引泰誓之文。則泰誓之作，與觀兵無關明矣。與觀兵無關，即與魚入王舟一事無涉也。乃後世之人，見董終引此文，稱爲書曰云云，遂疑泰誓出於漢初。不知仲舒之時，去古未遠，古書雖亡，然其一鱗一爪，先秦遺老，必猶有能言者。特以其殘缺不全，不敢輕於授人，是以所傳者僅二十餘篇耳。（如伏生僅傳尚書二十餘篇，然其尚書大傳中，則嘗引九共 帝誥 說命 諸篇之文，即其一證）仲舒雖引書語，然未明言出於泰誓，不知後人何從知之？即爲泰誓，亦必斷錦零紈之僅存者，安得以爲泰誓先得之證也。竊疑河內女子所上之泰誓，出於漢儒僞造。彼固以故老相傳之語敷衍成篇，或與董氏出於一源，或即出於董氏。後之人倒因爲果，反謂董氏諸人之語出於彼矣。此即漢初有泰誓之說所由來也。而不知觀董氏之語，則所引者，殊難必其出於泰誓。觀

司馬氏之語，則所引者必非泰誓也。

二年己酉（前七二）

后蒼為少府。初，蒼為博士，帝行射禮於曲臺，蒼為之辭。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

臺記。至是為少府。

蒼授詩於同郡下邳人翼奉少君，承人匡衡雅圭，關陵蕭望之長倚。衡授琅邪師丹

業。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滿昌授九江張邯，琅邪皮容，皆至大官，徒眾尤盛。蒼又授禮於沛國人通漢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孝公為東平太傅。德號大戴，為信都太傅，聖號小戴，由是禮有太戴小戴慶氏之學。普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咸，為豫章太守。大戴授琅邪徐良苻卿，為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楊榮子孫。榮琅邪太守。由是大戴有徐氏，小戴有橋楊氏之學。

【出處】漢書儒林傳

【附錄一】禮經今古文異同表

篇名	今文	古文	備考	篇名	今文	古文	備考
士冠禮	某有子某某為子謀				擯者立於國外以相拜	擯者立於堂外以相拜	
	以病吾子	以秉吾子		公食大夫禮	從者梧受	從者訝受	皮

	士昏禮	主人稅服於房	主人謚服於房		觀禮	天子錫舍	天子賜舍	
	士相見禮	左脰	左頭		士喪禮	對足	綴足	
		委首後傳	紒而後傳			推用巾	振用巾	
	鄉饋酒禮	坐挽手	坐說手		既夕	緇淺	緇翦	
		衆賓徧	衆賓辯			屬引	燭引	
	鄉射禮	揖衆賓	賓服衆賓		士虞禮	尸飯播餘	尸飯半餘	
		侯道五十	侯道五十			薦此常事	薦此祥事	
	燕禮	升騰觚於	升騰觚於		特性饋食禮	乃宿尸	乃羞尸	
		拜階下再	拜階下北			王人更爵	王人受爵	
		拜稽首	面再拜			酌醋	酌醋	
	大射儀	銀磬東面	庸磬東面		少牢饋食禮	主婦被緇	主婦被錫	
		後首	後手		有司徹	乃撤尸俎	乃尋尸俎	

聘禮

義之砥也 義之至也

右几匪甲
席左几菲用

【附錄二】 禮經十七篇次序表

大射	燕	鄉射	鄉飲酒	士相見	士昏	士冠	篇名	大	小戴	別錄	所行之人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諸侯與羣臣射	諸侯燕羣臣	諸侯州長或卿大夫	諸侯卿大夫	士	士	士					
嘉	嘉	嘉	嘉	賓	嘉	嘉					

聘	一四	一五	八	諸侯使卿相問之禮	賓
公食大夫	一五	一六	九	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	嘉
覲	一六	一七	一〇	諸侯秋覲天子之禮	賓
喪服	一七	九	一一	天子以下之禮	凶
士喪	四	八	一二	士	凶
既夕	五	一四	一三	即士喪之下篇	
士虞	六	一〇	一四	士	凶
特牲饋食	七	一三	一五	諸侯之士祭祖之禮	吉
少牢饋食	八	一一	一六	卿大夫	吉
有司徹	九	一二	一七	即少牢之下篇	

下夏侯勝於獄

帝欲褒先帝，詔丞相御史曰：『朕以眇身，蒙遺德，承聖業，奉宗廟

，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仁義，厲威武，北征匈奴，單于遠遁。南平氐，羌，昆明，甌駼兩越。東定叢緬朝鮮，廓地斥境，立郡縣，百蠻率服，款塞自至，珍貢陳於宗廟。協音律，造樂歌，薦上帝，封太山，立明堂，改正朔，易服色，明開聖緒，尊賢顯功，興滅繼絕，衰周之後。備天地之禮，廣道術之路，上天報況，符瑞並應。寶鼎出，白麟獲，海效鉅魚，神人並見，山稱萬歲，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未興，朕甚悼焉。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羣臣大議廷中，皆曰：『宜如詔書』勝獨曰：『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過半。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積至今未復，亡德澤於民，不宜爲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人臣之誼，宜直言正論，非苟阿阿意順指。議已出口，雖死不悔。』於是丞相蔡義，御史大夫田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及丞相長史黃霸，阿縱勝不舉劾，俱下獄。有司遂請尊孝武帝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

之舞，天下世世獻納，以明盛德。武帝巡狩所幸郡國凡四十九，皆立廟如高祖太宗焉。勝霸既久繫，霸欲從勝受經，勝辭以罪死。霸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勝賢其言，遂授之，緊再更冬，講論不怠。

【出處】漢書夏侯勝傳

四年辛亥（前七〇）

赦夏侯勝。夏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出。上迺素服避正殿，遣使者

弔問吏民，賜死者棺錢，下詔曰：『蓋災異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業，託士民之上，未能和羣生，曩者地震北海琅邪，壞祖宗廟，朕甚懼焉。其與列侯中二千石，博問術士，有以應變，補朕之闕，毋有所諱。』因大赦。勝出爲諫大夫給事中，闕爲揚州刺史。

【出處】漢書夏侯勝傳

地節元年壬子（前六九）

三年甲寅（前六七）

蕭望之爲謁者。望之本東海蘭陵人，徙杜陵，家世以田爲業。至望之，好學，治齊詩，事同縣后蒼且十年。以令詣太常受業，復事同學博士白奇。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京師諸儒稱述焉。大將軍光薨，子禹復爲大司馬，兄子山頌尙書，親屬皆宿衛內侍。是年夏，是師南寇。望之因是上疏，願賜清閒之宴，陳災異之意。宣帝自在民間，聞望之名，曰：『此東海蕭生耶？』下少府宋畸問狀，無有所諱。望之對，以爲『春秋昭公三年大雨雹，是時季氏專權，卒逐昭公。向使魯君察於天變，宜無此害。今陛下以聖德居位，思政求賢，堯舜之用心也。然而善祥未臻，陰陽不和，是大臣任政，一姓擅勢之所致也。附枝大者賊本心，私家盛者公室危。唯明主躬萬機，選同姓，舉賢材，以爲腹心，與參政謀。令公卿大臣朝見奏事，明陳其職，以攷功能。如是則庶事理，公道立，奸邪塞，私權廢矣。』對奏，天子拜望之爲謁者。時上初即位，思進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輒下望之，問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次

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所白處奏，皆可。累遷諫大夫丞相司直。歲中三遷，官至二千石。

【出處】漢書蕭望之傳

丞相韋賢致仕。初，帝之即位，賢以與謀議安宗廟，賜爵關內侯食邑，徙爲長信少府。以先帝師，甚見尊重。本始三年，代蔡誼爲丞相，封扶陽侯，食邑七百戶，時賢七十餘。至是，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罷歸，加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

年八十二卒，謚曰節侯。賢四子，少子玄成，復以明經，歷位至丞相。故鄒魯諺曰，一遺子黃金滿藏，不如一經。一

【出處】漢書韋賢傳

疏廣爲太子傅，初，廣徵爲博士大中大夫。是年四月，立皇太子，選丙吉爲太傅，疏廣爲少傅，數月，吉遷御史大夫，廣徙爲太傅。廣兄子受字公子，亦以賢良舉，爲太子家令。受好禮恭謹，敏而有辭。宣帝幸太子宮，受迎謁應對。及置酒宴，奉觴上壽，辭禮閑雅，上甚謹說。頃之，拜受爲少傅。太子每朝，因進見。太傅在

前，少傅在後，父子並爲師傅，朝廷以爲榮。

【出處】漢書疏廣傳

四年乙卯（前六六）

梁丘賀爲太中大夫。帝嘗聞京房爲易明，求其門人，得賀。賀時爲都司空令，坐事論

免爲庶人。待詔黃門，數入說教侍中，以召賀。賀入說，上善之，以賀爲郎。會八月飲酎，行祠孝昭廟，先毆旄頭劍挺墮墜，首垂泥中，仞向乘輿車，馬驚。於是召賀筮之，有兵謀不吉。上還，使有司侍祠。是時霍氏外孫代郡太守任宣坐謀反誅，宣子璋爲公車丞，亡在渭城界中。夜玄服入廟，居郎間，執戟立廟門，待上至，欲爲逆。發覺伏誅。故事，上常夜入廟，其後待明而入，自此始也。賀以筮有應，繇是近幸，爲太中大夫，給事中。

神爵三年
爲少府。

【出處】漢書儒林梁丘賀傳 百官公卿表

元康元年丙辰（前六五）

褚少孫補史記

少孫潁川梁相褚大弟之孫也。嘗寓居沛，事大儒王式。以通經術，受

業博士。治春秋，以高弟爲郎。初，司馬遷亡後，史記十二篇亡，少孫遂補其缺。

少孫嘗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列傳不能得，故之太卜官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寫取龜策卜事。作龜策列傳。

【出處】 史記正義

【考證】 按褚少孫之補史記，必非一時之事。蓋以出入宮殿中十有餘年，習聞朝廷之事，隨得隨補。始於宣帝而止於元帝。攷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載董忠『今爲梟騎都尉侍，坐祠宗廟乘小車，奪百戶。』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載忠『再坐法，削戶千一百，定七十九戶。』又載：『封十九年薨』則當卒於初元元年。既以『今』立時，則非追記可知。既有兩次削戶而本表只載其一，知其記此段必在宣帝之時，證一也。本表又載王長君：『至今元康元年中，詔徵立以爲侯，封五千戶。』亦可知其記於宣帝之時，證二也。惟此與漢書所記少有出入，蓋漢書所記，乃得之史官之稿，少孫所記，僅得之傳聞，故不免少有差錯。且宣帝自滅霍

氏之後，始大封功臣外戚，此種事勢，自是激動少孫補此傳之興趣。故誌之於此

。餘見初元四年攷證。

本段未有「宣帝舅父也」一語，與上文不屬。疑爲日後所加或旁人附註而誤入正文者。

二年丁巳（六四）

夏侯勝復爲長信少府。

勝爲人質樸守正，簡易無威儀，見時謂上爲君，誤相字於前，

上亦以是親信之。嘗見出道上語，上聞而讓勝。勝曰：『陛下所言善，臣故揚之，

堯言布於天下，至今見誦，臣以爲可傳，故傳耳。』朝廷每有大議，上知勝素直，

謂曰：『先生通正言，無懲前事。』至是復爲長信少府。

【出處】

漢書夏侯勝傳

【攷證】

漢書夏侯勝傳，勝由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考宣帝時爲太子太傅者，

最後爲蕭望之。而望之傳謂其由御史大夫左遷乃爲太子太傅。百官表載『五鳳二

年太子太傅黃霸爲御史大夫。』可知霸之爲太子太傅在望之之前，而勝必更在前

矣。最初爲太子太傅者乃丙吉，丙吉之後乃疏廣。漢書廣傳，廣歸里時太子年十

二，即元康三年。則繼廣者，當即夏侯勝，丙吉傳亦稱丙吉於封侯時太子太傅夏侯勝云云，吉於三年封侯，則勝之爲太子太傅，亦當在此年。其爲長信少府又在前，故誌於此。

蕭望之爲左馮翊

初，霍氏謀反誅，望之寢益任用。是時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

郡國守相。以望之爲平原太守。望之雅意在本朝，遠爲郡守，內不自得，乃上疏曰：『陛哀愍百姓，恐德化之不究，悉出諫官，以補郡吏，所謂憂其末而忘其本者也。朝無爭臣，則不知過。國無達士，則不聞善，願陛下選明經術，溫故知新，通於幾微，謀慮之士以爲內臣，與參政事。諸侯聞之，則知國家納諫憂政，亡有闕遺，若此不怠，成康之道，其庶幾乎，外郡不治，豈足憂哉？』書聞，徵入守少府。帝察望之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才任宰相，欲詳試其政事。復以爲左馮翊。望之從少府出爲左遷，恐有不合意，即移病。帝聞之，使侍中成都侯金安上諭意曰：『所用皆更治民以考功。君前爲平原太守日淺，故復試之於三輔，非有所聞也。』望之即視事。

【出處】漢書蕭望之傳

三年戊午（前六三）

疏廣歸蘭陵。

廣父子在位五歲，太子年十二，通論語孝經，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

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今仕宦至二千石，宦成名立，如此不去，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歸老故鄉，以壽命終，不亦善乎？』受叩頭曰：『從大人議』即日父子俱移病，滿三月賜告。廣遂稱篤，上書乞骸骨。上以其年篤老，皆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辭決而去，及道路觀者，皆曰：『賢哉！二大夫』或歎息爲之下泣。廣既歸鄉里，日令家供具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與相娛樂。數問其家，『金餘尙有幾所？趣賣以共具。』居歲餘，廣子孫竊謂其昆弟老人廣所愛信者，曰：『子孫幾及君時，頗立產業基址，今日飲食廢且盡。宜從丈人所，勸說君買田宅。』老人即以閒暇時，爲廣言此計。廣曰：『我豈老諄不念子孫哉？願自有舊田廬，令子

孫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之，以爲贏餘，但教子孫怠墮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夫富者，衆人之怨也。吾既亡以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又此金者，聖主所以惠養老臣也。故樂與鄉黨宗族，共饗其賜，以盡吾餘日，不亦可乎？」於是族人悅服。

皆以壽終。

【出處】

漢書疎廣傳

夏侯勝爲太子太傅。

疎廣既去職，勝遷太子太傅，受詔撰尙書論語說，賜黃金百斤。

【出處】

漢書夏侯勝傳

四年己未（前六一）

神爵元年庚申（前六一）

夏侯勝卒。

勝年九十卒官，賜冢塋葬平陵。太后賜錢二百萬，爲勝素服五日，以報師

傅之恩。儒者以爲榮。

始勝每講授，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學經不明，不如歸耕。勝從父子建字長卿，自師事勝及歐陽高，左

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尙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說。勝非之曰：『建所謂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建亦非勝爲學疏略，難以應敵。建卒自專門名經。爲議郎博士，至太子少傅。勝子謙，爲左曹太

中大夫。孫瑋，至長信少府，司農，鴻臚。曾孫藩，郡守州牧，長樂少府。勝同產弟子實，爲梁內史。梁內史子定國爲豫章太守。而建子千秋，亦爲少府。太子少傅。

【書處】漢書夏侯勝傳

【考證】按漢書黃霸傳，左馮翊宋疇，舉霸賢良，上擢霸爲揚州刺史，三歲而爲

潁川太守，又八歲，徵爲太子太傅，考漢書百官表，宋疇以本始四年爲左馮翊，是即霸爲揚州刺史之歲也。又三年而至地節二年，百官表又載『潁川太守廣爲右扶風。』則代廣者，必爲黃霸。又八歲而至是歲，霸爲太子太傅。夏侯勝稱勝年九十卒官，則勝卒之年，當即霸爲太子太傅之年也。

張敞學古文。張敞字子高，本河東平陽人。祖父徒茂陵，敞又隨宣帝徙杜陵。常修左

氏傳。至是，由膠東相徵守京兆尹。會帝召通倉頡讀者，敞從受焉。

初，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

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史籍籍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籍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

之於徒隸也。漢興開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倉頡篇。武帝時，因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張敞好古文字，是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按鼎銘勒而上議曰：『臣聞周祖始乎履，履封於繁，公劉發迹於豳，大王建國於邠，梁，文王興於鄆。由此言之，則邠梁豐鎬之間，周舊居也，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祀之祇。今鼎出於邠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柁邑，賜爾旂鸞，黼黻瑒戈。尸臣拜手稽首對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臣愚不足以述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始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祇之於宮廟也。昔寶鼎之出於汾雍也，河東太守以聞。詔曰：『朕巡祭后土，祈爲百姓蒙豐年。今穀雖未報，鼎焉爲出哉？博聞耆老意舊臧與。』誠欲考得事實也，右司驗雅上非舊臧處。鼎大八尺一寸，高三尺六寸，殊異於衆鼎。今此鼎細小，又有歎識，不宜薦見於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

【出處】 漢書張敞傳 藝文志 郊祀志

【考證】 按敞之學古文，當在居京城時。而考敞之居官，除京兆尹外，皆在郡國。且得鼎之時，已識古文，故其初學古文，當在初爲京兆尹時。考敞以是年代黃霸爲京兆尹，故誌其事於此年。

楊暉爲諸吏光祿勳。暉華陰人，丞相楊敞子。暉母司馬遷女也。暉始讀外祖太史公記

，頗爲春秋，以材能稱。好交英俊諸儒，名顯朝廷，擢爲左曹。霍氏謀反，暉先聞知，因侍中金安上以聞，召見言狀。霍氏伏誅，暉等五人皆封。暉爲平通侯，遷中

郎將。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迺得出，名曰山郎，移病盡一日，輒償一沐，或至歲餘不得沐。其豪富郎，日出遊戲，或行錢得善部。貨賂流行，傳相放效。惲爲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其疾病休謁洗沐，皆以法令從事。郎謁者有罪過，輒奏免，薦舉其高弟有行能者，至郡守九卿。郎官化之，莫不自厲，絕請謁貨賂之端，令行禁止，宮殿之內，翕然同聲，由是擢爲諸吏光祿勳，親近用事。

【出處】

漢書楊惲傳

二年辛酉（前六〇）

詔趙定、龔德人見溫室。

時天下殷富，數有嘉應。上頗作詩歌，欲興協律之事。丞相魏

相奏言：知音善鼓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龔德，皆召入見溫室，使鼓琴待詔。

定爲人尙

清靜，少言語，善琴瑟，時閒燕爲散操。著有雅琴趙氏七篇。德後拜爲侍郎，著有雅琴龍氏九十九篇。

【出處】

漢書藝文志注

顏師古王應麟引劉向別錄

三年壬戌（前五九）

召劉更生等待詔金馬門。更生楚元王交之後，宗正劉德之子，以父任爲輦郎，至是既

冠，以行修飭，擢爲諫大夫。時宣帝循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博進奇異之好。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徵能爲楚辭九江被公，召見誦讀。益召高材劉更生，張子儵、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更生獻賦頌凡數十篇。

【出處】漢書楚元王傳 王褒傳

王褒爲諫大夫。褒字子淵，蜀人也。時上興協律之事，趙定、龔德，既召見待詔，於是

益州刺史王褒欲宣化於衆庶，聞王褒有俊材，請與相見，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選好事者，依依鹿鳴之聲，習而歌之，時汜鄉侯何武爲童子，選在歌中，久之，武等學長安，歌太學下，轉而上聞。宣帝召見武等觀之，皆賜帛，謂曰：『此盛德之事，吾何足以當之！』褒既爲刺史作頌，又作其傳。益州刺史因奏褒有軼材。上乃徵褒，既至，詔褒爲聖主得賢臣頌其意。既對，遂令褒與張子儵等並待詔，數從褒

等放獵，所幸宮館，輒爲歌頌，第其高下，以差賜帛。議者多以爲淫靡不急。上曰：『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辭賦大者與古詩同義，小者辯麗可喜。辟如女工有綺縠，音樂有鄺衛，今世俗猶皆以此處說耳目，辭賦比之，尙有仁義風諭鳥獸草木多聞之觀，賢於倡優博奕遠矣。』頃之，擢褒爲諫大夫。其後太子體不安，苦忽忽太子宮，處侍太子，朝夕誦讀奇文及所自造作，疾平復，乃歸。太子喜褒所爲甘泉及洞簫頌，令後宮貴人左右皆誦讀之。後方士言益州有金馬碧鷄之寶，可祭祀致也。宣帝使褒往祀焉。褒於道病死，上閔惜之。

【出處】漢書王褒傳

【考證】按漢書劉更生及王褒傳觀之，知更生之進身在王褒之前，且爲時不久。然傳稱向之進身，年已既冠，褒之進身，魏相爲相。故誌之於此。蓋是時向方二十歲，太前則與既冠之語不合，太後則不能見及魏相矣。

梁丘賀遣其子臨受學於施讐。讐字長卿，沛人也。沛與陽相近，讐爲童子，從田王孫受易。後讐徙長陵，田王孫爲博士，復從卒業。與孟喜梁丘賀並爲門人。謙讓，常稱學廢不教授。至是賀爲少府，事多，適遣子臨，分將門人張禹等從讐向。讐自匿。

不肯見，賀固請，不得已，迺授臨等。於是賀薦讐，『結髮事師數十年，賀不能及。』詔拜讐爲博士。讐授張禹及瑀、邴魯伯，伯爲會稽太守，禹至丞相。禹授彭宣、戴崇，伯授太山、毛萇。如少路，瑀、邴、魯、丹、曼容，著清名。莫如至長山太守，此其知名者也。繇是施家有張彭之學。

【出處】漢書儒林施讐傳

四年癸亥（前五八）

薛廣德爲博士。初，廣德事大儒王式，以魯詩教授，楚國龔勝龔舍師事焉。

勝字君賓，彭城人。舍

字君倚，武原人。二人相友。並著名節，故世謂之楚兩龔。

至是，蕭望之爲御史大夫，除廣德爲屬，數與論議，器之。

薦廣德經行，宜充本朝。於是以廣德爲博士。

【出處】漢書薛廣德傳 兩龔傳 儒林傳

韋玄成爲衛尉。玄成字少翁，韋賢之少子，以父任爲郎，常侍騎。少好學，修父業，

尤謙遜下士。出遇知識步行，輒下從者，與載送之，以爲常；其接人貧賤者益加敬

，繇是名譽日廣。以明經擢爲諫大夫，遷大河都尉。玄成兄弘初爲太常丞，職奉宗

廟，典諸陵邑，煩劇多罪過，父賢以弘當爲嗣，故敕令自免，弘懷謙不去官。及賢病篤，弘竟坐宗廟事繫獄，罪未決。室家問賢當爲後者，賢恚恨不肯言。於是賢門下生博士義倩等與宗家計議，共矯賢令，使家丞上書言大行，以大河都尉玄成爲後。賢薨，玄成在官聞喪，又言當爲嗣，玄成深知其非賢雅意，即陽爲病狂臥便利，妄笑，語昏亂。徵至長安，既葬，當襲爵，以病狂不應召。大鴻臚奉狀，章下丞相御史案驗。玄成素有名聲，士大夫多疑其欲讓爵辟兄者。案事丞相史邁與玄成書曰：『古之辭讓，必有文義可觀，故能垂榮於後。今子獨壞容貌，蒙耻辱，爲狂癡，光曜晦而不宣，微哉子之所託名也。僕素愚陋，過爲宰相執事，願少聞風聲。不然，恐子傷高而僕爲小人也。』玄成友人侍郎章亦上疏，言聖王貴以禮讓爲國，宜優養玄成，勿枉其志，使得自安衡門之下。而丞相御史，遂以玄成實不病劾奏之。有詔勿劾引拜；玄成不得已受爵。宣帝高其節，以玄成爲河南太守，兄弘太山都尉。

遷東海太守

至是，玄成徵爲未央衛尉，

三年，遷太常。

【出處】漢書韋玄成傳

五鳳元年甲子（前五七）

下劉更生吏。上興神僊方術之事，而淮南石枕中鴻寶苑秘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

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

幼而讀誦，以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上令典尙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上

乃下更生吏，吏劾更生鑄僞黃金，繫當死。更生見陽成侯安民，上書入國戶半贖更

生罪，上亦奇其材，得踰冬減死論。

會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復拜爲郎中，給事黃門，遷散騎大夫給事中。

【出處】漢書楚元王傳

【考證】漢書楚元王傳曰：『向，坐鑄僞黃金，當伏法，德上書頌罪。會薨。』

百官表元鳳三年云：『青州刺史劉德爲宗正，二十二年薨。』至是適二十二年，

故誌之於此。

二年乙丑（前五六）

蕭望之爲太子太傅。

初，望之爲左馮翊三年，京師稱之，遷大鴻臚。神爵三年，代丙吉爲御史大夫。至是，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帝善之，而望之非壽昌。丞相丙吉年老，上重焉。望之又奏言：『百姓或乏困，盜賊未止，二千石多材下不任職，三公非其人，則三光爲之不明。今首歲日月小光，咎在臣等。』帝以望之意輕丞相，乃下侍中建章衛尉金安上光祿勳楊惲御史中丞王忠并詰問望之。望之免冠置對，天子由是不悅。後丞相司直籛延壽奏：『侍中謁者良使丞制詔望之，望之再拜已，良與望之言，望之不起。因故下手，而謂御史曰：良禮不備。故事，丞相病，明日御史大夫輒問病。朝奏事會庭中，差居丞相後。丞相謝，大夫少淮揖。今丞相數病，望之不問病。會庭中，與丞相鈞禮。時議事不合意，望之曰：侯年寧能父我耶？知御史有令不得擅使，望之多使守史，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少史冠法冠，爲妻先引。又使賣買，私所附益凡十萬三千。案望之大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所仰。至不奉法自修，踞慢不遜攘，受所監臧二百五十以上。清逮捕繫治

。』上於是策望之曰：『有司奏君責使者禮，遇丞相亡禮，廉聲不聞，敖慢不遜，亡以扶政，帥先百僚。君不深思，陷于茲穢。朕不忍致君子理，使光祿勳惲策詔，左遷君爲太子太傅，授印。其上故印使者，便道之官。君其秉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亡侃言，靡有後言。』

望之既左遷，而黃霸代爲御史大夫，數月間，丙吉薨，霸爲丞相，霸薨，于定國復代焉。望之遂見廢。不得相。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

【出處】漢書蕭望之傳

光祿勳楊惲免。初，惲受父財五百萬，及身封侯，皆以分宗族。後母無子，財亦數百

萬，死皆與惲，惲盡復分後母昆弟。再受訾千餘萬，皆以分施，其輕財好義如此。

惲居殿中，廉潔無私，郎官稱公平。然惲伐其行治，又性刻害，好發人陰伏，同位有忤已者，必欲害之，以其能高人，由是多怨於朝廷。與太僕戴長樂相失。長樂上書，告惲妄引亡國，誹謗當世，

惲言秦時但任小臣，誅殺忠良，竟以滅亡，令親任大臣，卽至今耳。古與今如一丘之貉。

無人臣禮。又

以主上爲戲，語尤悖逆。

惲又言正月以來，天陰不雨，此夏侯君所言，行必不至河東矣。

上不忍加誅，免爲庶人。

【出處】漢書楊惲傳

三年丙寅（前五五）

梁丘賀卒。賀爲人小心周密，上信重之。至是，以年老終於官。

賀傳子臨。亦入說。爲黃門郎。甘露中。諸儒議經。臨奉使

問諸儒於石渠。琅邪王吉通五經，問臨說，善之，時帝選高材郎十人從臨講，吉乃使其子郎中駿上書，從臨受易，臨又授五鹿充宗。

【出處】

漢書儒林傳

【考證】

按賀之終於官，以漢書百官表有闕略不知在何年。但漢書匡衡傳載太子

太傅蕭望之少府梁丘賀問衡對詩諸大義。則賀之卒，當在望之爲太子太傅之後也

。至石渠議經，賀蓋已卒，故使其子問諸儒。知其卒時，必在五鳳甘露之間，姑誌之於此以俟考。

四年丁卯（前五四）

楊惲坐誹謗誅。

惲既失爵位家居，治產業，起室宅，以財自娛。歲餘，其友人安定太

守西河孫會宗，知略士也，與惲書諫戒之。爲言大臣廢退，當闔門惶懼，爲可憐之意，不當治產業，通賓客，有稱舉。惲宰相子，少顯朝廷，一朝以曖昧語言見廢，

內懷不服。報會宗書曰：『暉材朽行穢，文質無所底，幸賴先人餘業，得備宿衛，遭遇時變，以獲爵位，終非其任，卒與禍會。足下哀其愚蒙，賜書教，督以所不及，殷勤甚厚，然竊恨足下不深惟其終始而猥隨俗之毀譽也。言鄙陋之愚心，若逆指而文過。默而息乎，恐違孔氏各言爾志之義，故敢略陳其愚，惟君子察焉。』暉家方隆盛時，乘朱輪者十人，位在列卿，爵爲通侯，總領從官，與聞政事。曾不能以此時有所建明，以宣德化；又不能與羣僚同心並力，陪輔朝廷之遺忘，已負竊位素餐之責久矣。懷祿貪執，不能自退，遭遇變故，橫被口語，身幽北闕，妻子滿獄。當此之時，自以夷滅不足以塞責，豈意得全首領復奉先人之丘墓乎？伏惟聖主之恩，不可勝量，君子游道，樂以忘憂，小人全軀，說以忘罪。竊自思念，過已大矣，行已虧矣，長爲農夫以沒世矣，是故身率妻子，戮力耕桑，灌園治產，以給公上，不意當復用此爲譏議也。夫人情所不能止者，聖人弗禁。故君父至尊親，送其終也，有時而既。臣之得罪，已三年矣。田家作苦，歲時伏臘，享羊烹羔，斗酒自勞。家

本秦也，能爲秦聲。婦趙女也，雅善鼓瑟。奴婢歌者數人。酒後耳熱，仰天拊缶，而呼烏烏。其詩曰：「田比南山，蕪穢不治，種一頃豆，落而爲萁，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是日也，拂衣而喜，奮袂低卬，頓足起舞，誠淫荒無度，不知其不可也。惲幸有餘祿，方糴賤販貴，逐什一之利。此賈豎之士，汙辱之處，惲親行之。下流之人，衆毀所歸，不寒而栗。雖雅知惲者，猶隨風而靡，尙何稱譽之有。董生不云乎？明明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意也。明明求財利，常恐困乏者，庶人之事也。故道不同不相爲謀，今子尙安得以卿大夫之制而責僕哉？夫西河魏土，文侯所興，有段干木田子方之遺風，漂然皆有節槩，知去就之分。頃者足下離舊土，臨安定。安定山谷之間，昆戎舊壤，子弟貧鄙，豈習俗之移人哉？於今迺睹子之志矣。方當盛漢之隆，願勉旃，毋多談。」又惲兄子安平侯譚爲典屬國，謂惲曰：『西河太守建平杜侯，前以罪過出，今徵爲御史大夫。侯罪薄，又有功，且復用。』惲曰：『有功何益！縣官不足爲盡力。』惲素與蓋寬饒韓延壽善，譚即曰：

『縣官實然，蓋司隸韓馮翊皆盡力吏也，俱坐事誅。』會有日食變，騶馬猥佐成上書告暉，『驕奢不悔過，日食之咎，此人所致。』章下廷尉案驗，得所與會宗書，帝見而惡之。廷尉當暉大逆無道，要斬，妻子徙酒泉郡。譚坐不諫正暉，與相應，有怨望語，免爲庶人。召拜成爲郎。諸在位與暉厚善者，未央衛尉韋玄成，京兆尹張敞，及孫會宗等，皆免官。

【出處】漢書楊惲傳

甘露元年戊辰（前五二）

召五經諸儒議殿中。平公羊穀梁異同。初，武帝因尊公羊家，詔衛太子受公羊春秋。太

子旣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穀梁浸微，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詣江公受焉。廣能盡傳其詩，春秋，高材捷敏，與公羊大師睦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受穀梁。沛蔡千秋少君，梁周慶幼君，丁姓子孫，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

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迺齊學也，宜與穀梁。時千秋爲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爲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愍其學且絕，迺以千秋爲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劉更生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迺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是積十餘歲，皆明習。迺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異同，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更生，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周慶丁姓皆爲博士。

性至中山太傳，授楚申章昌曼君，爲博士，至長沙太傅，徒衆尤盛。尹更始爲諫大夫長樂戶將，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及汝南上蔡翟方進子威，琅邪不其房鳳子元。始江博士授清河胡常少子，常授梁蕭秉君房，王莽時爲講學大夫。由是穀梁春秋有尹胡申章房氏之學。

【出處】漢書儒林傳 經典釋文敍錄

【考證】見甘露三年

二年己巳（前五二）

耿壽昌上月行度。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至是，奏以圖

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狀。日月行至牽牛東井，日過度，月行十五度至婁角。日行

一度，月行十三度，赤道使然。

壽昌著有月行帛圖二百三十二卷，月行度二卷。

【出處】後漢書律歷志

韋玄成爲淮陽中尉。初，玄成坐與楊惲善免官。又以列侯侍祀孝惠廟，當晨入廟天雨

淖，不駕駟馬車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等輩數人，皆削爵爲關內侯。玄成自傷貶黜

父爵，歎曰：『吾何面目以奉祭祀！』作詩自劾責曰：『赫矣我祖！侯于豕韋，賜

命建伯，有殷以綏。厥績既昭，車服有常，朝宗商邑，四牡翔翔。德之令顯，慶流

于裔，宗周至漢，羣后歷世。肅肅楚傅，輔翼元夷，厥駟有庸，惟慎惟祇。嗣王孔

佚，越遷于鄒；五世墳僚，至我節侯。惟我節侯，顯德遐聞，左右昭宣，五品以訓。既考致位，惟懿惟奐，厥賜祁祁，百金洎館。國彼扶陽，在京之東，惟帝是留，政謀是從，釋釋六轡，是列是理，威儀濟濟，朝享天子。天子穆穆，是宗是師，四方遐爾，觀國之輝。茅土之繼，在我俊兄，惟我俊兄，是讓是形。於休厥德，於赫有聲，致我小子，越留于京。惟我小子，不肅會同，媿彼車服，黜此附庸。赫赫顯爵，自我隊之，微微附庸，自我招之。誰能忍媿？寄之我顏，誰將遐征？從之夷蠻。於赫三事，匪俊匪作，於蔑小子，終焉其度。誰謂華高？企其齊而，誰謂德難？厲其庶而。嗟我小子，于貳其尤，隊彼令聲，申此擇辭。四方羣后，我監我視，威儀車服，惟肅是履。』帝寵姬張婕妤，男淮陽憲王好政事，通法律。帝奇其材，欲以爲嗣，事不果行。（詳見黃龍元年）至是，帝欲感諷憲王，輔以禮讓之臣，迺召拜玄成爲淮陽中尉。

是時王未就國，玄成因隨之留京師。

【出處】漢書韋玄成傳

三年庚（前五）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是年三月，詔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石渠閣，黃門侍郎梁丘臨奉使問

諸儒，太子太傅蕭望之平奏其議，上親臨制決焉。是時與議者，易家有博士施讐。

書家有博士歐陽地餘，初，兒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爲博士。地餘字長賓，高之孫也。以太子中庶子。太子授至是，以博士論石渠。博士林尊

，字長賓，千乘人。字少卿，齊人。與孔博士張山拊，字長賓，平陵人。事小夏侯建。謁者假倉，

字子驕，陳留人，事張山拊。後至膠東相。詩家有淮陽中尉韋玄成，博士張長安，長安後至淮陽中尉，其兄子游卿爲諫大夫，以詩授元帝，其門人

琅邪王扶爲泗水中尉授陳留許晏爲博士。由是魯詩有張氏學，而張家有許氏學。博士薛廣德。禮家有博士戴聖，太子舍人聞人通漢

○（後至中山中尉）迺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議奏之見於藝文老者，書四十二篇，禮三十八篇，春秋

三十九篇，論語十八篇，五經雜議十八篇，凡一百六十五篇。

【出處】漢書宣帝紀 儒林傳

【考證】按後人多以平公穀異同及石渠議經之事，混爲一談，殊誤。因彼乃元年之事，此乃三年之事，漢書記載甚明。蓋宣帝因平公穀之異同，始引起平諸經異

同之興趣，遂有石渠大會之招集，雖有因果之關係，實非一時之時。故漢書儒林公羊家諸人之傳，皆無『論石渠』之文，以元年殿中議訖，此時不復與會也。

四年辛未（前五〇）

林尊爲少府，尊初爲博士，論石渠，至是爲少府，

尊授平陵平當。梁陳翁生。當至丞相，翁生爲信都太傅，家世傳業，由是歐陽有平

陳之學，翁生授琅琊殷崇，楚國嬰勝，崇爲博士。當授九江朱普公文，上黨鮑宣，普至博士。宣司隸校尉。

【出處】漢書儒林傳

【考證】按尊之爲少府，不知在何年，然以儒林傳觀之，當在論石渠之後。儒林傳又稱其爲太子太傅，蓋即由少府遷徙也。考元帝時之爲太子太傅者，初元二年以後有韋玄成，玄成以後有嚴彭祖，彭祖在永光四年議罷郡國廟時尙存，則其卒時當與元帝終始也。惟元帝元二年之爲太子太傅者，史無明文，當即林尊，此年之爲少府者，百官表亦不載，若亦爲林尊，則年代正合，姑置之於此以俟考。

周堪爲太子少傅，堪論於石渠，經爲最高，遂爲太子少傅，而孔霸以太中大夫授太子

堪授尚書於牟卿及長安許商長伯。牟卿爲博士，霸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傳子光，亦事牟卿，至丞相，由是大夏侯有孔許之學。

【出處】漢書儒林傳

黃龍元年壬申（前四九）

增博士員十二人

【出處】漢書百官公卿表

帝崩太子即位。帝寢疾，選大臣可屬者，引外屬侍中樂陵侯史高，太子太傅蕭望之，少傅周堪至禁中。拜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望之爲前將軍光祿勳，堪爲光祿大夫，皆受遺詔輔政，領尚書事。帝崩。太子即位，是爲元帝，初，宣帝微時，太子生民間。年二歲，宣帝即位，八歲立爲太子。壯大，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大臣孟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爲罪而誅。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事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

迺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繇是疏太子而愛淮陽王，曰：『淮陽王明察好法，宜爲吾子。』而王母張健仔尤幸。上有意欲用淮陽王代太子。然以少依許氏，俱從微起，故終不背焉。

【出氣】

漢書元帝紀

蕭望之傳

總評

這個時期，包有武帝昭帝宣帝三代，可算漢朝鼎盛時代。當時政府對於思想界的關係，有兩點很可以注意的，第一，武帝初年，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又立五經博士，置博士弟子員。昭帝增博士弟子員，宣帝平公羊穀梁異同，石渠閣議經。在表面上看來，儒家在當時是將學術界統一了。第二，武帝宣帝都用法嚴峻。武帝不用董仲舒的話，宣帝以王吉興禮樂的話爲迂腐，又常對太子說：『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事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可以知道，這個時期表面上是用儒家，骨子裏面却是用法家。他們提倡經學，不過是粉飾太平而已。所以漢代的經學，就等於明清的八股，於思想界沒有什麼貢獻。當昭帝時的鹽鐵之爭，是儒法兩家思想的對壘，末尾似乎是儒家的言論戰勝了。不過看鹽鐵論末尾文學的幾句話，並不比以前所說的鋒利，斷不能使『大夫愾然內慚，四據而不言。』大概當時是各持一說，不相上下，政府方面，覺得有罷

權酷的 necessary，所以採用了儒家一部分的意見。桓寬作鹽鐵論到此也寫得手酸了，就隨便敷衍幾句話收住，不一定就是儒家將法家打的一敗塗地。

當時的經學家既不能指導當時人民的思想，而法家的理論，雖被政府採用，但法家是不講學的，所以在思想界也沒有很大的影響。這時候民間的迷信思想已經結合在一起繼續的向思想界侵入。董仲舒是集這些迷信思想之大成的，據他的書看來，知道他有未道先知呼風喚雨的手段。他用當時的迷信思想解釋古經，又解釋一切古書，所以作出天人感應的教科書。我們由此可以給當時的思想界下一個定義：

以儒教的經典，加以漢人的解釋，使與民間宗教迷信相差不遠；而以天人感應為中心。

董仲舒對武帝策中第一句就是：『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春秋繁露如天之為說：『天地之間，有陰陽之氣常漸人者，若水常漸魚也。所以異於水者，可見與不可見耳，其澹澹也。然則人之居天地之間，其猶魚之離水，一也。其無間若氣而淖於

水。水之比於氣也，若泥之比於水也。是天地之間，若虛而實。人常漸是澹澹之中，而以治亂之氣與之流通相殺也。故人氣調和，而天地之化美，殺於惡而味敗，此易見之物也。推物之類以易見難者，其情可得。治亂之氣，邪正之風，是殺天地之化者也。○生於化而反殺化，與運連也。○因爲人和天地的關係這樣密切，所以可以互相感應。○春秋繁露同類相動說：『天有陰陽，人亦有陰陽。天地之陰氣起，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人之陰氣起，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其道一也。』由此我們可以將天人感應的學說分爲兩層：一，人感天，天既合人呼吸相通，所以人作事於下，天變動於上。漢書五行志載：『莊公二十八年冬大水。亡麥禾。董仲舒以爲夫人哀姜淫亂。逆陰氣。故大水也。』因爲他們承認天是有意志的，所以天可以賞善罰惡。人的行爲善惡，都可以感動天地。有時天要降罰於一人，但他作了善事，或者有作善事的意思，也可以挽回天心。這是他們規勸當時人的不二法門。二，天垂象。有一種特殊的事情將要發現，天每每給人一種預兆。平常人最容易忽略，當時經生一看便知道，往往事

後解釋得非常明白。如漢書五行志所引諸家解釋春秋災異都是。又如陸弘解釋泰山石立，（見本書前七八）夏后勝解釋天久陰不雨，都是拿春秋尙書來解釋天象，當時講經的方法，也可概見了。

